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 期



4208 $\frac{5}{5}$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1月16日(星期五)、104年1月2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04年1月20日(星期二)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3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 ~ 66)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議事錄〔104年1月9日(星期五)、104年1月13日(星期二)〕.....	(67 ~ 142)
--	--------------

黨團協商紀錄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

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一)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志雄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明才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呂學樟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3 ~ 156)
---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謝國樑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羅淑蕾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吳育仁等21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二、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李應元等28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翁重鈞等24人及親民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157～176）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月5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77～18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月15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67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183～2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11～214）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出版米其林臺灣指南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2）

陳委員就出版米其林臺灣指南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米其林指南（Le Guide Michelin）是米其林公司出版的美食及旅遊指南書籍的總稱，評鑑餐廳及旅館者，書皮紅色為「紅色指南」（Le Guide Rouge）最具代表性，除了紅皮的食宿指南外，還有綠色書皮的「綠色指南」（Le Guide Vert），是針對國家地區所出的旅遊指南，內容為旅遊的行程規劃、景點推薦、道路導引等等。據悉，一般會先以出版綠色指南為主，再依當地條件評估是否適合出版紅色指南。
- 二、米其林公司於 100 年 4 月曾出版米其林臺灣綠色指南，與歐美同步上市，以 380 餘頁把最新、最具代表性的臺灣文化、節慶與美食介紹給全世界，包括像是鹽水蜂炮、客家文化、中元祭典、泡湯文化與飲茶文化，以及不可錯過的臺灣小吃等，獲得國際旅客的矚目。因紅色指南具替餐飲業背書之象徵意義，涉及層面甚廣，包含食材及安全處理、廚藝整體服務形象等，要對一個陌生的國家或地區進行餐廳評鑑工作，仍須考量文化層面問題，亦須透過在當地有長久美食經驗、對當地廚藝有視野之人士，才能評斷。另繼港澳和日本的紅色指南後，米其林公司有意將觸角轉向臺灣，並著手徵詢數名曾到訪臺灣之米其林廚師意見，皆獲高度支持，惟歐洲口味的主觀性是其現階段須克服之問題。
- 三、反觀臺灣餐飲評鑑部分，除民間企業自發性之評鑑系統，例如「台灣餐飲評鑑」外，政府各部會皆訂有輔導機制，如餐飲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有優質餐廳評鑑，另客委會自 102 年起亦就客家產業訂有客家美食餐廳評鑑、農委會就在地食材輔導亦訂有田媽媽餐廳認證等，本部觀光局則以行銷角度宣傳臺灣資源，雖非僅侷限美食一項，惟臺灣美食享譽國際，隨著旅遊型態轉變及體驗旅遊盛行，加上 Lonely Planet、Bunkycooks、CNN 等國際媒體頻繁報導，「美食」成為來臺旅客重要目的之一，觀光局近年皆朝整合各部會美食資源，結合實體展場（美食展）及行銷活動（食來運轉遊台灣）雙軌進行臺灣美食行銷計畫為首要工作，以強化臺灣在地化、獨特性，同步提升廚藝技能，期許未來米其林來臺進行評鑑制度時，皆能有雀屏中選之機會。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兩岸貨貿談判有關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 830 項農產品，不宜貿然開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1）

林委員就兩岸貨貿談判有關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 830 項農產品，不宜貿然開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兩岸於 99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維護農民權益，政府對國內有產製之敏感農產品繼續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另陸方在未附加任何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
- 二、ECFA 早期收穫清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降稅，102 年度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金額為 1.69 億美元，較 101 年 1.58 億美元成長約 6.7%，較 100 年 1.26 億美元成長約 34%。本（103）年 1 至 10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金額則為 1.68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 1.33 億美元成長 26.8%。此外，近年來我對大陸農產品貿易逆差亦逐年縮小，102 年我對大陸農產品貿易已由逆差轉為順差 0.17 億美元，政府推動兩岸直航政策及 ECFA 之效益已經顯現。
- 三、在 ECFA 貨貿協商中，政府將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 四、另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府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均將具體落實如下：
 - （一）示範區之產品需經加值（工），與初級農產品有市場區隔，且示範區業者雖可使用管制性農產原料，但若產製產品為管制性，不會進入國內市場，須全數外銷；若產品為非管制性，則須課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始得內銷，與現行規定一致。
 - （二）有關檢驗檢疫之規定，示範區並未放寬。檢驗檢疫屬於國家安全、國民健康等事項，並不在示範區放寬免簽範圍，與國內法規一致；另示範區有關產品標示及原產地證明之核發，亦與國內規定同步。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訂有貨品管理規範，包括管制性原料須進行實體隔離，業者並須建立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系統，以利管控原料及產品流向。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時，應以都市規劃概念進行面狀的區域整體景觀打造，以提升農村景觀並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3）

丁委員就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時，應以都市規劃概念進行面狀的區域整體景觀打造，以提升農村景觀並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傳統農業創新加值，提升農業多元功能，促進農村產業活化，吸引青年留（返）鄉，增益農村經濟與農家收益，本會輔導以一級農產業為基礎，並帶動二、三級產業，有效延伸農產品價值鏈及促進產業六級化，並結合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遊客休閒旅遊與體驗學習

之場域。

二、本會依優質場域之整合、專業人才之培育、服務品質之提升、多元商品之開發及農遊市場之拓展等層面，推動相關措施，包含休閒農業區公告劃定、許可設立休閒農場、輔導開發農村料理與農業伴手、推動優質場域認證、發展主題遊程、建置資訊網絡，再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推廣農業旅遊商品。截至 102 年底止，全國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另據統計，102 年度前往農漁村休憩旅遊之人數達 2,000 萬人次，其中含外國遊客 26 萬人次，分別較 101 年成長 8%及 22%，並創造逾 100 億元產值。

三、鑒於都會地區客群眾多，本會將以輔導農家設計開發多元農業體驗商品，協助改善休閒環境，整合周邊資源，型塑具特色的農遊圈，展現農業綠色旅遊價值，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食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5）

陳委員就有機食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機農產品品質監督機制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自 98 年起依法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驗及裁罰工作。本（103）年 1-9 月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1,476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 99.3%。另辦理標示檢查 2,315 件，不合格 73 件，合格率 96.8%。

（三）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及副知該產品之國內驗證機構，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另每月將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違規情節，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網頁，充分提供消費者上網查閱。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管理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有機農產品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

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

- (二)為確保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符合有機規範，每年抽樣 3,000 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倘有違反規定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驗證機構加強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而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 (一)自 96 年起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TAF 具備持續維持其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及產品（Product）驗證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有效性之資格條件，且係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另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機構邀集各界組成審議小組，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本會將持續密切與 TAF 合作，受理 TAF 之專業建議並持續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二)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依據追查時機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目的為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另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通知驗證機構及 TAF，並由驗證機構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由 TAF 於不定期追查時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102 年度 TAF 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本會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8）

羅委員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郵輪旅遊不同於一般組團出國旅遊，且涉及國際規範，現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有其不足之處，本部觀光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本部相關單位、臺北市、基隆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旅行業公（協）會及相關旅行社等單位召開「研商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衍生糾紛所涉規範事宜」會議，復於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郵輪旅遊相關保險機制」會議，並業與航港局、港務公司、船公司等單位共同建立郵輪旅遊消費爭議運作

機制平臺。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郵輪旅遊消費爭議，觀光局業規劃短期及中長期作法，積極辦理郵輪旅遊相關規範如下：

(一)短期做法-擬訂「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注意事項」，該局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訂定應注意事項（含應備文件、變更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契約書等），供業者與旅客簽訂契約時遵循，以符消費者保護法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中長期做法-研議訂定「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係針對旅客、旅行社、船公司間之相關法律關係進行探討及比較鄰近國家對郵輪旅遊之規範，並研析旅行業辦理國外郵輪旅遊之履約瑕疵等內容，以擬訂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周延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

三、依航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2 條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或委託我國籍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於營運前，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每一旅客保險金額為二百萬元，並應於客票內載明保險金額。爰旅客倘於郵輪上發生意外事故，郵輪業者之在臺船務代理業者可依上開規定協助旅客辦理賠償事宜，經查麗星郵輪於經營臺灣港口運務時已依規定投保上開保險。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7)

羅委員針對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9117】高雄-台 17 線-墾丁」路線係由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4 家客運業者聯營，原係提供全日 24 小時旅運服務，但因夜間乘載人數有限，遂於 103 年 8 月起減班，營業服務時間調整為 04：00~23：20。

二、為利兼顧提供夜間搭乘之可能旅客需求，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客運業者協調獲有共識，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之連續假期期間，試辦增開凌晨時段之班次（計 2 班次），並於試辦 3 個月後據以檢討夜間班次之實施成效。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0）

黃委員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
- 二、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係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三、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應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於本（103）年 12 月在東、南、中、北 4 個地區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及研議相關執行配套，期在不擾民前提下，逐步推動高齡駕駛人相關駕駛執照管理機制。至於經確診為患有失智症中度以上者，經本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失智者用路安全保障」會議，邀集醫學專家學者、失智症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充分討論，獲致該類患者不適合繼續駕車，可列為駕駛執照管理（註銷）優先對象之共識，爰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依會議共識及前揭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出前，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本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前亦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另本（103）年則試辦贈送相關道安宣導品及整合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俾提昇高齡者行的安全及便利生活聯繫所需。
- 五、為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公路總局自 103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亦皆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0%。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0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高鐵的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9）

黃委員針對台灣高鐵的財務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面臨特別股訴訟及入不敷出之財務困境，確有立即進行財務改善之急迫性，若政府不作為也不給予協助，高鐵公司最終將破產且以政府收買為結局，屆時仍等同於全民買單；至於股東的投資，不論是五大股東、公股泛公股或 6 萬名小股東都無法倖免而全部血本無歸。經評估，財務改善方案整體處理成本遠低於政府收買，並可避免高鐵營運中斷、高鐵員工安置、後續仲裁官司等複雜問題與不確定風險，是追求全民最大利益，創造民眾、政府及公司三贏之較佳方案，政府收買宜作為財務改善無法順利執行時的備案。
- 二、本部係以(1)追求全民最大利益、(2)泛公股主導下，維持高鐵永續經營、(3)最初因相信政府而投資高鐵的 6 萬多小股東，不宜血本無歸、(4)未來公開上市，全民認股、利益全民共享，以及(5)接受國會監督等五大原則來推動財務改善工作。基此，依第八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與台灣高鐵公司就可能之財務改善方案進行多次協商，獲致大致之處理原則共識，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之財務改善方案內容大致符合事前協商方向。另該公司業委託專業顧問機構以第三人立場，就所提財務改善方案（含未來營運計畫之基本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之組成）提出評估意見，綜合結論略以：台灣高鐵公司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並無不合理之處；財務改善方案中之財務預測中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參數之估計邏輯，並無不合理之處。
- 三、至有關特許期延長乙節，特許期延長係高鐵財務改善之必要措施之一，高鐵興建成本達 4,500 餘億元，現有實際營收規模明顯無法負擔興建成本的本息及折舊攤銷。惟有配搭適合之特許年期，降低折舊攤銷費用，始具有足夠收回興建成本之能力並創造合理市場利潤，有效吸引投資者參與增資。高鐵計畫既採 BOT 模式推動，政府身為計畫合作夥伴，且在財務改善方案由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的前提下，實質上提前達成 BOT 的 Transfer（移轉），未來高鐵即可在泛公股主導下維持永續經營，全民認股上市後，高鐵之經營利益亦為全民共享，故政府同意延長特許期其實是圖公眾之利，有其正當性。
- 四、經試算特許年期+15 年~+45 年等方案，考量土建及機電資產耐用年限、特許期結束時政府依約應給付之有償移轉價金及合理投資報酬率等因素後，建議採+40 年方案。查高鐵投資金額龐大，資產隨耐用年限汰換時，所需金額亦極為可觀，故估計特許期延長 40 年後，台灣高鐵公司雖可收取每年營運收入，惟亦須負擔未來所需系統增置汰換（約 5,500 億元）之龐大資本支出，及支付營運維修成本及營業費用等成本。按目前規劃，延長特許期 40 年之效益已部分透過票價調降，回饋旅客（試算結果現行費率約有 7.5%之降幅，惟本部已請高鐵公司再檢討考量）；餘作為減資後剩餘股份及增資部分之合理股東報酬（IRR 5.9%）；倘有超額利潤產生，將透過「平穩機制」回歸政府，至有關平穩機制下超出之利潤是否回饋調降票價乙節，將可進一步研議。
- 五、政府處理高鐵財務問題，非僅以協助延長營運特許期為目的，將在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及確保該公司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之原則下，持續輔導該公司健全經營，並督促其根本解決設備異常、轉轍器故障等問題。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馬獎場地場館老舊及主持人缺乏莊重發言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5)

邱委員就金馬獎場地場館老舊及主持人缺乏莊重發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金馬獎係由民間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馬執委會」）舉辦，除文化部補助執行經費外，各地方政府為行銷在地，亦會提供補助經費，爭取於其所屬縣市舉辦，並由金馬執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遴選頒獎典禮之適合場地。本（51）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由金馬執委會與臺北市政府依實際需求，以國父紀念館作為典禮主場地，本部亦尊重其選擇，至於本案建議應慎選金馬獎頒獎典禮場地，以符合專業性需求，並提升金馬獎國際地位，本部亦將提供金馬執委會參考。
- 二、另有關本屆金馬獎主持人，係由金馬執委會與其委託轉播之台灣電視公司共同遴選，金馬獎在華人影壇地位崇高，為使頒獎典禮節奏順暢，亦莊亦諧，頒獎典禮之主持人至關重要，其門面及言談分寸皆須拿捏得宜，方符金馬獎之格局，故本案對於金馬獎主持人之建議，亦將提供金馬執委會作為未來遴選典禮主持人之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用路人因繳交小額通行費（如 1 元）需負擔通路手續費或俟接獲雙掛號通知需加收作業費；更有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 300 元，建議鼓勵用路人申辦信用卡自動轉帳或其他便利方式繳費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2)

林委員關心用路人因繳交小額通行費（如 1 元）需負擔通路手續費或俟接獲雙掛號通知需加收作業費；更有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 300 元，建議鼓勵用路人申辦信用卡自動轉帳或其他便利方式繳費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讓用路人無論 eTag 儲值（可抵欠費）或補繳通行費之通路，享有免手續費且具多元（樣）及便利（普遍）性，遠通公司在本部高公局要求下，目前 eTag 儲值服務據點已逾萬點（含四大超商），而免手續費繳費據點亦達 5,012 個，包括 870 家 OK 及 1,310 家萊爾富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617 家中油直營店、1,323 家中華郵政郵局及 120 家遠通服務中心；另通行費在 26 元以下採客服電話以信用卡線上繳費，亦免手續費。
- 二、計程收費後，為免用路人因通行費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相較計次收費階段，其繳費時間更長，繳費提醒服務更精進，茲分述如下。

(一)就繳費時間言：

1. 用路人自行駛國道起至正式開罰單前，依時程至少歷經自動繳費期、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補繳期，甚至於雙掛號補繳截止日至正式開罰單前，會濾掉逾雙掛號補繳期但已繳費者，總計繳費時間約 101~116 天；且自 7 月份起首批欠費舉發開單，亦考量 50 元以下小額欠費情節輕微，採先寄發勸導單通知，再給予限期繳費，若逾期未繳再舉發開單之措施，總計小額欠費至少有長達 111~126 天之繳費時間。
2. 另自 9 月份起之通行費，再延長自動、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補繳期，其中小額欠費繳費期更長達 134~149 天，已趨近 5 個月。

(二)就繳費提醒服務言：欠費用路人，除平信、雙掛號及小額欠費勸導等書面通知提醒外，eTag 用戶有低餘額（預儲帳戶餘額低於 120 元）、欠費及雙掛號即將逾期等至少 3 次手機簡訊提醒；至於非 eTag 用戶，若申請有電子郵件服務，一旦有欠費即會收到電子郵件提醒欠費及繳費訊息。未來除前揭之提醒服務外，遠通公司刻正研擬電子郵件服務功能之提升。

三、雖然用路人未申辦 eTag 或 eTag 未儲值亦可行駛國道，但容易發生忘記自動繳費，甚至於平信、雙掛號通知後仍會忘記繳費，將衍生逾期繳費加收作業費及違規罰單等不便情形；而透過申辦 eTag 及預儲通行費，除確保繳交通行費並享通行費 9 折優惠外，不會衍生額外補繳及逾期罰單情事，是最符合效率與環保之收費方式，且 eTag 目前仍為免費供裝，故政府一直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鼓勵未申辦者儘快申辦；另申請銀行自動轉帳儲值，為最便利最無負擔，目前經高公局與遠通公司大力宣導下，已有 4 成以上之 eTag 用戶申辦，此服務已列為政府宣導之重要事項。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0)

羅委員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除運用評鑑、換照及費率審查等多重措施，調整法制架構，鬆綁有線電視管制，如費率彈性化及逐步解除分區經營等，促進數位有線電視之普及；同時研議相關宣導與補助措施，希望提升消費者收看數位電視以及加速業者數位轉換意願，以早日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相關行政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代行審議 8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4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數位化或成果卓著者，於綜合考量服務內容與品質後，酌予調升收視費用。

(二)以全數位化服務為前提，自 102 年 5 月公告經營區調整並開放業務申請，已有 13 家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其中 4 家獲得分期營運許可，引入競爭效能。

(三)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9 條，除基本頻道外，其餘頻道上、下架朝無

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方向彈性調整，以簡化數位頻道上下架管制之行政程序。

(四)公告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實驗區範圍內民眾可免費借用 2 臺以內之數位機上盒；如訂戶於計畫實施前已繳付押金者，業者應主動退還或以扣抵收視費等便民方式辦理。

(五)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102 年度補助業者共 3.7 億元，103 年度共 3.5 億元。

(六)整合政府資源，多方積極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結合資訊月活動參與展出。

二、通傳會並致力於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工作，除利用營運計畫評鑑，要求數位進程落後者，限期擬具企畫書（含數位化之規劃及時程）送該會審核外，另運用有線基金補助偏鄉建設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畫。此外，通傳會亦積極尋求跨部會合作，企盼整合政府有限資源促進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以維護當地民眾收視權益。

三、為瞭解各有線電視業者經營偏遠與離島等艱困地區推動數位化之規劃，通傳會已函請前揭地區業者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到會說明，聽取相關意見，作為該會後續推動數位化工作之重要參考依據。另花東地區之洄瀾、東亞及東台等業者於 103 年度已陸續引進數位頭端設備，目前尚在訊號測試階段及進行數位機上盒客製採購作業中，可望於 104 年推出較為完整之數位視訊服務，屆時亦得向通傳會申請有線基金補助數位機上盒之建置，應可提升該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7）

黃委員就健保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截至 103 年 10 月底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158 億元，已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所定提列安全準備之標準。依本部健保署估算，現行費率 4.91%，可以在 106 年以前維持當年平衡，至於 107 年以後之長期財務平衡，可透過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之落實，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本部業邀集多位公衛、財經、醫藥、公共政策、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及一般保險費對於職業類目之計費制度等，進行全面性評估，並於 103 年 10 月提出檢討報告，本部健保署將依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配合逐步推動。

二、有關醫護人員待遇乙節：

（一）本部健保署自 100 年至 102 年，於醫院總額部門挹注約 78.25 億元，提高醫院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及部分婦兒科診療項目，以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另自 101 年至 103 年，於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挹注約 12.312 億元，用於合理調整內科、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又為瞭解前揭增列之預算是否確實流向實際執行醫師，本部健保署於 103 年 3 月底啟

動「醫院支付標準調整款項撥付及轉知調查」，並分別於 103 年 6 月、8 月針對未轉知、不撥付之醫院，再次進行輔導。經統計至 103 年 9 月中，問卷回收率近 100%，高達 89% 醫院已將該筆經費撥付予醫師。未撥付予執行醫師之原因包括所有醫師均為合夥人、總撥付金額低於 2 萬元、已採保障薪資或已於 103 年起調薪等。

(二)本部健保署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實施以來，總共挹注 91.6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及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累計 4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6,205 人。勞動部近 4 年統計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

(三)綜上所述，本部健保署業已積極調整支付標準，惟因各醫院因薪資結構及核算費用方式不同，故醫護人員薪資未必與健保給付連動，爰此，實難以統一要求各醫院將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調升後補付之差額，皆反映於各類醫事人員之薪資，且於比較各國醫護人員待遇時，仍應考量各國人均所得、物價水準及醫療保險制度等條件。

三、有關民眾小病濫用健保及落實轉診制度等：

(一)為落實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目前保險對象至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依轉診及逕赴醫院分別計收不同部分負擔，亦即逕至醫學中心 360 元，其部分負擔金額已較基層診所 50 元高出 7.2 倍。另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業明定特約醫院、診所應設轉診櫃檯，為轉診病人提供適當就醫安排，並視需要保留掛號名額給轉診病人，使轉診流程順暢、合乎專業安排，有助落實分級轉診。

(二)針對重複就醫或不當利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本部健保署於 102 年新增保險對象當年度就醫次數達 20 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即出現訊息視窗：「當年度就醫次數已達 X 次，請醫師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民眾正確就醫」之功能。

(三)本部健保署於 102 年 7 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及藥師即時查詢最近 3 個月病人用藥明細紀錄，以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4,679 家院所查詢使用，總查詢病人數計 5,075,241 人，查詢次數 13,501,469 人次。評估，103 年第 3 季門診及三高病人藥歷查詢使用前後之藥費、醫療費用情形，藥歷查詢使用前後每張處方藥品品項數、每人平均藥費與醫療費用均有降低。

(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7 條規定，針對重複就醫或不當利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本部健保署將予以輔導，進行就醫行為瞭解、提供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必要之協助，並得依其病情指定其至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診療服務。此外，本部健保署亦適時透過影音、文宣及廣播等管道，加強對保險對象宣導及衛教，籲請民眾應珍惜醫療資源，勿輕症逕往大型醫院急診或門診，除可減少等候時間、部分負擔外，並可確保急重症病人照護品質，利人利己。

(五)全民健康保險訂有醫療費用審查制度，制定審查規範，遴聘審查醫藥專家對醫療服務之適當性、正確性與品質加以審查，另外藉由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檔案分析發掘醫療院

所申報異常資料加強審查並予輔導外，並提供病人藥歷資訊供醫師在看診處方時之參考，皆是透過多元方式盡力做好健保財務與醫療品質之把關。

四、有關人口快速老化增加健保壓力乙節：在高齡人口比例日益增加的情形之下，同時罹患多種疾病或有常見老年病症候群的高齡者人數亦不在少數，爰本部健保署刻正辦理之「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即擴大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患的整合照護比率，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觀念，促成醫院門診各專科醫療之適當整合，提供多重慢性病患者適切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確保病人安全及擷節醫療資源之支出。

五、有關健保藥價乙節：

(一)藥品隨著上市時間之經過，市場的擴大及產能的提高，都會使製造成本逐漸降低，因此醫療院所議價取得折扣的空間，其間的藥價差不是黑洞，而是自由市場運作下必然之產物。本部健保署透過定期之藥價調查及調整，可使支付價格逐步趨近於市場普遍之交易價格。

(二)藥價調降並非用於彌補以往健保財務之虧損，而是相同的使用量的部分，因調降藥價所節省之藥費，可作為引進給付新藥或擴大藥品給付範圍，以及提高醫療服務技術費的財源，落實資源重分配原則，並使得歷年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均維持約在 25%範圍，不致造成技術費的點值下降。

(三)未來仍持續藉由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機制，縮減藥價差，緩和藥費支出的成長，讓民眾早一點使用到更有品質且更有療效的藥品，同步亦可增加新藥給付、放寬藥品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負擔。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升臺灣文創產業行銷國際之能量、將展現臺灣在地特色的博物館推向國際，以帶動美學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0)

陳委員就提升臺灣文創產業行銷國際之能量、將展現臺灣在地特色的博物館推向國際，以帶動美學經濟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自 99 年起策辦台灣文博會，提供文創業者交易平台，創造之產業效益（訂單金額），自 99 年的 1.65 億元穩定成長至 102 年的 3.3 億元，累計達 9.7 億元。103 年以預展方式策辦，並預告轉型（展期固定、展場分流、專業分工、城市串聯）及展開 104 年文博會徵展作業。104 年展會訂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開展，將串聯松山、華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豔館，以提出華人優質生活型態為主軸，建立文創品牌交易平台，並串聯周邊各類展演空間加強展會及文創產業整體行銷能量。

二、另本部亦推動多項拓展國際市場計畫，結合「推一品牌推向國際」、「拉一國際買主拉進台灣

」策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發展：

(一)「文化创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群體戰)：以台灣形象館形式集結優質文創業者參與國際展會，2010 年迄今徵選之文創業者共 306 家次，參與 26 場次展會，訂單金額自 99 年 6,000 萬元，成長至 103 年的 1.8 億元，累計效益達新台幣 6.66 億元，其中新銳品牌柒木設計 103 年首度參與巴黎家具家飾展，所推出結合東西方美學的燈具「一盞東西」除登上大會報導，並入選 2014 巴黎設計周精選作品，後續並可望進入巴黎春天百貨進行銷售。另為加強協助台灣文創業者建立品牌形象，擴大海外市場商機，本部近年來持續檢討精進推動策略，包含 1.結合其他機關(工業局、工藝中心)、公設法人(如台北市文基會)及獨立參展業者一同參展，進行整體宣傳行銷，以大台灣館概念帶動台灣參展廠商能見度，創造集市效應；2.邀請國際展會策展人或當地買家參與評選，精選符合當地市場偏好產品；3.逐步擴大參與展會類型及地區，例如授權展等，廣拓商機；4.展會後接續辦理延展，增加產品曝光。

(二)「國際文創產業組織搭橋計畫」(牽紅線)：邀請國際買家來台媒合交易，累計 101 至 103 年邀請買家達 78 位，參與媒合之文創業者達 113 家次，總計訂單金額達新台幣 4.13 億元。其中新創品牌「目逆設計」透過 2013 年搭橋計畫及 2014 年國際拓展計畫，接獲日本代理商集泳堂經銷，已進入日本市場，另外於 103 年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中與鈺藝廊及申活館等多家通路買家洽商，後續可望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通路。

(三)「獎助參與文創類國際展賽」(個體戰)：獎助個別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會及競賽，建立自有品牌及行銷國際之能量，103 年補助參與 1 至 6 月國際展會共 17 案，參展後回報預估訂單金額為新台幣 2,483 萬元；本計畫亦協助國際獲獎作品依作品特色及後續市場發展進行加值應用，亮點案例如：1.谿品設計公司以結合口吹玻璃與照明科技的「波光」作品參加米蘭家具展-衛星沙龍展，獲「沙龍衛星獎」第三名及「設計報告獎 Design Report Award」；2.創夏設計公司研發之眼鏡產品獲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3.奎貝克設計公司研發之腳踏車人波切擋泥板獲德國 iF 設計獎等。本部對於上開獲獎作品均另補助其進行量產，積極協助文創業者將得獎創意轉化為實質產值。

三、又由於寓教於樂的博物館導覽行程近年愈來愈夯，且與異業合作，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以重新建構新一代博物館品牌理念，為目前博物館界發展潮流，未來本部將持續鼓勵各附屬館所，朝此趨勢發展，以期發揮帶動美學經濟之效益，並將我國文化推向國際。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8）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有關平面媒體報導，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家長認為現行家庭照顧假日數不夠，因幼兒一年平均有 20 多天在感冒，每位家長一年卻只有 7 天家庭照顧假乙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父母雙方可分別申請。如仍有不足，受僱者可以請事假或特別休假方式因應。又法律有關權利義務規定，需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
- 二、復查本部 103 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統計顯示，女性受僱者 102 年曾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占 4.0%，平均申請日數為 3.7 天。沒有申請占 96.0%，原因以「沒有此項需求」最高占 62.6%，「用其他假別替代」的 14.1%居次；與女性受僱者相較，男性 102 年內曾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較女性低 1.3 個百分點（2.7%），惟平均申請日數較女性多申請 1.2 天（4.9 天）。
- 三、為積極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部每年均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並補助各縣市政府以多元方式辦理宣導事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加強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觀念。
- 四、另為有效防止雇主違法作為，本部持續進行各項修法工作，例如 103 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已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含家庭照顧假）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本部將持續責成各縣市政府列入平時勞動檢查項目，倘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如屬實即依法裁罰。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1）

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將教師為主體之教育核心轉化為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102 學年度全面推廣本計畫，103 學年度達 795 所國民中小學參加。分組合作學習有別於全班授課及個別式學習的學習型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可採同（跨）年級、

同（跨）領域等多元模式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來進行，教師應考量該班學生的性別、族群、身心特質、同儕關係或多元智能等的組合，採班級內之異質性分組，約 4 至 6 人一組之方式進行，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老師的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每位學習者不但要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也要幫助同組的成員學習，透過彼此的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

二、本部國教署亦透過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補助校園內具有相同的理念、願景，且關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現場教師透過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知能傳承，或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合作式的學習，並能將回饋應用於教學現場，藉以精進社群教師之教學、提升教學品質。102 年度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動校數比率已達 70%，部分縣市甚至高達 100%；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推動，103 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有效教學，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為重點，諸如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以及班級經營等為重點，並推廣優良之領域教學研究會與專業學習社群案例。

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之建置，即在提供與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相對應之評量標準，作為教師教學評量之參照依據，並透過此評量標準之建置與推廣，期待提升教師教學評量品質及專業能力，進而發揮評量支持教學和學習之功效，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學習成就，有助於教育主管單位瞭解國中學生歷年之學習能力表現水準，進而評估適當之學力監控機制及充分之補救教學措施，達到維繫基本學力及縮減學習成就落差之任務。另外，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另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本部正持續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參與學校善用資訊設備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學習者為中心」創新的教學模式。期許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外，最終希望能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知識、技能）及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等軟實力。103 年度已有 22 縣市 183 所中小學參與試辦，其推動重點略如下：

- （一）協助參與學校建置學習環境，以運用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以及「學習者為中心」的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二）鼓勵參與學校發展具特色的多元應用模式，如：在地生態結合行動學習、閱讀電子書報、主題探究式學習、情境式學習、合作學習、探究式教學及數位說故事等。

- (三)組織輔導團隊，召開工作會議，交流輔導經驗、分享教學現場新知等，以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和導入相關資源。
- (四)鼓勵參與學校發展教師社群，分享經驗，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以 5C（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反思能力、解決複雜問題能力以及創造力）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教育雲資源應用及科技新知等相關研習。
- (五)辦理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協助學校進行跨校、跨縣市合作，推廣教學與學習經驗。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2)

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評鑑之目的在於透過評鑑過程，持續自我改善、提升教學品質，以促進學校發展為目標，並非作為強制學校、系所或教師退場之工具，爰教育評鑑於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上具有積極性意義。
- 二、另有關教育評鑑之方式為自我檢視之連續性過程，其評鑑結果係經由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綜合提出改善建議，並非作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為使受評鑑者得於評鑑過程中有更多自主發展空間，本部已經由以下策略改革評鑑作為：
 - (一)簡化評鑑指標，擴大受評單位呈現教學成果多元性：以大學系所評鑑為例，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檢討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於 102 年起再將評鑑指標修正為 13 項，使受評者得以多元方式呈現教學成效。
 - (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系所外部評鑑，促進特色建立及領域發展：本部自 102 年起協助 34 所學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由學校及系所根據學校發展目標、領域特色及系所教學目標自訂評鑑指標，辦理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結果作為校內改善教學及資源分配之用，將評鑑之主動權回歸受評鑑者，促進學校建立特色及教學實質改善。
 - (三)改進大學教師升等評鑑制度，引導朝向多元且回歸各領域專業評估機制：為引導學校之教師升等評鑑避免過度注重單一量化標準並回歸專業評估機制，本部於法令上除專門著作外，另針對藝術、體育及專業實務等不同專業訂有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等多元方式升等規範，並於 102 年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設計多元升等管道。
 - (四)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開始，以教師自願方式推動，其評鑑結果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脫鉤。實施 8 年多來，發現長期的教學觀察與系統性的教學檔

案，能釐清教學本質之師生互動複雜脈絡，成功協助教師打開教室，而搭配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之配套措施，亦能有效協助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分析教學優缺點，進而掌握專業發展重點，提升學生學習成就，達成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之評鑑。

三、綜上，教育評鑑以改善為目的，核心關懷為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其評鑑結果應用係提供受評者改善建議，非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未來將持續溝通評鑑理念及精進相關評鑑作法，以達成改善目的。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9）

對邱委員志偉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邱委員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另依中選會訂定之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依上開規定，開票作業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 二、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一節，爾後中選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將廣續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種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標準開票作業程序。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6）

陳委員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本部全力推動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符合民眾的期待與要求，並與大院各委員溝通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必要性，並經 9 次政黨協商討論，在積極推動之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消費者保護、稽查制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修正重

點如下：

- (一)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 (二)強化各級主管機關主動查驗之措施。(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7 條)
 - (四)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要求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五)分廠分照制度入法，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六)新增通過生產驗證或經公告生產系統之國內農產品，應標示生產農場或生產系統之規定，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對於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並供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4 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食品安全事件，得要求非食品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 32 條)
 - (八)食品業者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以供查核。(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九)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修正條文第 42 條之 1)
 - (十)針對攙偽或假冒等行為所處罰鍰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44 條)
 - (十一)提高刑度及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十二)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 (十三)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2)
 - (十四)食品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56 條)
 - (十五)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 三、本部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的經驗，除了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給民眾更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讓我們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完備，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0）

林委員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修正案在 大院 5 次委員會審查與 9 次政黨協商，全力推動之下，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行政院為解決一事二罰之疑義，提案修正刪除食安法中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惟部分立法委員與司法院仍提出疑義，為免爭議，此次修法暫不刪除法人罰金刑，然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以補罰金裁判偏輕之不足，此次修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與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三、另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對於有違法添加、攙偽或假冒的不法食品業者，加重處罰，罰鍰部分提高 4 倍，由 5 千萬元以下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另罰金的部分，全部提高 10 倍，本來的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8 千萬元以下；1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元以下；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 5 千萬元以下；2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法所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四、現行食安法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因食安事件所提起之消費訴訟費用、特定食安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本次修法更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律師酬勞、補助勞工因檢舉而遭不利處分提出訴訟所需負擔之律師費，及補助因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獎金。
- 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次修法明定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時，負有舉證責任，無法舉證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亦由三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1）

陳委員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品隨著上市時間之經過，市場的擴大及產能的提高，都會使製造成本逐漸降低，因此醫療院所所有議價取得折扣的空間，其間的藥價差不是黑洞，而是自由市場運作下必然之產物。

- 二、為縮減藥價差，使藥品支付價格更接近市場實際交易價格，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規定每季辦理藥價調查，並每 2 年進行乙次藥價調整，藉由藥價調查並逐次調整支付價格，使得藥品的支付價格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 三、藥價調整之效益，可作為給付新藥的財源，落實「調整舊藥、增加給付新藥」的資源重分配原則，並使得歷年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均維持在 25%~30.5%範圍，讓國人在穩定的費用支出下，仍能使用先進國家所使用之新藥。
- 四、有關報載所述「安普諾維膜衣錠（Aprovel）150mg」健保給付 16.2 元，秀傳醫院購買價格 8.1 元一事，說明如下：
- （一）該藥品於 89 年 1 月納入健保收載，支付價為 27.6 元，經過定期藥價調查及調整後，於 98 年 10 月調整為 16.2 元。之後持續進行藥品市場調查，並依市場交易平均價格資料及計算公式調整，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調整為 11.8 元。103 年配合藥費支出目標制之藥價調整，於 103 年 5 月 1 日調整為 10.5 元。
- （二）為通盤考量避免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小之醫事服務機構易產生採購不到藥品之問題，健保署在進行調整時，無法完全依單一醫療院所之採購價進行調整，係以市場交易平均價格及計算公式進行調整，以確保病患用藥權益，並避免發生斷藥情形。
- 五、有關日前爆發中部某醫院集團利用人頭公司，取得藥品的價差一事，本部說明如下：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健保資源，由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台南地檢署及原行政院衛生署（即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發布新聞宣示，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原衛生署（衛生福利部）所屬之健保局（即健保署）組成「健保藥價查核專案小組」，並與財稅單位合作，針對異常狀況採重點方式，由專案小組人員同時進行實地查核，使藥價調查能實際反應市場交易價格，節省健保資源。
- （二）健保署辦理藥價調查時，如藥商涉不實申報情事，例行性會與各地地檢署共同進行查核，並提供地檢署相關業務之協助，結果確認後則依健保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日前報載所述中部某醫院集團案件，健保署正配合彰化地檢署指揮，未來如確有涉不實申報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頂新進口七批越南飼料油，只被抽檢到一批，結果檢驗其重金屬、抗氧化劑、黃麴毒素，結果都合格，證明檢驗技術無法區分食用級或飼料級，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建議政府要立即改善現行檢驗技術，並且要提升到最新技術，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8）

羅委員就日前頂新進口七批越南飼料油，只被抽檢到一批，結果檢驗其重金屬、抗氧化劑、

黃麴毒素，結果都合格，證明檢驗技術無法區分食用級或飼料級，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建議政府要立即改善現行檢驗技術，並且要提升到最新技術，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有關油品管理，檢驗是把關油品安全重要之一環，但非唯一手段，需配合源頭管理。針對進口油品案，衛生福利部已採取強化措施如下：

一、強化邊境管控：

- (一)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停止受理自越南出口之食用牛油（脂）、豬油（脂）及羊油（脂）之輸入食品查驗；另自越南輸出其他食用油脂，應檢附輸出國（地）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類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
- (二)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衛福部針對輸入動物性油脂，採逐批查驗措施；輸入植物性油脂，採加強抽批查驗（50%）措施，並依相關衛生標準進行檢驗；另輸入散裝或 150 公斤以上桶裝食用油脂，應檢附輸出國（地）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類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公告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限制 CCC 1518.00.50.00-2「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之貨品進口。

二、實施進口分流管理：

- (一)財政部關務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內容，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起，凡進口人報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CCC 3823.19.20.00-4 及 CCC 3823.19.30.00-2 貨品，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敘明用途，俾利加強邊境分流管控。
- (二)貿易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 CCC 1501.10.00.00-0「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等 89 項貨品增列複合輸入規定。輸入油脂如供食品用途，則須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如輸入供飼料用途，則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輸入飼料查驗，如輸入供工業用途，則須向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輸入工業用油查驗。
- (三)衛福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配合貿易局取消貨品分類表第 15 章項下所屬進口稅則號列 F02 規定，並以複合輸入規定取代。
- (四)衛福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 CCC1501.10.00.00-0「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等 71 項及 CCC 1905.90.10.00-3「盛裝藥物用之空囊」等 6 項號列，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輸入規定「F01」辦理。

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 (一)衛福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要求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須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保存之紀錄，應於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上傳「供應商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並於產品出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完整資訊之上傳。

(二)另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使用電子發票。

四、由於摻偽假冒手法日益翻新，檢驗標的不明時只能執行非特定目標物分析，且需可觀之人力與物力。若檢體的組成單純，以目前技術尚有可能解開謎底；但若檢體組成複雜，則需建構完備資料庫以解決此困難。為達有效嚇阻及打擊不法，本署仍將持續強化及精進例行分析品項以外之檢驗技術及摻偽假冒之非特定目標物分析之篩檢技術，以防範非法產品之再次出現。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民眾來台就醫應加保疾病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6)

邱委員就大陸民眾來台就醫應加保疾病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經查目前中國旅客以觀光、商務及健檢醫美等事由來台，移民署已將薪資及相關財力證明列為申請簽證之應備文件，有關應備文件是否增列「突發疾病險」納保證明，以減少陸客在台就診費用呆帳問題，事涉簽證核發，本部將函轉移民署卓處。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廢棄舊藥品應強化藥品回收及分類丟棄制，並積極宣導正確家庭藥品管理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6)

王委員就廢棄舊藥品應強化藥品回收及分類丟棄制，並積極宣導正確家庭藥品管理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藥物浪費須有效從源頭減少不必要之藥物開立，爰此，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階段作法：

(一)103 年「民眾自我用藥照護品質提升暨用藥環境維護計畫」中針對廢棄舊藥處理概念進行問卷調查，接近七成對於廢棄舊藥處理已有正確的觀念；另外亦針對用藥配合度與家中剩藥情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家中沒剩藥的民眾，其用藥配合度較佳。由此可知，廢棄舊藥的多寡和用藥配合度息息相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加強廢棄舊藥處理方式之宣導外，亦藉由藥事照護服務從醫師處方行為之評估等源頭進行管理，教導民眾確實服用藥物，減少廢棄舊藥產生。

(二)透過藥事照護輔導正確用藥。隨著人口老化、慢性病與用藥逐漸增加，存在著多重及重複用藥問題，社區藥事照護服務及宣導改善民眾用藥行為愈趨重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1 年起辦理「建立用藥高關懷（高危險）族群照護模式與服務計畫」，以建構全國性的藥事照護標準作業模式。101 年底起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103 年度更新增台中市、屏東縣、宜蘭縣等縣市之衛生局辦理，培訓合格的藥師，提供

在地化的藥事照護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且多重處方用藥（品項數超過 5 種）、多重慢性病（超過 2 種）等用藥高關懷民眾提供藥事居家照護、在社區藥局中推動判斷性服務（與醫師連絡，解決處方的藥物治療問題）及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了解民眾對自己所使用藥品的治療目的、用法、用量、可能發生的副作用及注意事項是否清楚）的專業服務。藉由上述藥事居家照護，對於藥品品項與藥品費用皆有降低，不僅可減少民眾不必要的用藥，亦避免健保資源浪費。

二、有關廢棄舊藥品回收管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辦理，即認為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

目前台灣地區公有之焚化爐，燃燒溫度都可達到 850℃ 以上，可以處理含鹵化元素之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之過期藥品。現階段仍建議一般藥品可依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推廣的「處理家中廢舊藥品六步驟」處理後與家庭垃圾共同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有關推行與宣導狀況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99 年起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計廢棄舊藥清除概念之宣導單張，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協助發放，教導民眾以「處理廢棄舊藥六步驟」為原則，適當清除家中廢棄舊藥品，避免將廢棄舊藥丟棄於水槽或馬桶，或回收再使用。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發函至各醫療相關公協會，請醫療院所協助宣導基因性毒性藥品應由醫療院所回收，依醫療廢棄物處理，並要求各醫療院所透過藥袋標示及醫院給藥時進行相關廢棄舊藥處理之宣導，讓民眾能正確了解一般藥品與醫療廢棄藥品之處理方式，避免造成環境汙染，並維護自身用藥安全。
- (三)有關協助民眾處理廢棄舊藥品，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相關網站，已建置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用藥知識、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mohw.gov.whatis.com.tw/>）/用藥小百科。
- (四)為持續推廣家庭廢棄舊藥處理原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度「提升全國正確用藥之能活動計畫」中，委託雲林縣健保特約藥局協會結合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市南瀛、台東縣之藥師公會各自遴選社區藥局共 159 家擔任服務據點，由藥師主動提供廢棄舊藥品處理相關資訊及宣導文宣，提醒民眾遵照醫囑按時服藥，注意藥品保存條件，減少藥品資源浪費，並於社區藥局設置回收箱供民眾丟棄廢棄舊藥品。

三、為提升正確用藥觀念，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結合醫療院所、社區與校園及其他民間及醫療相關團體資源，經由在地化資源之合作與連結建立網絡平台。以校園、社區與醫院為宣導正確用藥平台，藉由「正確用藥教育模式校園推廣計畫」，建立 112 所正確用藥學校，「辦理社區及網路正確用藥宣導與教育模式擴展計畫」，成立 22 家資源中心及 520 家社區藥局用藥諮詢站，設置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一同推動正確用藥安全觀念，期藉由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和行為，減少不正確之買藥或吃藥行為，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截至 103 年 12 月 4 日達到三十八萬人次以上的瀏覽。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2)

王委員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目前國際上對於以 LDCT 篩檢肺癌雖已有相關研究及實證，但現仍缺乏台灣本土性研究，仍待進一步的國內研究結果，使肺癌篩檢之政策規劃更具完善，因此現已著手進行下述相關研究。

- 一、針對吸菸者族群，國際上以 LDCT 篩檢肺癌於重度吸菸者已有實證，目前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肺癌篩檢政策可行性評估計畫」，進行 LDCT 篩檢肺癌之醫療科技評估。
- 二、另，對於非吸菸者族群，本部業於今年啟動不吸菸高危險族群（有慢性肺部發炎性疾病、肺結核病史、肺癌家族病史及工作中接觸較多粉塵者）以 LDCT 進行篩檢肺癌之相關研究。業經審查同意補助台灣肺癌學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提供我國肺癌篩檢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本部將俟上述兩項研究成果完成後，列入肺癌篩檢政策後續規劃參考。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0)

羅委員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家庭總收入最常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上開規定有助於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戶得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其福利資格的前提下藉由就業累積所得。
- 二、至有關現行法制對資產累積緩衝及脫貧措施適用資格一節，本部將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通盤考量脫貧措施適用資格。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

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3）

丁委員就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菸害防制法難以一一全面列舉禁菸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故本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公告指定特定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目前許多縣市已陸續公告人行道、校園周邊等戶外場所為禁止吸菸場所，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並維護行人健康權益。
- 二、委員建議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一節，本部將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評估所轄地區各十字路口之實際情況及需求，依上開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公告指定該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5）

林委員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
 - （一）87 年 1 月 14 日增訂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即為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規定，實施以來已從 87 年底 11 萬 2,293 輛減量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 萬 7,750 輛，減幅達 22%，顯示現行計程車牌照管制規定已初具成效。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1 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檢討當地計程車管理措施；目前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府皆已成立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其主管機關可依據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視整體運輸發展環境，通盤檢討計程車牌照數量。
 - （三）本部刻正擬訂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俟推動後將針對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合作社填充社員期限、車行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機制等計程車數量管制議題進行檢討。
- 二、有關不宜貿然取消油價補貼政策乙節：

- (一)為穩定運價以維護民行，經本部與經濟部協商，計程車客運業者由台灣中油公司對其購油採折讓方式補貼，每公升折讓金額依前月 1 日至 25 日 95 無鉛汽油平均油價與基準油價（30.5 元/公升）之差額計算，每公升最高折讓價格以 5 元為限，且計程車每月折讓油量以 400 公升為限，當月末用罄餘額歸零；為兼顧國家財政，並維護政策目的及公平，當業者調漲運價或實際油價低於前開折讓基準，即停止其油價折讓之機制。
- (二)因近期油價大幅下滑，本部經洽徵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評估政策目的、國際油價趨勢、社會公平性、永續財源、政經環境及產業衝擊等因素，已擬具 104 年度公共運輸油價折讓措施執行建議陳報行政院，將視行政院核示結果辦理。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4)

林委員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有關居住者因財務者不佳無法負擔租金所產生之呆帳問題，可能產生管理及財務控管問題 1 節，鑑於呆帳之產生主要係管理制度設計上之缺失所產生，將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並嚴加管控遵循，避免後續產生財務問題。
- 三、依住宅法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且為控管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品質，依住宅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另居住者因財務不佳而無法負擔租金 1 節，依住宅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社會住宅承租者應分級收費以照顧弱勢。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2）

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中小學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主要原因為配合特殊課程需求、發展學校特色、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及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與因應少子化等，另正式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亦須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
- 二、為提高正式教師比率（即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及因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現況以維護學生及代理代課教師權益，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一）103 學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教師：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參數，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並加以調整。

（二）降低 2688 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將核定數之 50%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所釋出課程以正式教師回兼為原則：

鼓勵正式教師回兼因課稅配套減授 2 節課所釋出課程，以降低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四）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 102 學年度代理（課）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103 學年度應調降代理（課）1%以上，低於全國平均值者調降 0.5%以上。

1. 檢討代理代課教師運用情形，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合理管制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督導學校逐年調降員額控留比率。

三、林委員所提代理教師工作性質與正式教師相同，但除敘薪比照正式教師，其他權益則比照約聘僱人員一節，查正式教師係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代理代課教師則適用勞動部所定法規，爰本案兩者權益各依其適用之法規。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交通部應思考

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以讓民眾有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7）

邱委員鑒於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交通部應思考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以讓民眾有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國際原油價格調降，國際航線已依現行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調降；另國內航線運價（包含運價調整機制），均係由航空客貨運價審查會審議通過，惟因目前油價尚未達調降基準（連續 3 個月中油牌告之平均油價下跌達門檻值每公升新臺幣 21.74 元），尚無法調降。
- 二、有關「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乙節，其中針對國內航線運價調整機制，本部民用航空局將於 1 個月內召開航空客貨運價審查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另國際航線部分，考量國際間係利用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反映燃油價格變動，現行亦已依該機制調降，後續將視中油公司公告國際航空燃油牌價，依既有機制調整。
- 三、另為回應民眾之期待，使民眾感受油價下跌之實質優惠，並吸引外國觀光客來臺，民航局已邀集國內線各航空公司協調於今（103）年 12 月 15 日起擴大實施國內航線離峰早鳥優惠措施，謹說明如下：
 - （一）原實施至今年 12 月底之 7 折離峰早鳥優惠票（14 天前購票）將延長實施至明（104）年 1 月底，另自 12 月 15 日起將再加碼推出優惠折數最低 5 折起之離峰早鳥優惠票。
 - （二）7 折以下離峰早鳥優惠票總座位數占所有航班座位數之比例 20%，其中包含 5 折至 65 折之早鳥優惠票總座位數占所有航班座位數之比例 10%。
 - （三）為儘早讓旅客享有 5 折至 65 折之離峰早鳥優惠票，針對 12 月 15 日至 28 日未能符合「早鳥」定義之離峰航班，航空公司仍將給予相關優惠。
- 四、後續本部將督請民航局再視航空燃油價格趨勢，協調各航空公司不定時推出相關優惠措施，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應大量生產豬油，使民眾都能在市場上買到有品質的台糖豬油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2）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應大量生產豬油，使民眾都能在市場上買到有品質的台糖豬油一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糖公司目前已有沙拉油、烤酥油、紅花油、芥花油、葵花油、橄欖油及茶油等食用油產品供應市場，目前沙拉油（黃豆油）約占國內食用油市場 7~8%。

二、台糖公司目前並無專業豬油生產線，1 年自行屠宰之毛豬頭數僅約 80,000 頭，每頭百公斤毛豬所生產之原料油脂約 10 公斤，除部分自用外，餘皆有固定客源購買，尚無大量多餘之原料油脂可生產豬油供應外部銷售。關於 貴委員建議台糖公司應大量生產豬油一案，該公司已審慎評估中。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司法官特考及司法特考首度分開舉辦，造成雙榜錄取情形，並無相關增額或備取制度，導致只報考司法特考之考生權益受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3）

有關黃委員就 103 年司法官特考及司法特考首度分開舉辦，造成雙榜錄取情形，並無相關增額或備取制度，導致只報考司法特考之考生權益受損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本年 12 月 9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55402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原物料處於相對低價，一二級廠售價不降反增及一二級廠之紙器廠以低價瓜分三級廠原有之訂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4）

丁委員守中就原物料處於相對低價，一二級廠售價不降反增及一二級廠之紙器廠以低價瓜分三級廠原有之訂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公平會已接獲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反映三級紙器廠所陳有關上游廠商漲價及低價搶單乙事，並已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刻正調查中。
- 二、復公平會業於 99 年 4 月決議處分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工業用紙供應業者聯合行為案，被處分人現仍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併此敘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推動「偏鄉離島八大策略」以及「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但偏鄉醫療資源配置仍嚴重缺乏，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或資源配置落差，須投入提出更大的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6）

羅委員就政府推動「偏鄉離島八大策略」以及「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但偏鄉醫療資源配置仍嚴重缺乏，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或資源配置落差，須投入提出更大的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

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或資源配置落差，避免醫療人力供給不平衡，衍生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不便之問題，主要策略遠期以「在地醫療」為目標，近期以送人力及資源到偏鄉及離島為原則，讓偏鄉離島獲得平等與優質醫療照護，有關補充及增加當地現有醫療資源之具體措施有：

(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1. 為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等醫療資源短缺地區人才，自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自 96 年起第二期計畫，增加培育人數，由每年平均培育 10 名醫師增加至 27 名。至 103 年共計培育醫事人員 869 名，分別為醫師 463 名、牙醫師 69 名、護理人員 236 名、其他醫事人員 101 名。第三期計畫 101-105 年再培育 206 名養成公費生（含醫學系 114 名）。每期計畫係依各縣市衛生局提報之預估缺口，並經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後，擬定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按規劃培育員額數分年分期辦理招生。
2. 93 年至 102 年度花費在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3,073 萬元，實際培育醫師 205 人（包括：內科 46 人、外科 22 人、婦科 8 人、兒科 9 人、急診醫學科 12 名、家醫科 79 名）、牙醫師 26 人、其他醫事人員 54 人，各類人員均需回鄉履行義務服務之年限（分別為醫師 7 年、牙醫師 6 年、其他醫事人員 4 年），在服務期滿後留任率 68.50%，其中醫師 70.59%（包括：內科 70%、外科 56.25%、婦科 40%、兒科 66.67%、急診醫學科 33.33%、家醫科 70%）、牙醫師 62.16%、其他醫事人員 67.48%。

(二)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1. 為解決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本部將自 104 年起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共四年，將培育 200 名護理公費生。
2. 本計畫可報考對象，除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資格身分，亦擴大培育具一般生身分，以讓更多學生能加入護理領域。而護理公費生於畢業後將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服務 4 年。該計畫服務地區除包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外，更擴大至本部所指定之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服務據點增加。

(三)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試辦計畫為強化國內偏鄉的醫療服務品質，鼓勵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或德國，具我國醫師證書之旅外醫師返鄉服務，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試辦計畫」，目前有 16 位醫師回國至偏遠地區服務。

(四)獎勵醫事人員留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計畫

1. 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計畫

(1)為針對山地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本部全面盤點 30 個山地鄉、216 個村里，擇定在醫缺偏遠鄉鎮，試辦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計畫的新措施。

(2)目前以群醫模式試辦 2 個村里；分別由埔里基督教醫院承作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3

月 19 日開辦，平均每月服務量約 182.4 人次（3-10 月平均）病患就醫滿意度調查達 99.45%；由高醫附設醫院承作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之「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計畫，3 月 17 日開辦，平均每月服務量約 90.8 人次，病患就醫滿意度調查達 97.4%，其中因便道沖毀部落成孤島達 65 天，缺醫村醫療站，擔負緊急醫療應變工作，除服務拉芙蘭里居民外，鄰近受困的復興及梅山的居民醫療照護亦不中斷。未來將繼續鼓勵個人或群體醫療型態，常駐新開業或開診。

2. 「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要點」及「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獎勵醫事人員留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布，提供全人、全民基本保健醫療照護，使當地民眾可就近就醫，以彌補當地醫療資源不足。特訂定「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要點」及「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獎勵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每家補助上限新台幣 50 萬元，95 至 103 年補助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醫事機構共 24 家，共補助 1,110 萬 2,635 元；94-103 年補助至離島地區開業醫事機構共 29 家，共補助 1,280 萬 3,769 元。

（五）醫療資訊化建置電子病歷

1. 為推動偏鄉地區醫療資訊化，以科技克服偏鄉距離的困境，自 95 年起本部分年分階段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至 103 年已完成 15 縣 59 鄉 55 家衛生所 332 處巡迴醫療點之建置；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已完成 35 家衛生所（含跨區調閱系統）建置，每年平均約可提供 80 萬多次之門診服務。其中以「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服務最具代表性，提供大型醫院支援偏鄉駐地及巡迴醫療服務，經由電子傳輸讀取 HIS 與 PACS 系統資料即時診療，結合電子病歷雲端化，提供民眾享有跨院所就醫資料交換無障礙之便利。
2. 為提昇醫療資訊服務品質，預計 105 年全國 500 家醫院、兩萬家診所完成電子病歷網絡建置。目前已完成偏鄉衛生所加入電子病歷，發展雲端架構，民眾可在國內已實施電子病歷互通的醫療院所就醫後，可透過雲端享有電子病歷調閱功能。
未來可以達到的成效包括：減少鄉外就醫舟車勞頓的時間與費用，節省轉診掛號及傳統洗片醫材等費用，偏鄉民眾可同享醫院級的醫療品質。

二、本部在以「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的前提下，為強化鄉外醫療資源送入山地離島，以及提供偏遠地區駐點服務的外生性資源，其中具體措施有：

（一）醫學中心支援計畫

1. 101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項目，醫學中心必須輔導或協助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升偏鄉緊急醫療及急重症照護品質。
2. 102 至 104 年度推動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由 19 家頂尖醫學中心負起社會責任，全面支援每萬人 20 床以下地區的醫院，並列入評鑑任務指標，以輔導偏鄉離島醫院，使全國醫療品質更平均分布。
3. 102 年公告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急重症醫療，充實

偏遠地區醫師不足，目前共計支援內外婦兒急診專科人力計有 52 人。

(二)推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以「在地服務」的精神鼓勵中、西、牙醫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執）業』，及獎勵巡迴醫療，鼓勵醫療院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至偏遠鄉鎮區提供專科巡迴、或對行動不便或提供到宅醫療或疾病個案管理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醫缺方案規定，以西醫基層為例，如於公告鄉鎮『開業』時，本保險提供獎勵優惠為每月最低給予保障額度 20 萬元，保障期限則從開業第 36 個月為止，且保障每點金額至少 1 元。
2. 提供『巡迴』服務給予獎勵優惠分述如下：
 - (1)醫事人員報酬：醫師於一般日每次給予 4,500 點、例假日每次給予 5,500 點；護理及藥事人員：一般日每次給予 1,200 點、例假日每次給予 1,700 點。
 - (2)診察費加成：按申報點數加計 2 成支付，且保障每點金額至少 1 元。
3.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有 177 家醫療院所前往 118 個鄉鎮巡迴，其中透過 135 家西醫基層診所服務了 87 個鄉鎮；透過 42 家醫院服務了 31 個鄉鎮。

(三)為解決偏遠地區民眾緊急醫療需求，採行具體措施包括：

1. 為充實各縣市急重症之醫療資源，已分別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另為加強協助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共同協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運作。
2. 為挹注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供健保急診費用加成及點值保障，對於 42 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診察費予以加成 30-50%，並對急診案件給予點值保障 1 點 1 元，鼓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醫院，投入急診醫療業務，並加強醫院的急診品質。
3. 102 年公告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急重症醫療，充實偏遠地區醫師不足，目前共計支援內外婦兒急診專科人力計有 52 人。

三、未來，本部將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政策，保障離島居民就醫權益，持續推動「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使偏鄉離島居民均能獲得完善醫療與照顧。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0)

盧委員針對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位於臺中市復興路四段宿舍均逾使用年限，已朽壞且有危險倒塌之虞，附近居民一再反映髒亂，且常有遊民侵入，造成治安隱憂。臺鐵局於本（103）年 7 月發包拆除施工中，房屋基地坐落停車場用地與商業區，臺鐵局於地上物拆除後，將辦理短期標租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臺中鐵路高架計畫「臺中主體工程」施工期間，臺中火車站鄰近地區之停車需求。
- 二、民眾曾發起推動設立鐵道園區，希望能先通過文化資產審議，將臺中市復興路四段臺鐵宿舍區保留下來，以保護鐵道的文化資產 1 節，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3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結論本宿舍區不列為文化資產，但建議臺鐵舊宿舍部分拆下之構件保留下來展示，臺鐵局將聘請專業人員配合拆除工程採取構件保留。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8）

陳委員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高雄市政府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該公司最高罰鍰 60 萬元並命該公司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外，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計算不當得利 1 億餘元。對於判決結果凸顯現行法令與人民期待有落差一節，該府整治河川決心不會鬆懈，將持續強力稽查，並配合檢察官上訴，以維護民眾對政府執法之信心。
- 二、為杜絕廢（污）水偷排，行政院環保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計修正 26 條。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9 日召開會議逐條審查，針對放流水之超標行為，提升行政罰鍰至 2,000 萬元，並增訂追繳違規行為所得利益；同時，對於排放廢水超標致人死、傷、導致疾病及嚴重污染環境者，以及蓄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者，增訂刑責處分。
- 三、另為落實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3 年研議「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成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該草案第 74 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納入刑事處分規定，另第 103 條規定不法利得之求償，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等相關規定。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完成部分條文審查。該署將持續積極與委員溝通，並配合審議進度說明法案相關內容。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0）

黃委員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 WTO 後，電影市場除兩岸電影部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處理及進行協商外，對外國影片已自由開放，無法對外片以進口配額、發行拷貝數量及映演比例等限制措施來影響市場。
- 二、對於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因兩岸政治文化之敏感關係，對大陸電影片之進口配額不宜貿然全面開放，應依據國內電影市場發展現況，採逐步開放原則，以避免對國片發展造成衝擊。故現行規定，從大陸進口電影片每年雖以 10 部為限，但近年來兩岸關係日趨和緩，交流頻繁，爰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影產業項目下，開放大陸電影片進口配額，由 10 部增為 15 部。另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亦新增放寬規定，開放自 103 年起獲得重要國際影展（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及我國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項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得不受上述 10 部進口數量限制。
- 三、另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開始以抽籤方式核配大陸地區進口電影片，係著眼於進口配額涉及利益分配，須審慎考量市場機制及公正性，並有一客觀明確的核派機制。施行至今，社會各界雖有提出相關問題，例如本案指出的未能與大陸地區同步上映及遺珠之憾等問題，但仍為我國電影片發行業者多能接受、遵守之作法。針對相關議題，本部未來亦將與電影相關業者諮詢、研議，以作為是否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7）

羅委員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除積極偵辦重大治安案件外，已規劃執行下列強力掃黑措施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
 - （一）賡續執行各項治安重要工作：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黑道幫派，加強打擊毒品、暴力犯罪，強化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及防制竊盜犯罪，以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二）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自本（103）年 9 月下旬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酒店等全面實施「不良幫派專案搜索臨檢」，加強查察取締；同步實施治平專案，針對完成偵查蒐證之「治平專案目標」及相關犯罪組織成員、處所，全國同步實施檢肅；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清查轄內夜店等飲酒行業，如屬黑道幫派總部、堂口、分會據點所在地、圍事行業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要求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背景資料，並陳報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以深入瞭解黑道幫派活動情形；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涉入 PUB、KTV、夜店、酒店等營業場所圍事、經營者，列為重點對象先

期監控查察，如符合專案檢肅要件者，核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管制蒐證，並俟機同步拘提組織犯嫌及搜索據點處所，於重要案件偵破時，應立即發布成果新聞。

(三)加強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全國性或自辦擴大臨檢時段，加強臨檢查察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杜絕毒品、色情、暴力等不法案件發生，展現警方維護社會秩序、消弭治安死角之決心。

(四)配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配合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飲酒店稽查或取締時，依法查證店內顧客、人員身分，遇有違法情事，依法查處究辦。

(五)強化偵查管制作為：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支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並積極蒐集新事證，力求偵破。

二、針對近期發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處理飲酒店糾紛遭殺害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緝獲犯嫌共 67 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起訴 60 名犯嫌，其中 17 名犯嫌遭裁定羈押禁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案發後，即配合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規劃每週 3 日執行「威力掃蕩擴大臨檢勤務」，同步實施「檢肅黑道幫派、檢肅非法槍械、掃蕩毒品、正俗掃黃」等專案任務，針對轄內大型飲酒店營業尖峰時段，規劃執行專案臨檢威力掃蕩勤務；臨檢目標係針對疑有幫派或黑道經常活動之大型飲酒店，施檢方式以搜索、臨檢等手段，採行「震懾性」持續對顯有不法之虞者依法嚴加檢肅，以遏制暴力犯罪發生。經連續 2 個月密集強力實施專案掃蕩、擴大臨檢及路檢，已迅速穩定社會治安。目前轄下信義區大型飲酒店等，計有位於「ATT 4 FUN」大樓 7 樓之「SPRAK」已於本年 11 月 16 日宣告結束營業，停止一切活動。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2)

黃委員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經貿是臺灣對外貿易重要之一環，其與我國及其他國家之經貿合作是雙軌並行。政府將持續拓展與相關國家之經濟合作，加速與個別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及形成中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創造有利條件。
- 二、為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行政院在 103 年度持續召開跨部會會議，依據高開放標準之 TPP 為基礎，檢視現行法規與國際規範之落差，目前已完成總盤點工作。在對外爭取支持方面，亦積極運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雙邊會議等各種場域，向成員國尋求支持我加入 TPP 及 RCEP。
- 三、為穩定兩岸關係，並加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未來政府將在「九二共識」之基礎上穩定推進兩

岸關係和平發展，並持續掌握國際情勢，與時俱進推動經貿自由化工作，營造便利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同時，亦持續推動與印度、印尼、菲律賓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或 ECA，以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1）

丁委員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例如種植小麥今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換算可產出 1,200 公斤麵粉，45,000 元卻可購買 1,500 公斤，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各國針對糧食政策皆提高出口價格或採取出口管制，而我國為活化休耕地及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民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雜糧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並依作物種類給予不同轉（契）作補貼，輔導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多元利用。

二、有關農民種植小麥補貼金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由於國產小麥品種悉數為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發育成，皆非基因改造品種，須經嚴格管制種原生產流程，始可獲得優質小麥種子，另田間種植則採取友善環境、有機栽培方式經營，產量較低而所需人力、有機肥料等費用成本皆高，每公斤成本約 22 元左右，遠高於進口價每公斤 11.17 元，且國產小麥製粉率較低，僅為 74%（澳洲為 80%），故加工成本亦較高，較難與國外大面積機械栽培之生產成本競爭。

（二）迄至 103 年國內小麥推廣種植面積約 500 公頃，年生產量達 994 公噸，不及進口量之 0.08%（103 年 1 月-11 月進口總量為 1,225,945 公噸），惟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能力，推廣初期比照其他進口替代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等），提高小麥每期作每公頃補貼金至 45,000 元，以提高農民種植意願。目前國產小麥及其產品已逐漸建立固定品牌與販售通路，明顯與進口產品區隔，有其市場消費需求，將持續鼓勵農民轉作，以充裕國產糧食供應。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是結合土地、人力及產業結構調整之資源移動措施，納入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農地與水資源保育利用方式，兼具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等效益，並可達活絡農地利用，促進週邊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等多重政策目標，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秉持確保農民收益之原則，加強推動地產地消，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或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農業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及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台鐵局推行電子票證政策九折優惠，台鐵局服務效能顯著提升，減少排隊購票時間及台鐵局售票人力成本，並增加進出站效率，為近年來最成功之重大公共運輸政策。惟台鐵局因電子票證使用率已達到目標為由，擬取消電子票證九折優惠，但電子票證除大台北通勤族使用率高外，其餘區域電子票證使用率仍待加強，若此時貿然停止電子票證多卡通九折優惠，恐造成電子票證推動成果功虧一簣，因此建請交通部督促台鐵局持續推動電子票證九折優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往每逢交通運輸尖峰時刻，台鐵局各車站排隊購票及進站旅客人山人海，旅客購票耗時，並耗費台鐵局售票人力，降低台鐵局服務效能，民怨四起。
- 二、自交通部協助台鐵局推行電子票證政策九折優惠後，提升旅客持電子票證搭乘誘因，旅客持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刷卡進站，可減少排隊購票時間及台鐵局售票人力成本，並增加進出站效率，台鐵局服務效能顯著提升，為近年來最成功之重大公共運輸政策。
- 三、近期報載台鐵局因電子票證使用率已達到目標為由，擬取消電子票證九折優惠，惟台鐵電子票證多卡通尚未完成全島建置，目前電子票證除大台北通勤族使用率高外，其餘區域電子票證使用率仍待加強，若此時貿然停止電子票證多卡通九折優惠，恐造成電子票證推動成果功虧一簣。
- 四、因此建請交通部督促台鐵局持續推動電子票證九折優惠，鼓勵民眾多加利用電子票證，並加速台鐵局、客運業者間不同運具多卡通的整合，擴大電子票證使用方便性及優惠範圍，促使公共運輸服務朝向更優質方向邁進。

- (二)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國際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通常與國際原油價格連動，而近半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年中迄今國際油價已重挫 45% 以上，倫敦布侖特油價已跌破每桶 70 美元大關，故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亦應等比調降。為使一般家庭、小吃攤及餐飲業可直接受惠，消費者感受實質回饋，並促使經濟發展，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降價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天然氣價格通常與國際原油價格連動，近半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年中迄今國際油價已重挫 45%以上，倫敦布侖特油價已跌破每桶 70 美元大關，故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亦應調降。
- 二、由於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進口是依據合約訂定價格，因此國際油價下跌的影響預料將在 104 年反映於液化天然氣合約價上；液化石油氣亦是如此。如大幅調降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價格，將可促使家用天然氣與桶裝瓦斯價格調降，一般家庭民生使用、小吃攤及餐飲業皆可直接受惠，提振民生消費，進而回饋民眾。
- 三、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降價方案，適時反應至民生用天然氣與桶裝瓦斯上，藉此讓消費者感受實質回饋，促使經濟發展。

（三）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上路後，預估折舊攤提費用每年將省下約 71 億元，但回饋給旅客之票價優惠竟然較 102 年調漲前票價更高，引發廣大消費群眾不滿。為符合公平正義及保障民眾權益，建議交通部應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將財務改善方案後的利益讓全民共享，並調降票價以實際回饋搭車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以減資再增資、特許期限從 35 年再延長 40 年後，推估折舊攤提費用每年將省下約 71 億元，但其中卻僅有 31 億元降價回饋給旅客。
- 二、依目前台灣高鐵公司規劃，北高票價只降價 100 元，降幅只有 6%，調降後之票價甚至較 102 年調漲前票價更高，但增資股東的投資報酬率則達 5.9%，此財務改善方案顯然較優惠增資股東，並未確實考量民眾權益。
- 三、為符合公平正義及保障民眾權益，建議交通部應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將財務改善方案後利益讓全民共享，並用調降票價的方式實際回饋給民眾，同時交通部應於高鐵財改方案確定後，要求高鐵公司調降現有票價至 102 年調漲前北高單程 1490 元的票價，讓民眾有感。

（四）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二代健保保險費之收取採取雙軌制以來，透過補充保險費財源挹注，已使健保財務獲得大幅改善。為減輕健保對一般家庭所帶來的負擔，建請考量於健保財務狀況良好下，浮動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費率與補充保費費率，以符合社會各界對健保一般保費降價之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保險費之收取採雙軌制，除既有之一般保險費外，另針對過去未列入費基之 6 項所得或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102 年度補充保險費共收取了 331 億元，103 年度更可望收到 450 億元。由於有補充保險費的財源挹注，致使一般保險費費率得以有調降空間，由施行前之 5.17%調降為 4.91%。
- 二、另依健保署財務資料，估計若 104 年一般保險費率降至 4.09%、補充保費率降至 1.67%，以一家 4 口、雙薪收入各 5 萬以上來計算，一個月可節省 500 多元的健保費，一年則可省下 6,000 多元，且每年安全準備金至少都可累積 2,000 億以上。
- 三、為減輕健保對一般家庭所帶來的負擔，建請考量於健保財務狀況良好下，浮動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費率與補充保費費率，以符合社會各界對健保一般保費降價之期待。

（五）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原住民族進行傳統祭儀，前往傳統領域狩獵遭到警察機關移送法辦案件有增加趨勢。而族人上山從事傳統謀生及文化傳承長年受到野保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森林法等法律限制，造成族人進行狩獵時受到極大壓力，也造成狩獵傳統文化逐漸消逝，要求放寬現行相關法規對原住民因傳統文化需要狩獵之限制，讓原住民傳統文化得以傳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狩獵原本就是原住民的生活傳統，打獵也不只是殺戮，而是文化的基本意涵，透過狩獵技巧的傳承讓文化、智慧、精神得以代代相傳，而獵人捕獲獵物後，更被視為男子成年的一大象徵。且原民的狩獵文化並非見動物就殺，在狩獵之前必須嚴格遵照許多禁忌如禁欲、不得獵殺幼獸、不可多殺，還有狩獵後必須分享等文化，皆是原住民族原有的生活方式，更是台灣彌足珍貴的傳統文化。
- 二、台東卑南族「大獵祭」在上月底展開，本該是族人歡慶的節日，卻遭台東縣警局已參與人員不符已核准名冊，逕自將卑南族獵人移送法辦依照。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於歲時祭儀上山狩獵時，必須於一個月內附上身分證、獵槍合法執照等，向地方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過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才得以合法狩獵。然現今原住民部落人口外流，族人大多在外工作，實在難以要求他們一個月前就確定是否返鄉參與祭典；此次被逮捕的人中，有三位都是因臨時決定返鄉，因而未在申請名單上，顯見現今相關法令並無法合乎原住民族實際生活現況。
- 三、政府在維護台灣文化多樣性的目標下，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理應制定符合現實的法令。

既保障狩獵權，就該給予原民相當的信賴與自由，行使狩獵的權利，不該事事皆以防弊心態管控，而要給予原住民族一個可以施展的空間，讓原住民孩子從生活中代代相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要求行政院立即邀集相關單位放寬申請認定標準，保障原住民族因傳統文化及祭儀上狩獵的權利。

（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在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讓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不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然礙於現行取得正式老師資格者，均由各縣市辦理教師甄試，應試及格者方獲得正式教師資格。而現今台東縣一千八百名教師，原住民籍教師人數僅二百七十二人，103 年招考及格之原住民教師也才廿一名，如仍採行原有教師甄試制度，台東縣及花蓮縣五年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將無法達成法定目標，顯見原住民籍教師之養成有必要修正，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於半年內研擬相關措施，逐年增加原住民公費教師人數，以達到原住民教育法原設定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 二、而目前師資之養成雖已開放各大學院校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讓教師不在僅是由師範院校培育，然正式教師之取得仍要經由教師甄選及格後方可取得，但台灣在少子化的效應使得許多學校出現超額教師，而學校擔心少子化會在未來衍生超額教師，因而遇缺不補，以代課教師頂替，停止招募新進教師，使得流浪教師問題逐漸嚴重。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本就偏遠，常有代課代理老師一招在招均無人報考，為保障這些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益，乃設置公費教師缺額，借契約規定讓老師可以較長的時間任教，而不會出現經常有老師異動的現象。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的訂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然現行教師甄選制度較不利原住民籍教師的聘用，而教師甄試有其公平性，如降低原住民籍教師及格分數，恐讓大眾質疑原住民籍教師程度，因此增加原住民籍公費教師惟目前較可行方式，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經費，

逐步增加原住民籍公費教師數量，除讓原住民籍教師可以回原鄉傳承文化外，更達到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設定目標，讓原住民族文化藉由教育得以一代傳一代。

(七)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節電獎勵措施」，將級距折扣改為現行的實際省電量折扣。新方案對一般用電戶而言獎勵將大幅縮水。爰此，應針對不同需求、作息的住宅用戶推不同組合方案，才有節電誘因。鑒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請行政院研擬新的方案，讓民眾得到的回饋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2008 年 7 月實施「節電獎勵措施」，台電原先推行「級距折扣」，省電比例為 5%及以下的電費打 95 折，省電比例 5%至 10%的電費打 9 折，省電比例 10%以上的電費打 8 折。
- 二、近日推行新版「節電獎勵措施」，將現行「級距折扣」改為「實際省電量折扣」。新案上路後，節電獎勵金改「以度計價」，省電 1 度～140 度可獲 84 元獎勵，若用電 141 度以上，每度折扣為 0.6 元。例如，若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 150 度電，就可給予 90 元獎勵金。但對一般用電戶而言，節電獎勵將大幅縮水。
- 三、爰此，應針對不同需求、作息的住宅用戶推不同組合方案，才有節電誘因。鑒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請行政院研擬新的方案，讓民眾得到的回饋更有感。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有多位學生在校擔當助理與工讀生時，遭校方以各種理由推託遲發薪水，造成學生的權益與生活受到影響。且學生只能成立自救會對抗校方，經由檢舉等待後續處理。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嚴格檢視各大專院校的薪資發放情況，保護在校打工學生權益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世新勞權小組指出，多達 20 多位學生助理與工讀生申訴薪資遭遲發的情況，然校方則以行政程序推託。他進一步指出，校內教職員工與行政人員的薪資都能準時發放，唯獨打工的工讀生與助理薪水卻再三拖延。
- 二、許多學生靠著在校打工維持生活上的基本開銷，學校既然已承認雇傭關係，就應該比照勞基法保障學生打工與助理的勞動權益，按時全額給付工資。然而目前學生只能成立自救會對抗自己就讀的校方，並以個案方式，經檢舉後等待處理。
- 三、爰本席要求行政院嚴格檢視各大院校的薪資發放情況，保護在校打工學生的權益，避免校

方利用校內學生工作卻又不給付。

(九)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福部請各廠商加強食品標示說明，讓民眾能更清楚食品成分。然過去泡麵、餅乾等不到十種成分標示，現竟多達七十多種。成分不但複雜難懂，也沒有清楚告知那些成分適合老人或小孩吃。爰此，為幫助民眾在選購食品時有更清楚的標示，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食品新式標籤，以方便民眾閱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針對食品標示的新規定於五月起上路，凡兩種以上添加物組成的功能性成分須再展開複方。以泡麵添加物為例，食品標示佔了杯麵包裝三分之一面積，成分逾七十種，標示字體小到剩三公厘，造成民眾閱讀困難又難懂，失去標示的意義。
- 二、醫師建議食品訂定危害等級，區分哪些成分會對身體影響。而消基會建議食品只須標示主要成分，其餘的網展上公布，並以 QRcode 掃描即可。
- 三、爰為幫助民眾在選購食品時有更清楚的標示，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食品新式標籤，以方便民眾閱讀。

(十)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中國官方及中國國務院台辦（國台辦）於近期頻繁於公開場合宣示對台政策「一國兩制」之主張，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發布新聞稿外，並無對中國強烈表示抗議之舉；另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更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於官網刊登之新年賀詞重申習近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對台政策理念，無視台灣當前台灣前途人民作主之主流民意。查陸委會對此次之新年賀詞迄今仍未提出嚴正抗議，實有未當。為維護台灣國家主權及尊嚴不受侵犯，並且正視台灣主流民意以及台灣前途人民作主之價值，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中國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會見台灣統派團體聯合參訪團時指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此番言論頓時遭致台灣國內輿論批評，陸委會並於當天發出新聞稿表示我國無法接受「一國兩制」。
- 二、中國國務院台辦（國台辦）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於官網刊登其國台辦主任張志軍之新年賀詞，內容重申前述習近平「一國兩制」之主張，並提及：「習總書記面向廣大台灣民眾，

深刻闡述了兩岸一家親、共圓中國夢的理念，表達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信心和決心，強調遏制“台獨”分裂活動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然要求，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並豐富其內涵，呼籲兩岸同胞共同珍惜來之不易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在海內外產生廣泛積極影響。」等內容，顯然視先前九月大陸委員會之新聞稿回應於無物。

- 三、為維護台灣人民主權以及國家尊嚴，大陸委員會應對於中國國台辦張志軍主任重申習近平「一國兩制」主張之言新年賀詞，表達嚴正抗議。且今後對於中國有任何侵害我國台灣主權之行為與言論，除立即發布新聞稿表達抗議外，應循兩岸制度化協商之管道提出更嚴正之抗議，以表達台灣維護主權之堅定立場。

(十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此次前檢察總長黃世銘退休一案，因公務人員退休法阻退條款尚未修正通過，導致黃世銘雖經一審判決有罪，卻仍獲銓敘部核准退休，明顯違反社會公義。為避免出現修法空窗期，爰建請行政院於上開法案修正完成前，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陷洩密官司案的前檢察總長黃世銘，近日申請退休，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規定，未來公務員若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將不受理其退休申請，然此草案於 101 年提出後，尚在立法院朝野協商中，不適用這次的黃世銘退休案。
- 二、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人員只有在死亡、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以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四種情況下，才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此外，同法第 21 條規定，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期間，或涉內亂、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或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銓敘部才不受理退休申請。故黃世銘雖經一審判決有罪，仍能獲銓敘部核准退休。
- 三、為避免出現立法空窗期，建請行政院應於阻退條款通過前，對於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以符社會公義。

(十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來河馬「阿河」於運送過程中連續重摔致死事件，顯示台灣在動物保護及管理上皆有重大缺失，爰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正相關保護及運輸規定，並立即清查

全台所有展演產業，包括「動物園、生態農場、牧場、遊樂園區業者」，登記場內飼養動物之物種、數量、來源、健康狀況，製造清冊，以利後續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動保法第 9 條規定：「公告種類的動物，運送人員應經講習後取得證書，並且應該遵循運送的工具、方式和遵行事項」。此條例為農委會在民國 97 年公告，但條例中的動物指的是豬、牛與羊，不含河馬。河馬屬保育類野生動物，法令卻無明文規定運送河馬的規範。
- 二、在河馬第一次摔車後，重傷是可想而知的事，卻未在第一時間接受治療，凸顯出專業動物醫療人員及設備缺乏，尤其是大型動物用 X 光機等醫療器材。
- 三、非洲大河馬「阿河」命運坎坷，據報導 13 年前被飼養在高雄縣大樹鄉大非洲野生動物園，後改名為圓山動物園，因動物園倒閉，阿河被轉送到天馬牧場，在這期間主管機關只執行同意權，但無完整動物清冊，任業者隨意轉賣保育類野生動物。
- 四、飼養阿河的天馬牧場三年前因提供遊客騎乘亞達伯拉象龜，遭主管機關開罰。兩年前又因竊佔國有地，負責人被判刑，還有多次被檢舉虐待動物，前科累累的天馬牧場是如何取得農委會的同意飼養野生動物，是否要查？另外在全國私立動物園及大型表演牧場也需全面嚴格稽查有無虐待動物及有無配置適當獸醫與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提供完整飼養報告予主管機關，之後發飼養許可證，建立動物清冊。希望阿河的犧牲可以引起我國對於動物保育的重視，也希望讓現行顛預不前的動物保護政策能有所進展。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社會住宅」成為先進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住宅政策重要一環，當代政府除了應扮演起住宅市場外的補救角色，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以解決高空屋率及弱勢人民的居住問題，此外目前臺灣住宅供給市場中，購屋佔 85.8%，租屋佔 10.9%，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卻僅佔 0.08%，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誘因，鼓勵民間釋出空屋作為可出租之社會住宅，並應明定租賃專法，以改善租屋交易及租賃關係，將住宅市場納入一個合理的管理機制，俾扶植租屋產業，以落實居住正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的低度使用住宅調查，2013 年全國空屋數量為 85 萬 6924 戶，空屋率 10.5%，意味每百戶就有 10.5 戶是低度使用的空屋。其中雙北市空屋率在 7.55~7.83%、台中、台南與高雄則在 10.36~10.83%間，對比同年其他國際都市，倫敦空屋率低到只有

1.76%，香港與新加坡為 4.1%與 6.2%，都比我國空屋率低不少。

- 二、根據今年 11 月臺北市都發局住宅企劃科科長簡瑟芳受訪指出，許多房東不願意將租賃行為曝光，由於房屋出租以後即屬於「非自用住宅」，政府會依非自用住宅的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為了避免被課稅，房東多半不願意主動申報租賃行為，導致政府無法掌握目前租屋市場現況，造成出租住宅管控的困境，因此，政府應積極思考如何真正落實租屋資訊透明化，以解決高空屋率問題。
- 三、由於國內「房屋租賃服務產業」尚未成型，許多知名的房產仲介都僅抽成較高的房屋買賣而不願經手租賃。對此，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理事長、淡江大學建築系系主任黃瑞茂表示，政府除了要輔導更多業者成立租屋平台外，也該讓租屋業「產業化」，由政府提供房屋租賃服務產業經營者足夠且適當的支持。
- 四、要真正解決民間空閒住宅的問題，需要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齊頭並行，尤其從法律面、環境面優先改變。爰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扶植租屋產業具體配套措施，且針對訂定租賃專法訂定提出研議報告。

（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盛行，導致國內學童近視比率激增，建議 3C 產品業者，在產品本體、外包裝、說明書上加註警語，並請宣導家長注意，以防學童近視比率繼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盛行，許多學童每天幾乎都會使用 3C 產品，但長時間使用，卻會造成學童近視狀況嚴重，並對視力造成影響。根據國健署統計，一九八六年小一學童近視盛行率為百分之三，但到二〇一〇年已上升至百分之十七點九，二十五年間小一學童近視盛行率大增十四點九個百分點；此外幼兒罹患近視，成年後近視度數恐破千，會增加得到白內障、青光眼的機率。
- 二、為了要求相關部會重視國內學童近視比率越來越多的問題，並輔導 3C 產品業者廠商，在產品本體、外包裝、說明書上加註警語，建議幼兒未滿兩歲前不要接觸 3C 產品，兩歲以上也應每使用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且每天使用時間勿超過一小時。也應宣導家長注意孩童視力健康。在此，本席特此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以防止學童近視比率繼續升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市售奶嘴，八成五不合格。部份奶嘴耐熱溫度標示在攝氏三二〇度及三一〇度，但在經耐熱測試一小時後，奶嘴卻出現裂痕或褪色，顯示有部份

奶嘴出現商品與標示不符的情形。消費者在選購奶嘴時，會觀看商品標示，若出現商品與標示不符之情形，則會影響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上的風險。為了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市售奶嘴時，能充分就商品標示來完整了解產品用法以及限制，廠商應妥善盡標示的責任。在此，本席特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以提供消費者詳實完整的使用說明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東北角龍洞是國人玩水以及極限遊戲重地，已有不少業者在網路上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營找速度快感，業者將滑降設架在十層樓高的岩石上，再讓報名學員一躍而下，體驗過程十分驚險也危險。學員只帶著簡單安全帽站在約十層樓高的懸崖邊，往後一蹬，一百公尺繩索到對岸只需要短短六秒，驚險橫跨海面。此收費體驗營之前早辦過好幾回，報名情況非常踴躍，但是體驗活動根本沒有經過申請核准。爰此，呼籲交通部除了派員加強取締，重要是要對未申請的業者開罰，強制申請業者為學員保平安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東北角龍洞壯闊景觀，目前最熱門的活動就是高空滑降，人體隨著重力加速度搖擺，龍洞灣風景區除了海釣、攀岩、潛水，高空滑降驚險程度比大怒神刺激萬倍，但這個活動其實根本沒向政府申請核准。
- 二、每年 10 月開始吹東北季風，龍洞風浪大因此意外也不少，今年 7 月潛水失蹤，去年 11 月大浪捲走六人落海，2008 年還發生攀岩摔死事件。
- 三、上網報名體驗滑降一個人收費破千元，早已經辦理過好幾回合，每一梯次報名幾乎額滿，主辦單位是否有幫學員保保險，以及如何退費過程不透明，活動安全堪憂。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部長葉匡時曾表態不希望中國團客再增加，還要國人避開知名景點人潮，此言論非常不恰當，等於要國人都不要在國內旅遊，變相趕走本國旅客。國內觀光景點人數超過負荷，是因為政府盲目衝中客數量而不重質。

爰此，建議觀光局魄力進行總量管制、做好配套，鼓勵業者朝精緻化發展，爭取高端國際客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葉匡時日前接受廣播節目專訪表示，至今年底來台國外觀光客 950 萬人次可望達標，明年有信心上看千萬人次。近年來中國觀光客佔了所有觀光客的四成，業部長表示為避免影響旅遊品質，未來不希望增加中客團數量，鼓勵中客自由行，也希望國民旅遊避開過於擁擠的知名景點。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全台危險電梯統計竟然高達一萬三千多部，其實台北市無電梯老舊公寓多，對於家中有老弱婦孺來說電梯是不可或缺的行動工具。近年來已經發生多起電梯事故造成人命損傷的悲劇，政府卻沒有亡羊補牢，針對老舊電梯建立嚴格規範。爰此，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尚未取得許可證的電梯，能進行全面普查，把所有不合格的電梯，輔導加以改善甚至汰舊換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年來發生電梯事故類似的意外，事實上最後都是送到法院去解決。至於責任的歸屬，則必須查明，究竟是原廠電梯出了問題，還是保養廠商保養不週，都是可以查得出來。
- 二、至於有民眾反應，電梯專業保養廠商經常擅自調漲保養費一事，但是電梯品質還是沒有改善，相關單位須注意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高鐵新竹段發生高鐵通車以來首起「遙控機墜機事件」，對空拍直升機目前無法可管，只有機場附近跟軍事區域禁止飛行，並未對高鐵、台鐵附近採禁行措施，但空拍機可能勾到高壓纜線，擊中行駛中的列車，若是再移動位置撞上高鐵列車，勢必釀成重大意外。空拍機卡在軌道上，因高鐵系統可偵測異常狀況、列車會即時停駛，但可能造成高鐵機電設備損壞，也會影響營運。爰此，建議政府應制定法規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遙控直升機起飛和降落時，新手不熟練恐會發生「墜機」意外，起飛時若風速超過四級，

或衛星定位遭干擾，直升機也易失控。

- 二、民航局表示，目前只有要求大功率，可以在視距外操作的無人載具，若飛行空域在 800 呎以上，飛行前要事先向民航局提出申請，協調空域，但機場周邊則一律禁止。至於其他種類的遙控飛機，則沒有納入民航法管制，一旦發生公安意外，就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二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水情吃緊，大安溪流域內許多農民被要求轉作用水量低的旱作或休耕。其中政府指出農民若播種就不給補助，農民聞訊後紛紛表示補助方式不公平，要求水利署跟農委會針對休耕補助方式再協調。爰此，為爭取農民休耕時期的補助，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休耕補助方式，以維護農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水情吃緊，大安溪流域眾多區域被要求轉作用水量低的旱作或休耕。其中政府表示農民若播種就不給補助，還限定水利會員才給補助，種種限制讓農民抱怨太不合理。
- 二、許多農民聽到停灌消息後，紛紛表示農機還有貸款未清，認為就算水資源局要用水，也不應該要求農民停灌。而且補助方式不公平，以前補助範圍比較廣，這次只有水利會員休耕才有補助，應比照九二一地震時期，將補助款撥給農民，且要不要播種皆可。農民要求水利署跟農委會針對休耕補助方式在協調。
- 三、爰為爭取農民休耕時期的補助，本席要求行政院訂定休耕補助方式，以維護農民的權益。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藉此舒緩機場排隊人潮，計畫於一〇四年在桃園國際機場廣設「e 化退稅」機台。雖立意良善，卻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政策效果可能有限。本席要求政府推動 e 化退稅前，應先行檢討現行退稅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按現行規定消費金額逾二萬一千元者必須在機場辦理退稅，既然消費金額低於二萬一千元者已可直接由特定營業人辦理退稅，何以又設置門檻而將退稅程序化簡為繁？此舉顯缺合理，且該門檻數額是否仍合宜時亦有檢討必要。
- 二、既為便利外國旅客並為舒緩機場人潮，則該 e 化退稅機台應設置於各主要消費通路，而非僅設置於機場，紓解人潮於源頭方為治本。
- 三、依現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三十

日內離境者始得辦理退稅。然而，目前享有我國免簽待遇的四十五個國家中，便有四十三個國家為適用九十天免簽，如此規定不一造成旅客權益受損，實際上乃扼殺外交部爭取免簽之努力。政府宜將退稅期限與免簽停留時間一致化處理。

四、鑒於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問題重重，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在推動 e 化退稅措施時應一併檢討上列三點，以收全功。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補充保費」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去（103）年僅前三季就已逾 340 億元，其中最受爭議的打工族所得，去（103）年前三季就被徵收超過 16 億，這些錢都是勤苦勞動所獲得而來的。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並免除打工族「兼職薪資所得」的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補充保費項目有六大類：股利所得、高額獎金、租金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對於兼職薪資所得是否為「弱勢」的定義，目前是以每次給付金額或單筆收入為標準。「兼職薪資所得」若以單筆超過基本工資為課稅基準，則可能產生過與不及的問題。
-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上路兩年多，至今健保收入增加七百多億元，部分保費比預期高出許多，被外界批評超收保費之嫌。
- 三、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加強健保的支出控管，讓其永續經營；並免除打工族「兼職薪資所得」的補充保費。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全台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事故頻傳，嚴重影響相關執勤人員、病患、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爰此，就現行相關安全守則及避讓方法應儘速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我國救護車事故發生原因調查發現：或因救護車行經路口未減速，或因用路人開車穿越路口時，雖聽到救護車鳴笛聲，卻無一致性禮讓方式，反造成車禍。
- 二、以美國為例，救護車鳴笛聲音量較大，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與修正。

(二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無法根絕，又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計八百多種，不符時宜。爰此，為與國際接軌，須增加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以提高國人食安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業用的二甲基黃被違法添在食品中，過去國際間也曾發生過類似案例，部分國家地區甚至已將之列入檢驗項目，但我國相關單位疏忽已致不肖廠商趁機賺取黑心錢。
- 二、檢討過去黑心食品，從毒澱粉、黑心油、工業醃薑、工業豆芽等案例不難發現，黑心食品的製成主要源自黑心廠商將不可使用的工業用料加入食品中作為原料，製成後販售給消費大眾。

(二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全台灣違建已經高達六十萬九千多件，此類違建若一旦發生地震、火災……等意外事故時，將會嚴重損及居民安全權益及逃生。爰此，基於民眾居住安全考量，該現行建築法相關罰則已經逾三十年未予以修正，幾無嚇阻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自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過後，即未再修正，相關罰則過於輕微，擅自建造者至多僅會被處以五十萬元罰鍰，難收嚇阻之效。
- 二、由於台灣氣候高溫潮濕，建築物頂樓陽台容易漏水，常見國人在屋頂搭建鐵厝，雖具遮陽防漏功能，但卻已成為違反建築法規之違章建築。

(二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已列入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政府對於水資源的配置、管線汰舊換新、水庫蓄水率……等等問題。爰此，為提升台灣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政府應儘速就回收率議題予以研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灣工業用水總回收率僅達 69.8%，據查科學工業園區與其他工業區對於用水回收率的要求也不一致。
- 二、相較日本等其他先進國家，台灣整體漏水率仍將近兩成，尚停留在五十年前的日本漏水率水準。

(二十七)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兒少團體近日公布統計，發現我國寄養家庭的父母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高齡化現象，是寄養系統之一大隱憂。目前服務中的寄養家庭父母，其中一方超過 60 歲之比例逐年攀升，從 98 年的 6.8% 增加到 102 年的 15%，5 年成長超過 2 倍。另一方面，除了中高齡家庭增加，中壯年與青年家庭的服務比例也逐年降低，98 年還有超過半數（52.5%）寄養家庭父母其中一方在 50 歲以下，到 102 年僅剩餘 35.4%，減少將近 2 成。鑑此，建請衛福部持續以政策手段鼓勵中壯齡家庭投入寄養家庭父母行列，建置寄養家庭父母支持系統，並規劃寄養家庭間溝通、合作的成長團體，令更多愛心者願意加入寄養系統，維持寄養系統良性循環，保護更多有需要的孩童擁有溫暖的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社會的高齡化現象近年逐漸成為各界投入研究之議題，各部會紛紛擬定各樣政策方針與法律應對即將來臨的高齡化社會，然兒少團體近日公布統計，發現我國寄養家庭的父母也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高齡化現象，是寄養系統之一大隱憂。
- 二、寄養家庭父母的主力以 40 至 60 歲、經濟狀況穩定且子女多長大之家庭為主，但統計發現，寄養家庭逐漸高齡化，目前服務中的寄養家庭父母，其中一方超過 60 歲之比例逐年攀升，從 98 年的 6.8% 增加到 102 年的 15%，5 年成長超過 2 倍。另一方面，除了中高齡家庭增加，中壯年與青年家庭的服務比例也逐年降低，98 年還有超過半數 52.5% 寄養家庭父母其中一方在 50 歲以下，到 102 年僅剩餘 35.4%，減少將近 2 成。
- 三、寄養家庭之培育與養成，並非短時間所能達成，需要足夠之時間磨練，中壯齡家庭已有豐富的育兒經驗，一般來說能較快上手，青年家庭大多數子女仍在學齡階段，願意成為寄養家庭者較少。統計顯示，近年來新進寄養家庭父母一方在 55 歲以上之比例逐年上升，從 95 年的 3.2%，上升至 102 年的 15.4%，成長近 5 倍，相關單位亦須正視此現象對寄養系統之影響。
- 四、資深寄養家庭因為照顧經驗豐富，常常被視為寄養服務的「救火隊」，協助接納年輕寄養家庭所轉介之個案，是寄養體系中重要之一環，然而資深寄養家庭父母仍受到健康、體力之限制，終有退休之一天，仍然需要承上啟下的年輕父母持續加入寄養體系。鑑此，建請衛福部持續以政策手段鼓勵中壯齡家庭投入寄養家庭父母行列，建置寄養家庭父母支持系統，並規劃寄養家庭間溝通、合作的成長團體，令更多愛心者願意加入寄養系統，維持寄養系統良性循環，保護更多有需要的孩童擁有溫暖的家。

(二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於知名婦嬰用品店針對市售奶嘴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發現，所抽測的奶嘴中，除有 10 件未清楚標示產地資訊或製造日期外，有 2 件之耐熱溫度不符標示，甚至有 1 件於參照廠商使用說明煮沸後產生褪色，所抽驗之 13 件商品中，有 1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高達 85%，顯見嬰幼兒商品之安全性有待提升。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與衛福部儘速針對其他嬰兒相關產品如奶瓶、嬰兒衣褲、嬰兒玩具進行品質檢驗及抽查，並增加抽驗頻率，加強宣導使用合格嬰幼兒產品之觀念，讓父母採購應幼兒用品更加安心，產品安全獲得進一步提升與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會同衛生局人員，於知名婦嬰用品店針對市售奶嘴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發現，所抽驗之 13 件商品中，有 1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高達 85%。所抽測的奶嘴中，除有 10 件未清楚標示產地資訊或製造日期外，有 2 件之耐熱溫度不符標示，甚至有 1 件於參照廠商使用說明煮沸後產生褪色。
- 二、由於嬰兒的免疫系統尚未發育完全，若是奶嘴未充分消毒而有細菌孳生，往往「病從口入」，奶嘴消毒的方式有許多種，有以高溫蒸氣蒸者、亦有以沸水煮者，無論是以哪一種方式消毒，都須以高溫處理。醫師指出，奶嘴若含 PVC 材質，若以高溫加熱殺菌可能溶出塑化劑，孩童若長期接觸，將會影響第二性徵發育。而以鮮豔色彩塗色者，可能含有重金屬的工業用塗料，長期使用也恐怕影響孩童智力發展。
- 三、一般奶嘴廠商不僅販售奶嘴，更常擁有一整套完整產品鏈，以本次所抽測不符規定之某品牌而言，除奶嘴外，亦販售嬰幼兒衣著、車床寢具、玩具、食品餐具、沐浴用品等各式商品，就本次抽查之高不合格率觀之，不能排除此些廠商所販售其他商品亦有高度不合格率，相關單位應進行更大範圍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以保護嬰幼兒不受不實標示影響身體健康安全。
- 四、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與衛福部儘速針對其他嬰兒相關產品如奶瓶、嬰兒衣褲、嬰兒玩具進行品質檢驗及抽查，並增加抽驗頻率，加強宣導使用合格嬰幼兒產品之觀念，讓父母採購應幼兒用品更加安心，產品安全獲得進一步提升與保障。

(二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GMP 藥廠三陽製藥公司，涉嫌委託沒有藥品工廠執照的業者生產偽藥。此外，有醫師發現，治療角膜炎、結膜炎的“麥迪森”信美爽眼藥水（SINMESONE

EYE DROPS “MEDICINE”) 治療，有患者使用該眼藥水後，卻出現頭暈、視力模糊等症狀，而通報食藥署。食藥署調查發現，有 2 批“麥迪森”信美爽眼藥水混入散瞳劑（Atropine）成分。假藥、偽藥，或製藥過程有問題，藥安恐淪為食安之後的下一個風暴，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麥迪森”信美爽眼藥水（SINMESONE EYE DROPS ” MEDICINE”）用於治療角膜炎、流行性結膜炎、淚囊炎、急慢性結膜炎、化膿性結膜炎、紫外線引起的眼炎等，其藥物成分為抗生素、類固醇，但業者卻混入散瞳劑（Atropine）成分，因散瞳劑用於治療假性近視，將造成患者出現頭暈、視力模糊、畏光等症狀。
- 二、三陽製藥民國 99 年 8 月，將位於屏東縣潮州鎮的 GMP 廠交給上禾興藥業公司鄭姓負責人經營，民國 100 年 6 月工廠發生氣爆，鄭姓負責人將藥廠遷移到屏東縣長治鄉以雞舍改建的鐵皮屋，不具藥品工廠執照，生產各類藥品，同時，還委託其他不具藥廠執照的公司生產藥品。
- 三、食藥署應加強查緝藥物製作、生產之過程，確保國人用藥之安全與療效。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民眾推動罷免立委蔡正元的，台北市選委會僅於內湖南港區開設九十九個投開票所，比本屆立委選舉少一半，台北市選委會恐有差別待遇，甚至是技術干擾罷免投票之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選會網站，二〇一二年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內湖區當時設有一百三十七個投開票所；南港區也有六十個投開票所，兩區合計共有一九七個投開票所。本次九合一選舉中，更開設二五八個投開票所，反觀台北市選委會告知割闌尾計畫的投開票所數量，卻只有九十九個。
- 二、選舉、罷免本來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各項權利應該對等，才符合民主原則，選委會應該要說清楚，依據那些理由和法條，竟然讓罷免的投開票所比選舉少掉那麼多，何況當天沒有其他選舉，不可能有人手不足的問題。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有學生於校慶時向總統陳情無宿舍，教育部隨即開設「青年居住論壇臉書粉絲專頁」，但十多天按讚人數僅二千多人。教育部為提高青年居住論壇官方

粉絲頁人氣，竟要求教育部各司處員工排班輪值於網頁按讚、留言和貼文，甚至更將此行為列為單位的績效評比，企圖創造「十萬青年十萬讚」假象。此外，教育部也要求大專校院配合政策動員，將大學視為宣傳工具。部份大專院校宿舍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即使網頁按讚人數達十萬人次，也不可能因此多增加床位，教育部不應強迫員工作假。此外，教育部應立即停止再安排各單位於網頁按讚這樣的動作，並應儘速找出學生宿舍不夠之問題所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學生向總統反應宿舍床位不夠，教育部隨即開設「青年居住論壇臉書粉絲專頁」回應，但十多天按讚人數僅二千多人。有投訴指出，教育部長因網頁人氣不高，竟開始列出「排班表」，要求員工輪值按讚和留言，並訂下按讚達成數，第一週高教司負責二千個讚，第二週由技職司負責一萬個讚，第三週由學特司按讚。技職司於去年十二月六日邀技專校院開會下達動員令，不少大學已乖乖在官網張貼連結，也有大學校長證實收到指示。
- 二、宿舍問題存在已久，按讚即使達十萬人次，床位也不會增加，教育部應立即停止再安排各單位於網頁按讚這樣的動作，並應儘速找出學生宿舍不夠之問題所在，而非將公務員訓練成網軍，或破壞大學自治精神要求大專院校幫忙衝網頁人氣，以確實解決問題。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面對中國十八萬網軍部隊威脅，台灣已成為中國駭客試驗場域，資安環境相當嚴峻。依據調查數字統計，台灣高科技企業一年有三百四十六天遭駭客入侵，是全球平均兩百二十天的 1.5 倍，且政府長達 8.5 個月才發現被駭，以國安局為例，該局公開網站 2013 年遭侵擾竟逾 722 餘萬次。為保障我國網路使用安全，並避免情資外洩，行政院應落實進行資安防禦工作，增加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擴充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網軍有時利用民間網站當跳板，再進入政府網站，如果公務人員太輕忽來源不明郵件，打開就被植入木馬程式，可能導致機關公務資料被竊取。兩岸關係平靜表面下暗潮洶湧。中國大陸對台灣有政治企圖心，不斷整備攻台各方面活動，不管是陸海空軍演習或

網軍組織。

- 二、政府應確保我國基礎關鍵設施不被攻占，平時就應增加被駭客入侵的相關演練，一旦偵測攻擊要不斷防禦，不讓中國網軍進入關鍵資料庫，以免國家機密情報遭到竊取。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首度爆發 H5N8 病毒疫情的養鵝場，因臨近候鳥水禽活動頻繁的地區，且當地鵝、鴨等水禽多採取開放式的養殖方式，並無設置防範野鳥的保護網設施，家禽和野鳥接觸的機會頗高，去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已發文警告新型禽流感傳播的來源以及媒介，農委會卻無提早因應，此次疫情爆發農委會難辭其咎。對於此次疫情，農委會及衛福部應提高警戒層次，並徹底檢討防疫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11 月 24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發文警告，指出新型禽流感病毒 H5N8 快速在歐洲各國傳播，嚴重威脅當地的養禽業，並指出該病毒源自亞洲地區，由候鳥為媒介。
- 二、據由該病毒基因序列分析，韓國 H5N8 病毒株之蛋白結構，大部份和 H5N1 禽流感病毒相似，因此 OIE 表示 H5N8 和 H5N1 有某種的相關性，極可能也具有 H5N1 的某些毒性。H5N1 病毒在 2005 到 2006 年間，由亞洲傳播到歐洲和非洲地區，而該病毒也會在野鳥水禽造成病害，至今該病毒在全球已造成數百萬家禽和近四百人類的死亡。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法人應依相關規定完整公開預、決算書，惟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年度預、決算僅公布 4 項書表，資訊揭露內容欠完整，文化部應監督該中心於網站將 104 年度及歷年度預、決算書內容主動公開並完整揭露，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法人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等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二、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政府資訊之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依據《海軍艦船移轉法案》，近期將售我四艘派里級巡防艦（Oliver Hazard Perry class frigate）乙節，特表達對國防部直來為鞏固國家安全而爭取軍售的肯定。我國向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重要安全夥伴，此項軍售再次彰顯美國對台海情勢的重視與履行《臺灣關係法》之決心，更表達對我中華民國安全的堅定支持。面對大陸對區域安全威脅日益提高與非傳統軍事任務增加，國軍已不能僅止於確保台海安全，必須對整個亞太地區具有更大貢獻，方能使美國與鄰近國家重視我國的存在。但所謂「天助自助者」，我國實有必要不斷強化防衛武力，方能真正成為亞太地區安全與和平的重要角色。本席以為；國防自主當然是國家安全的終極目標，但在自主成熟的過程中，維持現有戰力於不墜，是唯一且必要的條件。政府應加強宣導，要讓人民能深切體認，建立可恃國防武力雖須付出昂貴代價，然若缺乏有效的自我防衛武力，未來付出的可能是更沉重的代價。國防建設端賴於全體國人的支持，唯有透過實際行動不斷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方可確保國家安全暨台灣的繁榮、自由與兩岸關係穩定及和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美國企業研究所提出「平衡中的亞洲：美國在亞洲軍事戰略的轉型」報告中指出，臺灣在亞太地區軍力動態平衡的架構中，將影響美、日、大陸在西太平洋地區戰略性優勢的消長變化；臺灣所發展出的民主價值制度與生活方式，也是美、日敦促大陸和平演變的重要籌碼。因此，儘管目前兩岸情勢發展呈現和緩良性互動，但是大陸針對性的對臺灣軍事部署仍未消失。是以，我國在面對此一局勢，應如何捍衛國家尊嚴、確保人民福祉，並維持足恃的戰力，已為刻不容緩且必須重視的課題。
- 二、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崛起」雖是我國必須嚴肅面對的現實，但只要政府妥善處理兩岸關係，並與美國及國際社會積極發展交流合作，配合經濟策略吸引大量外國投資，其實台灣實不必畏懼中國大陸的崛起。故整體而言，我國需要維持兩岸和緩良性互動

，以促進經濟發展，也需要國際民主陣營支持合作，以及堅強的華美經濟與安全夥伴關係，同時，對大陸軍力的擴張保持高度警覺。

三、面對美、「陸」亞太地區戰略競逐升溫，以及中共軍力持續擴張的新形勢，我國防政策應有全面性戰略布局與配套措施，採取平衡策略，靈活因應挑戰，適時選擇對我最有利的戰略位置，以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因此，只要我國能夠加強「全民國防」的理念與訓練，向大陸展現我捍衛主權，以及生活方式的決心與能力，並且讓大陸了解武力犯臺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將遠遠超過其所能夠接受的程度，相信有利台海間的穩定及和平。

四、建立強大的自我防衛武力，不僅可支撐我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亦可提升我國貢獻區域安全與穩定的能力，同時更是以國防及外交提升我國防衛能力的具體實踐。誠如華府韓戰紀念碑上所刻的「沒有免費的自由」(freedom is not free)，因有先人的奉獻和犧牲，才帶給這一代的自由與和平。所以，國人必須體認，建立可恃國防武力雖須付出昂貴代價，然若缺乏有效的自我防衛武力，未來付出的可能是更沉重的代價。

五、「靠天吃飯會餓死」，國防自主是國家安全的重要憑藉，但囿於主、客關形勢，台灣要有完全的國防自主，仍是一條須全國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且漫長而遙遠的路，但在努力國防自主的成長過程中，我們不僅要維持現有戰力不墜外，更須不斷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方可使未來的子孫世代永享今日我們所享有的繁榮、穩定、自由與和平。且國人更應了解，面對大陸對區域安全威脅日益提高與非傳統軍事任務增加，我國已不能僅止於確保臺海安全，更必須對整個亞太地區具有更大貢獻，方能使美國與鄰近國家重視我國的存在。唯有不斷強化防衛武力，方能真正成為亞太地區安全與和平的重要角色。同時，隨著我國防武力的提升，亦可遏制中共可能的犯臺野心，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三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軍方兩高級將官因故遭撤換調職，引發社會議論，特表芻議。此兩人事一是前總統府侍衛長霍立青中將才任職 4 個多月，即遭不適任調職；另一件是前駐美採勤團長黎賢聖少將，因測謊未過遭調職後，又於兩個月內一再異動。先不論此二位將領個人品德學能究竟如何？以二人原任職務的重要性及特殊性，如調職係屬必要，那代表國軍將校的養成與拔擢制度發生了問題，這才是國防部必須正視的！軍方人事一直來最為人詬病的是所謂「派系」，也就是說跟對了長官就『一人得道雞犬升天』。以侍衛長才做 4 個月就被總統府打臉退貨的霍立青中將言；府方所稱理由為「經常溜班外出應酬」，事實上；據瞭解，霍立青個人嗜酒貪杯交際複雜，早孚名在軍，一路迭遭拔擢本即頗具爭議，或許其本職學能確有所長，但以「總統侍衛長」是總統

府武官之首，除負責元首的全般安全維護外，更是國家與總統府的門面，故品德形象兼具是極重要的基本條件，霍員顯然不符。再看駐美軍事採購團團長，等同軍方駐美最高層級代表，怎能連「忠誠儀測」都未通過就派任？這兩起「擇所非人」的人事案，絕非冰山一角，顯示國軍將校的升遷評鑑制度，亟待改進。若將領內不能「治心」，外不能「無私心」，國軍如何能贏得國人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軍方近來兩起「擇所非人」的人事案，引發輿論紛紛，因這二人遭異動之因；一位是人際交往複雜，另一位極可能私德有問題，但卻都仍能擔任重要軍職，這意味著，軍方雖自詡有嚴謹的人事晉升考績制度，也有人事評審會等機制性設置，避免人為操弄；但顯然已流於形式，並視長官好惡為依歸，致人事升遷往往淪為主官權柄或酬庸工具，人評會更淪為背書的圖章，也正因升遷不公不正事例屢見不鮮，往往導致真正人才憤而離開軍旅，會逢迎拍馬、阿諛獻媚及長官人馬卻平步青雲的「反淘汰現象」。
- 二、侍衛長是總統身旁的軍職代表，品德形象兼俱是基本條件，才能稱職扮演門面的角色，軍方怎會不知道這個職位的重要性？向來侍衛長挑選彷彿軍中「選秀」，從來不敢馬虎，侍衛長做 4 個月就被打槍，可真還是頭一回。駐美採勤團長更是我軍方駐美華府最高階代表，除是我與美方間極重要的軍事關係橋樑，因職務特殊性，與世界其它各國家軍事代表都能常有互動，但居然連最基本的「忠誠儀測」都沒有通過就派任，在再都說明了一件事，軍方的『人事評鑑』制度有必要認真嚴肅的檢討，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 三、憑良心說；人事人事由人來主事，人事調動升遷要達到 100% 的公正公平並不容易，但盡可能以多元考比及公開透明，應能將「謬失率」降至最低，這二位將領或許有其正面的本職學能，但就所遭調離的這兩職務言，顯然軍方「擇非所適」。一直來；軍中人事升遷在缺乏令人信服的標準下，容易形成主官有生殺定奪大權，由於跟對人就能升官的潛規則，往往就造成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現象。霍立青與黎賢聖的人事風波，意味著將校人事升遷制度要達到「慎選一位才德兼備的將校」，國防部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 四、各國因國情不同或許不能完全比較，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截長補短多方參考，應該有利國軍人事制度的改善。以美軍的人事升遷制度來看，或許有值得借鏡之處，首先，績效考評要多元評估，不能只讓長官獨攬，以免部屬看上不看下，包含受評者自己、部屬、同儕等都能參與，並占相當比例積分，如此可以得到比較客觀與全面性的評估，更能瞭解重要幹部能否足堪承擔大任。總之；將校領軍效命沙場，將士需有赴死之心，方足以贏得勝利，將校晉升派職，豈能不慎思明辨乎？

(三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引用環球透視去(2014)年 12 月份對 2015 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是 3.0%，高於 2014 年的 2.7%，但已遠低於 2014 年 8 月預測的 3.4%，這說明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升高，籲請政府重視！以最近各公部門有關經濟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景氣雖在復甦，但似見趨緩，尤其與台灣外貿密切相關的大陸、日本、歐盟的經濟都已有走緩的現象。再看看台灣實際的景況，卻似乎冬去春未來，薪資依舊停滯，投資消費仍然疲弱，如果這算是擴張期，那麼這應該是台灣半個世紀以來最微弱的擴張期。若這個推論無誤，那要人民如何期待台灣今(104)年經濟會有榮景？本席提醒政府；從景氣循環的角度來看；應注意景氣領先指標已連續 10 個月下滑，未來一年台灣極有可能進入收縮期。再者；油價走跌似乎仍未見止，從金融面而言，意味著國際熱錢的大遷徙，在全球金融商品的推波助瀾下，是否會讓這場石油戰爭、美俄政治角力失控成全球金融風暴？實值密切注意！總之；隨著全球經濟的連結日深，美、歐打噴嚏，亞洲就會重感冒，台灣更不可能例外，期盼政府能本臨深履薄的態度妥善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景氣循環是一種總體經濟的循環波動現象，與大自然的季節循環類似，每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階段，都包含一個由景氣谷底到高峰的擴張期，再加上一個由景氣高峰到谷底的收縮期。從歷年全循環的週期來看，近幾次全循環週期不到 4 年，比起以往需要 6 至 8 年的景氣循環縮短很多。主要原因係因為受到市場開放與全球化的影響，加上台灣出口以資通訊（ICT）比重高、產品生命週期短，這都是讓景氣循環縮短的原因。
- 二、10 年前我國景氣循環極為明確，經濟預測失誤也不大，因為景氣循環如同大自然春去秋來有其規律性，但近 10 年國內景氣循環愈來愈模糊，景氣復甦力道日益微弱，春風還沒感覺到，竟又進入景氣寒冬。台灣這些年的景氣循環雖告訴我們春天已來了兩年，但實際卻沒有絲毫被春風拂過的感覺，薪資依舊停滯，投資消費仍然疲弱，如果這是擴張期，那麼這應該是台灣半個世紀以來最微弱的擴張期。若換一個角度來看，這可能是告訴我們，台灣已由昔年榮枯分明的循環，轉成如今榮也蕭瑟，枯也蕭瑟的微弱循環。
- 三、政府每年年底多會引述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看法，多數時候都會說明年比今年好，今年的情況亦然。環球透視 2014 年 12 月份對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是 3.0%，確實高於

2014 年的 2.7%，但已遠低於同年 8 月預測的 3.4%，這也更說明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升高，其中與台灣外貿密切相關的大陸、日本、歐盟都有趨緩的現象，本（2015）年經濟是否會比去（2014）年好，實在還很難說。

四、台灣 2015 年的經濟成長，依主計總處的預測仍有 3.50%，比 2014 年 3.43%略高。對 2015 年的經濟成長，各研究機構預測相去不遠，中經院 3.50%、台經院 3.48%、中研院 3.38%，日前亞銀對台灣的預測也有 3.6%；這些預測說明台灣 2015 年情況尚可，不至於太好但也不會太差。但隨著全球經濟的連結日深，美、歐打噴嚏，亞洲就會重感冒，而亞洲感冒則台灣自不可能例外。爰此；政府仍應謹慎以應，切莫輕忽以待！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我國藝人宣布將舉行告別演唱會，造成搶買演唱會門票難如登天，黃牛票趁勢崛起，甚至有千元之門票叫價到數萬元以上，騙徒也見縫插針，大搞賣票詐騙。本席認為政府放任黃牛猖獗以及騙徒盛行，已然嚴重影響民眾購票權益，並明顯擾亂市場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次舉辦演唱會者為國內知名藝人，但大量門票卻被黃牛搶購一空，甚至導致藝人本身要公開道歉。而廣大歌迷熬夜排隊，只為獲得和偶像面對面的機會，卻遭受黃牛抬高了票價，圖利自己，踐踏他人用正常價格換取門票的權利。對於經濟能力相對優勢之民眾，或許無太大影響，但對於經濟能力相對弱勢民眾而言，等同間接剝奪其購票權益，已侵害社會應有之公平正義。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即有處罰賣黃牛票的規定，但其構成要件卻十分寬鬆，只要有人非供自己使用，去購買運輸或遊樂票券來轉售圖利，即構成黃牛行為，最高可以處三日以下的拘留或罰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的罰鍰。因此，如果有人並不是自己要去參加，而是以轉售圖利為目的去購買熱門演唱會的票來網路上轉賣，就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被處罰。
- 三、但問題是；處罰的效果是否足以遏阻黃牛行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本次演唱會為例，消保處副處長吳政學接受聯訪即表示，消保處收到之申訴案中，其中有人花費新台幣 1.3 萬元買了 2 張原價 800 元的票，另有人花了 2 萬 2,854 元買了 2 張原價 2,800 元的票。面對如此暴利，輕微的處罰顯然對黃牛的嚇阻效果不大。
- 四、刑事局統計，本次演唱會最少有 18 人遇到歹徒以代購等為由詐騙，總財損近新台幣 20 萬元。無論民眾此次是否有得到有效之票券，政府不可視為單一事件或特例，應當見微知著，加大宣導民眾盡可能避免私下交易，對於販售黃牛票者及詐騙行為，更要嚴加取締以求達到嚇阻坐用，始能達到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社會之期待。

(三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陸續停止學校電費補助，且自 105 年度起對各級學校全額收費，讓民眾感到憂心。台電背負營收壓力，且補助等於變相「全民買單」，考慮取消優惠無可厚非。但「窮不能窮教育」，教育單位應做出妥適因應，切不可任意轉嫁予家長、孩童，加重負擔；甚至影響學子身心健康或科研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台電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台電一年補助各級學校的電價高達 12 億，中小學就占 10 億，如果屆時地方政府不補助，多出來的電費恐成各校的燙手山芋，偏鄉學校衝擊更劇。
- 二、依教育部目前規劃，未來私校需自行負擔電費，公立學校則規劃繼續補貼；原則上國中小由地方政府負擔，高中職大專則由教育部負責統籌。行政院目前則只要求「當國立高中職、大學的校務基金不夠支應電費，教育部要盡量協助校方」。
- 三、如果全額承擔補助，各地方教育局一年將增加數千萬元開支，嚴重排擠其他預算。而從學校角度，過去電費超出補助時，辦公室、文具甚至教室內電燈、教學設備都必須控制使用，對教學品質、孩童健康都會造成影響，「一旦完全取消補助，真不敢想像。」
- 四、目前教育部預定的方案對私校學生、家長相當不公平；既然電是用在教育上，整體教育系統都應納入付費考量中，用學校是公或私立進行劃分是很奇怪的標準；家長孩童不應該因為就讀私立學校而受到差別對待，決策焦點還是應該回歸實際需求及條件。
- 五、偏鄉中小學應特別照顧，尤其教育部不該將中小學的擔子放到地方政府頭上了事；如果縣市政府不出錢，學校還是無力埋單。教育部應運用中央的力量挹注最需要的地區。
- 六、目前各級學校皆在積極推動校園數位化，電費增長將成為未來阻礙發展的隱患，教育當局應該正視此問題，擬定解決之道。

(四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最新出爐的統計報告，去(104)年上半年台灣的國際旅客人數年增率高達 26.7%，超越日本，成長動能排世界第一，肯定有關的努力。但本席提醒；「觀光品質」應是比「來訪人數」更為重要，如何讓觀光客可以更深度體驗全台各地，做更多的深度旅遊及消費，應是觀光局可再多思考的方向。本席認為因為外國旅客（尤其歐美）大部分屬背包客性質，多半都仰賴大眾交通作為交通移動工具，爰此；各地方公車系統是否完備即顯重要，如何規劃一個符合人性且便利的大眾化公車系統，即使偏鄉地區也可以讓

觀光客身歷其境的去發現台灣之美，應是另一提昇台灣觀光吸引力的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報告顯示，2014 年 1 至 6 月，國際觀光客達到 5.17 億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4.6%。其中亞太區成長率 5.4%，優於全球平均值。東北亞是成長最快的區域，包括台灣、日本、南韓、香港，2014 年上半年國際旅客來客數都比去年同期有兩位數百分比的成長。國際觀光收入方面，台灣 2014 年前六月年增率 18.5%，統計中，也僅次於日本的 27.5%和南韓 25.2%，排名第三。旅行業者分析，台灣國際旅客人數增加，一方面是台灣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來台自由行，帶動大陸來台旅客增加；另外，台灣這幾年極力發展文創旅遊，搭配本身自然風光、友善環境等，提供豐富多元的旅遊變化，吸引不少南韓、日本、香港等亞洲遊客前來。
- 二、我國國土不大，但蘊藏的自然資源和人文風貌卻十足可觀從海濱到高山，即可看到熱帶、亞熱帶、溫帶到寒帶的自然生態變化，豐富的地形地貌、人文風采及離島風情。自由行一直被視為提升旅客訪台觀光品質的良藥，觀光局也將旅遊行程歸納為九大項，供國人或來台旅客自行 DIY 搭配行程，各個行程都值得再三流連。但是如要走向優質化觀光產業，仍有許多需要加強的地方。
- 三、地方旅遊交通資訊不足，仍是國際背包客來台旅遊的最大困擾，目前觀光局對於台灣各個景點及旅遊行程的介紹均已相當詳細，資訊的取得也還稱便利，但是對於來台自由行或是利用洽公空檔自行旅遊者（即俗稱之背包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系統的資訊並不充足，尤其愈偏鄉的地區尤為顯明。其實即使對國內民一般民眾言；要跨好幾個鄉鎮、區域去旅遊，除非自己開車否則仍屬不便，爰此；相關資訊資訊的便利取得，及便捷舒適的大眾交通系統，應是交通部要再努力的重要課題！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的癌症死亡率比多數先進國家來的要高，籲請政府重視！對於醫師的看診態度或醫院醫療制度僵化而無法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導致醫師誤診機率也高，尤以肺癌最嚴重。經常發生病人從走進醫院，確認病情的那一刻，就可能發生誤診而耽誤治療。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嚴肅看待我國醫療體系出現的崩壞現象，惟有以病人為中心澈底改善醫療品質與醫療管理的漏洞，真正統計我國誤診比率，公布癌症不當治療的後果，才能使患者得到最妥善的醫療照護以及提升醫師的品質，特向行政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醫院在 2013 年底發現，一名男性因為吞嚥困難，先後在其他醫院、診所就醫八次，所有科別的醫師皆認為是喉嚨痛，開給這名病患消炎止痛藥、肌肉鬆弛劑，還向他保證喉嚨以上沒有問題。後來他愈來愈不舒服，再經就診才發現已是食道癌第三期。此外，一般胃癌早期症狀常常比較隱匿，易與一般消化系統疾病相混淆，而這些症狀容易誤診為胃潰瘍或慢性淺表性胃炎，待至確診時也已失去了根治黃金時間。
- 二、在肺部深處的腫瘤，病人不覺疼痛，因此常被誤認為肺炎。其實發生誤診和醫學教育也有關，醫師的教育過程中，強調看病、器官，沒有把病人當成完整個體，在沒有足夠時間提供符合醫療準則的診療，匆忙看診，容易造成判斷錯誤。「癌症防治法」至今還沒有建立血液腫瘤科醫師制度，當病人發生噁心嘔吐等化療副作用時，應由血液腫瘤科醫師治療，但是目前外科、腸胃科、家醫科等非腫瘤科醫師受過訓練，就能上陣，這樣的情況在其他先進國家是不可能會出現的。
- 三、我國癌症誤診率有多高？這在國內醫界是不能說的秘密，美國《癌症》期刊在 2005 年也曾指出，癌症初期誤診率高達 12%。2013 年 10 月，美國全國保健聯盟對 400 名頂尖的癌症專家調查，結果顯示，由於醫師看診時間有限，癌症誤診率達 28%，其中，X 光片的肺癌誤診率高達 71%，乳房攝影誤診率為 75%，他們因而鼓勵醫院加強內部檢討系統，避免醫師再犯。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武裝恐怖份子行刑式的在巴黎市中心屠殺漫畫周刊《查理週報》的記者、漫畫家與警察，兩天後又再度發生槍擊與挾持人質案，巴黎東郊的萬塞訥門一家專賣猶太教食物的超市遇襲，造成 4 人死亡並有多名人質遭到挾持，此兩件恐怖攻擊事件造成全球恐慌，美國也發出全球旅遊警訊。爰此；本席認為外交部應提高警覺，對於前往國外的國人或旅居當地僑民，密切關注當地或全球情勢，要有防患未然的心態，並將最新發展登載於領務局網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攻擊的查理周刊，是一個有著悠久歷史的幽默諷刺畫報，60 年代末創立，以針對各種政治、社會、文化、宗教現象的幽默諷刺而著稱。儘管近年與所有紙媒一樣遭遇困難，但依然是法國媒體中一個標誌性的刊物。它集聚了法國新老幾代家喻戶曉的漫畫家，如這次遇難者，伴隨著許多人的成長，是他們笑聲的來源之一，某種批判精神的最初啟蒙。
- 二、巴黎兩宗反恐案剛剛落幕。法國警方在兩宗事件中擊斃 3 名挾持人質的綁匪，其中 2 名綁

匪 7 日襲擊了巴黎諷刺性刊物《查理週刊》總部並造成 12 人死亡。據稱這是數十年來法國死傷最慘重的恐怖事件。

三、據美聯社報導，最近法國、澳洲等國家遭遇伊斯蘭極端組織成員發動恐怖襲擊，美國國務院發布警示，敦促海外美國公民「保持高度警戒，採取適當步驟提高安全意識」，提防恐怖組織可能在公眾地方發動難以預測的攻擊。美國上一次發布全球旅遊警示是在臨近聖誕和新年，即去年 12 月 19 日。在此之前數日澳洲悉尼一間咖啡店發生了人質脅持事件，造成兩名人質死亡。鑑上種種；我們有關當局，對於國人旅遊及旅外僑包的關切，似乎仍有加強的空間。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心人士鑽漏洞，詐領租屋補助，把國庫當提款機一事，深表痛心。營建署為便民將租屋補助申請採用書面審查而非實質審查，如此美意卻遭到部分人士扭曲使用，詐領國庫數百萬元；此事並非首例，失業補助要求面試蓋章一事亦曾因害群之馬妄圖鑽漏洞而造成不少商家的困擾。本席認為；政府政策固不應為個案而修正，但畢竟政府的財力是源於全國人民的血汗納稅錢，涓滴使用都當謹慎！行政單位在規劃相關政策時必須更加周全，及有防弊的有效配套措施，以儘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營建署為便民，發放租屋補助採書面審不做實質審查，但日前高雄警方查獲有不肖者利用此便民措施把國庫當提款機，成立代辦集團揪團詐領補助。主嫌陳姓婦人三年來至少「代辦」40 多起申請案，每案每月可獲三千至四千元，陳婦每代辦一件抽佣 18,000 元，被查獲從國庫詐領了 200 多萬餘元。
- 二、據了解，高雄市都發局曾在民國 98 年要求審核時租屋契約要有公證，但被民眾質疑不便民，經與中央營建署討論後，決定取消公證的規定。高雄市都發局指出，未來將針對申請人、代理人、出租人及匯款帳號進行交叉比對，以遏止詐騙行為。
- 三、各地就業服務站接獲不少公司商家反映，指稱求職民眾並非真的想找工作，只是想取得公司證明，方便繼續領取失業給付，有些客人甚至直接找上沒有求才需求的商家「要一個章」，造成不少業者困擾。
- 四、符合領取失業給付者，每個月規定要辦理「再認定」，其中要件包括必須有求職行為並取得 2 個公司的證明章，政府原屬美意的政策，似已失去了焦點。民眾為了領錢，隨便找人蓋章，甚至騷擾商家拜託蓋章，導致就服站立場相當尷尬。業者對類此偏頗者應勇於拒絕

蓋章或背書，民眾也應調整心態，別曲解失業給付的用意。

(四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爆發禽流感，全國共驗 24 場鴨及鵝檢體送驗，驗出 1 場染 H5N8，5 場驗出新型 H5N2 病毒株，都是台灣沒有發現過的，且這次驗出的新型 H5N2 病毒為全球首見，極可能引發消費者恐慌心理，短期內恐出現拒吃畜禽類及雞蛋，衝擊銷售量。本席建請政府補貼禽流感致損的養殖戶，並研擬對其提供低利貸款輔導，以避免養殖戶生活遇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屏東大武山蛋雞場確定發現禽流感病毒，後來發現嘉義、雲林與台南養鵝場也出現疫情，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1 月 7 日及 8 日送檢之水禽樣本確診新型 H5N2 亞型及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至 10 日計送檢 24 場，蛋鴨 1 場，其餘均為鵝場。11 日於雲林縣 4 鵝場確認感染新型 H5N2 禽流感、嘉義縣 1 種鵝場確認感染與韓國株相近之 H5N8 亞型禽流感及屏東縣 1 蛋鴨場確認感染新型 H5N2 禽流感，該等場於採樣時即移動管制，將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撲殺及全場清潔消毒作業，相關檢驗處置資訊同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 二、從過去經驗推估，只要禽流感發生，禽類價格多會先跌後漲；先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即會造成消費者短期不敢買雞肉，傳統市場業績至少掉 5 成、量販店業績也降低約一成，再因業者養殖意願降低而漲價。本次疫情影響除了雞隻，還波及水禽鴨、鵝，若產銷未控管，預期年後價格恐漲。蛋類部分則是因近日天氣冷造成產蛋率下降，加上爆發禽流感，致使蛋類供給降低，但消費市場買氣也縮手，供需互相削減，蛋價也可能陷入劇烈波動。
- 三、根據主計總處統計，雞肉占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 權數 0.67%，雞蛋占 0.16%，如果禽流感疫情導致雞隻遭到撲殺，雞肉價格上漲 10%，將使整體 CPI 上升 0.067 個百分點；包含雞、鴨、鵝等家禽在內的所有禽類占 CPI 權數 0.72%，如果所有禽類價格平均上漲一成，整體 CPI 將上升 0.072 百分點。
- 四、禽流感疫情擴大，短期已見消費者消費意願降低，台灣二大肉雞廠大成、卜蜂股價首當其衝，104 年 1 月 12 日開盤即以跳空大跌開出，跌幅均超過 4% 及 5%，整體食品股最低下跌 1.26% 左右。政府應督促其尚未傳出疫情之地區，盡速投入區域治理的防疫工作。否則不只衝擊國內家禽市場，亦可能進一步造成區域與國家政治、經濟、農業與社會的危機。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45 分、11 時 57 分至 12 時 37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59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賴振昌	周倪安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廖國棟	葉津鈴	陳淑慧	蔡錦隆	鄭汝芬	鄭天財	陳歐珀
	詹凱臣	紀國棟	潘維剛	李昆澤	楊瓊瓊	蘇震清	江惠貞
	蔣乃辛	楊 曜	楊麗環	徐少萍	陳節如	王育敏	蔡煌瑯
	黃偉哲	吳育仁	簡東明	張嘉郡	蘇清泉	費鴻泰	林岱樺
	盧嘉辰	吳育昇	李鴻鈞	黃昭順	賴士葆	邱志偉	羅淑蕾
	江啟臣	呂玉玲	陳唐山	張慶忠	王進士	王惠美	黃志雄
	曾巨威	陳其邁	高志鵬	李俊俤	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蔡其昌	盧秀燕	蕭美琴	田秋堇	李應元	林德福	徐欣瑩
	陳根德	許添財	何欣純	鄭麗君	吳秉叡	管碧玲	劉櫋豪
	陳明文	楊玉欣	顏寬恒	羅明才	林淑芬	陳學聖	林郁方
	林國正	姚文智	廖正井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鴻池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翁重鈞	許智傑	丁守中	陳怡潔	楊應雄
	邱議瑩	趙天麟	薛 凌	李慶華	陳超明	呂學樟	蔡正元
	柯建銘	劉建國	陳亭妃	王廷升	林滄敏	馬文君	謝國樑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06 人

請假委員 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57 分至 12 時 37 分、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59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 月 9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45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20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57 分至 12 時 13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 月 9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45 分、12 時 13 分至 12 時 37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59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20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3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名稱修正為「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送 103 年 1 至 10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抽換 102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 1 至 2 月、4 至 7 月、9 月、12 月及 103 年 1 至 3 月使用該會捐補助款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更新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等 7 項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外交部函，為廢止「華僑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外交部、銓敘部函，為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請查照

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荷蘭及英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東港鹽埔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仙客來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加拿大卑詩省(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食標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運送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年度第 3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科技部函，為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跨越穿越河川建造物簡化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廢止「完全中學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教育部函送「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教育部函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勞動部函送「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勞動部函送「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勞動部函送「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勞動部函送「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名稱修正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勞動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

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丙烯醯胺、己內醯胺、二甲基亞 及二甲基甲醯胺檢測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42.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6.9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二二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4 年度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核定與送立法院備查情形表」及「現代化測繪科技發展計畫」綱要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四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函，為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管理法」，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3 款，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35 條、第 39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有關違反該款規定罰責，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50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該款、該項後段規定罰責，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七、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3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財政部函送「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奧地利台北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麗珠女士因立法禁止電動車行駛道路，使肢障者買了電動車卻無法代步使用，特提出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秦運富先生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使電動代步車可於道路上行駛，並取消其罰款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為「道路交通管理

- 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強制行駛高、快速公路小型車後座乘客須繫安全帶，違者處罰駕駛人三千至六千元罰鍰，建請修正為「違者處罰行為當事人三千至六千元罰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木村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違憲，請惠予修正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高雄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請廢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1 處罰條款，以利貨運業者營運生存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三兆汽車商行為請釋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律條文疑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敦賢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離譜，建請修正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趙浩翔先生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李宏遠先生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停車拖吊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建請優先審查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3 項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建請優先審查通過將計程車客運業擴大解釋納入準大眾運輸體系管理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林昭成先生建請制定「道路消毒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民用航空人員專業技職公會為維護法律之安定性、普遍性立法原則及法效益，請停止審查「民航機師法草案」，另行起草「民用航空人員專業技職法草案」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台北市商業會請建請本院擇期召開公聽會研議修正公路法，將「汽車貨運業」比照「大眾運輸」免徵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減輕經營成本，增加服務效率，以符實際及公平原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方小弟割喉命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判決無期徒刑，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罰則落差極大，部分產品自稱健康食品，造成食安漏洞，建議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罰則，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隊裁減或許是世界潮流與趨勢，但應客觀而嚴肅評估未來可能衝突之戰力需求，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要為裁「人」而湊「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產品安全管理，應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能力，並嚴控檢驗標章之使用，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矮化修剪木棉樹引發輿論撻伐，認應儘速修訂「樹木保護法」，未來種樹、修剪樹枝的承包商或單位，必須有樹醫執照，或受過相關講習訓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韓 FTA 簽署後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該要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主管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

- 土地真正需求的探索，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國人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政府應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手機通訊軟體散播犯罪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傳統市場退場機制及另以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級學校委託銀行超商代收學費、營養午餐等學雜費用；手續費過高，有關機關應該出面與銀行公會和四大超商系統協商，從公益立場要求調降手續費或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諮詢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少子化浪潮下教育政策面臨重大調整與轉型，如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改革階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護我國學生在國外之人身安全及勞動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好行」路線增加班次及中臺日韓到站廣播系統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水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儲備教師過剩與偏遠教師不足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日前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因未能詳加考量各直轄市財政現況，導致台南市受限於自籌地方配合款之因素，箝制台南市交通建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國人與外國人、國人

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登記，繳附證明文件不同，有違公民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2 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滬港通」勢必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政府應速釐定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管理、運用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及軍僱人員，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用，撙節國家開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油、天然氣價格走跌，而民生物價卻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將志工服務納入學生成績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觀光局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應依法令，避免浮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頂新偽劣油事件政府部門應積極主動負起責任，速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受害者及下游廠商團體協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持續鼓勵生育措施，建構友善高齡環境，並提升勞動參與及生產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之職業工會勞工，得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請就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溝通及宣導說明並儘速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線西鄉蛤蜊兵營保存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文創產業與觀光發展如何結合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政府連人民出國小確幸都要剝奪，食藥署最近才宣布管制奶粉開罐價優惠，現在為了防止民眾出國買藥有假自用、真販售的問題，像是維他命不能買超過 1 千 2 百顆，正露丸只能買 2 瓶，甚至超量帶回國，被發現有販售行為，將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比帶毒品的刑責還要重，日前該署又宣布，明年七月起自國外帶超量藥品或郵寄藥品回台，出國前皆要先提申請，且一年限兩次，民眾認為政府實在管太多。爰此，要求食藥署盡速放寬攜藥入境的限量規定，以半年用量為上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油價狂跌創新低，但北北基計程車卻「背道而馳」調漲，漲幅更高達

- 25%，預估最快農曆年後實施。國內油價 12/15 大降 1 元，發油量最大的 95 無鉛汽油來到每公升 27.4 元，創下近 5 年多來新低，與今年 6 月底最高價 36 元相比，相差 8.6 元，跌幅超過 23%。爰此，要求相關部門做好規畫，讓計程車成為公共運輸中的接駁工具，協助共乘，減少空車，不必漲價，司機收入也會增加，還降低營運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日前公布未來將於民眾集會抗議現場劃設「記者採訪區」和「媒體聯絡人」，理由則是要保護記者的人身安全及採訪權。隨即引發各界對於侵害新聞採訪權的質疑，包括媒體界、法律界皆紛紛高聲痛批，採訪區恐將成為「無法採訪區」，還有人諷刺此做法是要把記者關進「可愛動物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元旦連假國道爆出春節外歷史天量，國道五號塞得更凶，搭客運竟然要七個小時才到台北。交通部長葉匡時解釋是因元旦四天連假是史無前例，但馬政府執政以來，這是第七次「四天連假」。交管失敗，找理由還扯謊，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民眾越來越重視養生，市面上出現許多全麥土司、饅頭、餅乾等製品，但到底什麼是全麥？含 1%全麥就能稱上全麥土司嗎？消費者總是霧煞煞，為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0 年公布「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明訂扣掉水分後，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 51%以上，才能宣稱是全穀產品。然而，市面販售的許多全麥麵包、全麥饅頭，全麥比例不足五成，違反衛福部標示規定，主管機關卻只要求業者自主改善，成效有限，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公立高職資源班教師人力不足，且依現行融入式特殊教育政策是讓高中職的身障生進入普通班就讀，但許多公立高中職不但未依《特教法》減少編班人數，甚至出現有 80 多名身障生的公立學校，資源班教師卻只有 1 至 2 名的情形，嚴重增加教師負擔，更進而損害身障生權益。教育部應研擬以增班方式解決排擠資源的問題，而不能僅就人事成本為考量無顧師生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民航局統計，到去年底，飛航台灣的廉航航空有 16 家、21 條航線，旅客量約 320 萬人次，約 5 年前的 12 倍，占台灣國際線航空旅客量約 7.3%。至 103 年 9 月底，機場公司尚有圓山空廚等 5 千餘坪建物處於閒置狀態，由於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為因應快速成長的廉航旅客量，機場公司應考量將圓山空廚改為廉價航空專用航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桃園機場目前行駛於一二航廈間的電車，因搭乘位置設計不良，北側單節都在管制區內，南側管制區與非管制區各一節，但非管制區搭乘處需繞道後再上樓才能到達月台，旅客抱怨難找，造成使用率偏低。現新加坡三個航廈間的電車車站頗具設計感，旅客也不用上下樓找月台搭乘，而香港機場的航廈電車車體本身也相當新穎。機場公司應對於管制區外之電車動線提出改進措施，以及維護航廈電車之美觀性，以加強服務品質並避免硬體閒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今年十二月連續發生因老舊公寓違建情形嚴重，一旦發生火災公安意外，將造成民眾嚴重傷亡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後，於日前國務院常務會議又決定，將在廣東、天津、福建特定區域再設三個自由貿易區，反觀國內；服貿、自經區在朝野意識形態對立下，仍如蝸牛行走，讓人不得不憂心，台灣在這些大趨勢衝擊下，應該如何自處？據瞭解；大陸在未來 2 年內，將與美國、韓國、澳洲、新加坡甚至日本，進行區域經濟整合，換言之；大陸已決定走向全球高標準的自貿區網路，以兩岸這些年來在經濟交流上的良好互動，台灣豈能不藉力使力，要錯過這個與全球自由化接軌的機會？國家重大經濟政策一再遭蓄意杯葛，實不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兩岸服貿、貨貿若無法突破，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注定寸步難行，台灣在對外貿易上勢將付出沉重的代價。當新台幣貶值，貿易條件惡化，則進口成本增加，對整體國家發展，社會穩定都相當不利。本席認為；兩岸經濟其實存在著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彼此也都面臨著經濟轉型升級的問題。時間不會等我們，政府更不能以拖待變，必須拿出魄力有所作為，針對 FTA 與大陸經濟自由化兩大趨勢謀求對策，俾以帶領國家突破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一再放話，如高鐵財務改革方案不能通過，高鐵勢將破產屆時將由全體納稅人買單，本席歉難苟同，雖不願直指本方案明顯圖利財團，但主張政府應另尋解決方案。該財務改革方案成本效益語焉不詳，尤其原始股東獲益可以延長 40 年，未來增資者包括公股、員工認股、壽險業者，其經營投資風險非常小，卻有近 5.9%投資獲利，豈能不讓人詬病？本席認為；要使用公共資源避免高鐵破產，就應該將所有數據公開，而不是急就章的讓高鐵公司延長特許 40 年，難道政府是要圖利原始股東及未來增資者嗎？若高鐵破產固然要重新招標，尋找接續營運機構，卻有新的特許收入，政府應該精算所有的成本與收益，再做判斷。一家累積虧損嚴重但仍有價值的公司，唯有破產重組才能引進新資金，讓企業重生。高鐵破產後仍具有龐大的資產價值，仍有巨幅運量的收入，以在商言商的角度來看，破產後一定有人願意承接。政府不必被現在的高鐵公司及原始股東綁架，標售後釋出特許營運權，必定可以得到新的條件，賺取更多收入造福全民。政府不能因怕破產或擔心處理接管高鐵的諸多工作，就被綁架，這是不對的。當前政府最該做的事，應站在中立的角色，嚴格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的財務，而不是一再變相的語帶威脅恐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現今網路對人類認知與社會文化的影響，相信無人會有質疑？但因運而生的網路霸凌似乎日漸橫行，籲請有關正視！在實體的民主公民社會中，既然必須保障所有人表達任何言論與立場的權利，那麼就必須尊重他人的言論立場，然遺憾的是；這種成熟民主社會本就該有的公民素養，在號稱華人社會最民主的台灣，卻正在一步步的消失，近年來；從網路上興起的一股仇恨意識動員，不僅讓台灣愈見對立，且還持續的在撕裂台灣社會。有人說，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但在霸凌橫行的台灣網路世界中，卻尋找不到這種美麗，許多人在網路被霸凌的紀錄，幾乎是揮之不去甚至永遠留存的印記，彷彿是古代的黥刑一樣，但不同的是；黥刑是古代專制帝王所為，今日的黥刑，卻是在網路世界中任何人都可以發動，更還可理直氣壯的宣稱這是在踐履所謂的「言論自由」！更脫軌的是，還要召喚網路的鄉民共襄盛舉，以群體霸凌的方式，將之打成「全民公敵」，將之糟蹋到無以復加的地步。鑑此；網路霸凌現

象對個人與社會造成的威脅和傷害實不容漠視，政府必須剴切省思應如何從道德行為、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等多層面，透過公民教育重建網路時代的公民意識與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超過 140%，在國際經貿快速整合的今天，國內卻因意識形態，嚴重阻礙重大經貿政策推展，眼看被國際邊緣化在即，面對 2015 新的一年，我們究竟要用什麼策略來為自己解套？目前在 WTO 中登記的雙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議（FTAs）已經超過 500 個，而在選擇洽簽 FTA 的夥伴時，由於兩岸貿易占台灣對外貿易總合的 28.7%，是台灣最大的單一貿易夥伴，因此我們當然應該優先解決與大陸自由貿易的問題。除了台灣內部政治對立原因外，兩岸間信心不足，亦是目前兩岸 ECFA 後續協商進度緩慢的最主要原因之一。然事實上，在過去六年之間，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洽簽了 21 個協議。換句話說；九二共識應該作為全台灣的共識，雙方藉此保持創造性的模糊，擱置主權爭議，先解決一些重要的經貿議題，這才能給兩岸人民帶來最大的福祉！台灣人民對於大陸的信心不足，確實需要大陸主動釋放給台灣更多國際經貿的空間；大陸是台灣的最大市場，兩岸的自由貿易協議也應該儘速簽署，讓台灣先一步進入大陸市場，也可減輕大陸擔心台灣要脫離大陸，或是操弄兩個中國的可能。面對新的一年，如何同時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及國際經貿自由化的雙軌策略，應是政府必須的最重要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將建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藉由每三年針對七十五歲以上駕駛進行三項測驗作為換發汽機車駕照的依據，特表芻議。三項認知測驗與駕駛能力的相關性令人懷疑；再者，全國多數地方大眾運輸工具資源有限，「沒車等於沒腳」的狀況屢見不鮮；本席同意此政策保護老年駕駛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公益，但在推動同時也應盡可能建立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毒犯為牟利及逃避警方查緝，花樣不斷翻陳出新，將毒品不一樣的變裝販售，日前甚至有毒品以咖啡包作偽裝流入校園，顯見毒品在青少年間蔓延問題亦持續惡化。本席籲請政府相關單位需即刻研擬解決之道，並對國人加強宣導及校園輔導，俾改善社會治安並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教育部長聲稱，十年後流浪博士多過流浪教師之說，籲請政府不要再駝鳥心態的去面對高教問題！據統計，過去 10 年，因大學數量暴增，廣設研究所的結果，博士畢業生從每年不到 2,000 人，突增到 4,000 人，然全國每年僅有 800 名職缺，根本無法滿足需求。台灣就業市場對博士畢業生的胃納量，本來就小，而教育長期錯誤的政策，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如今要由博士生來承擔，真是情何以堪！有些學校的教授，把博士生當成「論文加工廠」，為了升等、國科會專題研究、評鑑等目的，生產一篇篇無助於產業或社會的學術論文，忽視教育目標應是要把學生教成社會有用的人才。本席認為；大學畢業生，不受市場歡迎，學校要負最大的責任。學位只是一種化妝，學生在大學是要學到有用的東西，但今天國內的高教政策結果，許多學校除了賦予學位，學生卻什麼都沒有學到。日前工研院院士會議中一致認為，產業結構的轉型，要靠「人才」。然人才養成的主要來源就是教育界，特別是大學

部或研究所，但目前的評價，顯然不如預期，業界給分不高，且迭有怨言。有鑑大學畢業生就業不易，薪水又低，此兩難困境，更見高教轉型，勢在必行，且迫在眉睫。從正面看；台灣教育問題與實情，似已不用再隱藏病情，諱疾忌醫是件好事，球已在政府手上，人民都在拭目以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委會鬆口，解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效力範圍包括台灣獼猴，變相解禁殺傷台灣獼猴一事，特表芻見。平心而論，農委會的言論僅係一宣示性發言，未有實質效力，且沒有逾越法律規定；但本席認為；主管機關並未善盡義務，解釋清楚相關的法律義務。本席認為若將台灣獼猴開放捕殺，難以判斷其是否真因破壞農作而遭禍，且獼猴遺體之處理也未有公布配套，屆時台灣獼猴面臨的保育困境，將大於現在的獼猴危害，直來政府無法解決獼猴與人類共存的問題，最後甚至必須做出「獼猴可殺」的宣示，令人遺憾；主管機關應提出實質、有效的策略，而非將問題推給民眾，甚至遭受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鑑此；政府應詳加研議開放捕殺之外的防猴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本案報告事項照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本案報告事項照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四十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一百二十三案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本案報告事項均照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

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覈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貳、通案決議

一、新增通案決議 7 項：

- （一）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 （二）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 （三）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銨、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

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四)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五)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

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六)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七)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參、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針對經濟部未遵守立法院所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等預算主決議，亦公然違反 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再次通過之決議「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涉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且民營化對於勞工影響甚鉅，故為確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不會危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並顧及員工權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進程執行前，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相關報告評估及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進行。」，未修法完成、未經國會審議民營化計畫書、未經國會同意執行計畫，就公然藐視國會，以本應依法註銷之預算而未註銷之保留預算，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民營化作業，在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實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且曾傳聞疑有「賤賣」與「公關股」等情事，爰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決議：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全案移送監察院、檢調機關查察。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查台糖公司雖已設有不同事業部之經營模式，惟大部分的事業部長年虧損，台糖公司靠賣土地變相製造盈餘；另查，台糖公司產品之品項過多，甚有委外加工之品項發生食安問題，讓人民連國營事業之品牌都無法信任。綜上，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重行檢視各該事業部設置之必要性，並針對台糖公司生產或台糖相關品牌之產品品項，尤以食品或民生相關物品部分，重行檢討，避免因過多品項而無力生產或管理，導致捲入食品安全問題或造成民生損害，並請台糖公司將相關檢討及改善規劃之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八)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3 項，予以修正：

13. 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公司釋股時，須先將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1. 針對發電用天然氣之銷售、代購，同為經濟部國營事業之台電公司卻屢屢指稱另一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所售天然氣價格過高，近來台電稱中油未隨國際價格同幅調降天然氣價格，先前在 103 年 8 月時台電更曾「抱怨中油賣給台電的天然氣太貴」，並指出若「台電能自行掌控半數發電成本，並比照燃煤 8 成長約、2 成現貨的採購方式。以 103 年 6 月的國際價格來看，台電評估一年可省 78.96 億元，以每戶每月用電 500 度的家庭計算，一年可省 240 元電費。」；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此等透過輿論相互指責之情事，實為荒謬，亦顯示經濟部、中油公司、台電公司自 101 年 6 月的所發布的推動國營事業經營改革根本是空話一場，居然連最基本的發電天然氣價格，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台電自己都懷疑另一家國營事業的採購及出售價格，然而，人民到底因為國營事業的黑箱而多繳了冤枉錢？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近三年度天然氣價格、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之訂定，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釋股、民營化之作業，應依照立法院通過俟「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等相關決議辦理，於立法院未審議通過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前，不得辦理釋股、民營化作業，以杜圖利特定對象、賤賣國家資產之情。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665 億 8,85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47 億 2,235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其他津貼」之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 1,4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8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水力發電費用」1 億元、「火力發電費用」250 億元、「核能發電費用」3 億元、「購入電力」35 億元、「輸電費用」1 億元、「配電費用」1 億元、「行銷費用」2 億 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 億 0,700 萬元（含「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700 萬元），共計減列 297 億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49 億 9,835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81 億 3,376 萬 4,000 元，減列 297 億 2,4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5 億 9,023 萬 6,00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修正：

1. 查危險核能四廠雖暫時停工、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封存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能四廠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封存核能四廠第 1 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能四廠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能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81 億 2,327 萬 9,000 元，除為因應安全檢測已動支、已發生權責者外，其餘不得動支，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建請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

(八)新增決議 5 項：

1. 台灣電力公司雖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將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簡稱電價公式）修正案送交本院，惟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修正案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除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更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例如仍未考量管理

、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長期令國人詬病問題）。加以，該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均頻遭非議，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購電量占供電總量之比重已逾 2 成（103 年度預計約 22%），購電費用占台電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顯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重不低，相關資訊允應公開透明化，惟修正案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而未單獨列示購電成本，有欠妥適。此外，台電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或因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燃料成本上漲所致，惟部分或有可能係因無效率、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或不當投資所造成，皆未經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不可歸責部分之回收年限，即籠統以「重建成本」之名目，竟全部轉嫁由全民負擔，實有不當。基此，顯見台電公司之電價修正公式，仍存有相當多爭議及未盡適妥之處，無法充分反映電價成本，為避免造成百姓負擔產生民怨，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即重新檢討電價公式修正案，審慎研酌，並於 3 個月內再重新修正提出合理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2.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持續嚴重虧損，然該公司不但未能反思公司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癥結（譬如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等），竟一味只想以調漲電價方式解決公司之虧損；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自 102 年度，在無視國會之監督權力，完全漠視全國人民之生活痛苦下，竟逕自宣布調漲電價迄今，造成物價因此持續上漲且「已經回不去了」。爰此，為避免電價調漲造成之物價波動，造成百姓生活繼續苦不堪言，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情勢，促使台灣總體經濟更加雪上加霜，建議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自 103 年度起，在未經國會同意調漲電價前，不得逕自調漲電價；且在近期國際燃煤、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皆大幅下跌之情勢下，亦建議台電公司應即調降電價，藉以平抑物價、紓解民怨。
3. 有鑑於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之購電價格遠高於自行發電成本、購電數量未能考量實際用電需求及購電合約期限竟長達 20 年以上等問題，不但徒增供電成本，更企圖將電價成本轉嫁予全民埋單，極不合理。爰此，為符合公司經營之成本效益，及避免無謂之購電支出增加全民負擔，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購電合約條件、計價公式內涵以及購電量等購入電力問題立即與民間電廠（IPP）重新談判，除應減少民營購電量之經營改善目標外，更應以合理之購電價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

售電合約檢討結果專案報告。

4. 查危險核四雖暫時停工、準備封存；但是，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電提出之封存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四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封存核四第 1 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四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建請：

(1)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儘速提出將核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或停建核四之具體計畫。

(2) 運轉中之核電廠不再變更燃料池設計、不申請延役，宜提出提早除役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進行相關作業規劃。

5. 新北市蘆洲區為台灣六個直轄市所轄之「區」人口密度排名第三，僅次於永和區及大安區。惟蘆洲區作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卻仍有部分高壓電塔未地下化，其中永安里、九芎里、延平里、長安里居民深受高壓電塔鄰近之困擾，長期與高壓電塔為鄰，且住家與電塔間距不到一公尺，開窗伸手即可觸碰電塔塔體，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品質及對居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高壓電塔蘆洲一東林線 17 號至 24 號電塔全線地下化，並儘速於蘆洲區中山一、二路附近及 17 號電塔疏洪道處設置連接站，將 17 號至 24 號沿路之高壓電塔分段下地，以提供蘆洲區居民良好、健康之居住環境。

本項有黨團提案 2 項（第 1A 項不予通過；第 1B 項不予處理）：

- 1A. 鑑於核四雖暫時停工、準備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電提出之封存核四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四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核四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而核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儘速提出停建核四之具體計畫，且運轉中之核電廠除不得再變更燃料池設計外，並不得申請延役。【經在場委員 87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1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儘速提出停建核四之具體計畫，且運轉中之核電廠除不得再變更燃料池設計外，並不得申請延役。」乙案，建議刪除本項提案。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連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決議 31 項，亦均不予處理，全數刪除。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7,181 萬 4,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6 億 2,117 萬 3,000 元（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4 億 2,774 萬 3,000 元、「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1 億 1,528 萬元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7,81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99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7 億 0,91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 億 6,264 萬 5,000 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馬政府二度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造成民眾極大痛苦，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由節流做起，針就該公司過高的漏水率先行改善，降低因漏水所生損失，同時須穩定民生用水之價格，不得任意調漲之。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二)營業收支部分：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部分：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至(12)項，予以刪除。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9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擬出售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億 6,865 萬 9,000 股及出售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77 萬 2,500 股，應全數刪除。且往後年度，非事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持有之金融保險機構股份編列預算出售；若有違反本決議，財政部應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編列預算人員，以藐視國會及失職罪責，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針對臺灣金控集團釋出金融保險機構股份時應受到上述決議限制乙情，鑒於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資本嚴重不足，而計算銀行 BIS 比率時，金融相關事業股權需從自有資本全數扣除，對該子銀行資本計提影響甚大，進而影響業務發展。故若對該子銀行目前轉投資事業中，除政策性持股外，對持股比率低且不具經營主導權者、或股權尚高雖派有董事，然對其經營決策亦未具決定權者，倘能適時釋出，將有助該子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提升。

惟該子銀行對上開非屬長期股權核心之事業擬編列釋股預算欲出售或降低持股時，依上述決議，須向立法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編列，其時間落差長達 2 年，恐錯失處分利機，影響投資回收效益。爰建議解除本項決議之限制，准臺灣金控集團依照國營事業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九)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1. 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如何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送各黨團。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部分：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5)項，予以刪除。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修正：

1. 對於交通事業之警察業務，其有人事費、業務費均由基金支出者，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有僅業務費由公司支出者，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000 元，亦有其全部由警政署預算支出者，如鐵路警察

、國道警察。其預算編列方式紊亂，無齊一標準，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不一之情況。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74 億 4,228 萬 2,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1 億 4,407 萬 1,000 元，另減列「郵費折讓」1 億元、「代理收入」項下「郵務代售商品手續費」1,460 萬元，增列「什項營業收入」9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4,96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73 億 9,261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64 億 8,858 萬 7,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2,801 萬 1,000 元，另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5,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80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63 億 1,057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9 億 5,36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2,834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8,203 萬 5,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原規劃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惟迄今仍未與業務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達成共識，行政院已於 103 年 9 月同意撤銷該投資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再進行相關籌設作業，爰 103 年度轉投資預算 2,000 萬元及「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同意刪除。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2 億 8,780 萬 4,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594 萬 6,000 元，另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9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3,185 萬 8,000 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修正：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 年度編列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本計畫擬於 103 至 109 年度投資 221 億 7,690 萬 8,000 元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之產業專用區購置 B 標土地 19.4 公頃，將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愛國大樓、電子郵件列封中心及全國九處物流倉儲場地整合至本案郵政物流園區，區內設置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物流中心、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

惟本案所擬購置產業專用區土地，其原徵收變更案承諾 41.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僅完成 22.2 公頃之標售，產業前景不明，且徵收民地作業所採預標售方式造成土地所有權人高度相對剝奪感及分配不正義之疑慮，迄今仍未完成所有徵收搬遷補償及安置或協調作業。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9,059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作業完成辦理拆遷、遷移、安置、徵收、協調及地主發回土地分配之行政程序，並將建置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8,457 萬 4,000 元。查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實際投資報酬率常低於原預期報酬率，因投資效益不佳，導致延長計畫回收年限。於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本應周延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3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具體效益及檢討，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01 億 8,965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2001-2014 年」15 億元及「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16 億 7,957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31 億 7,95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0 億 1,007 萬 5,000 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臺鐵票務爭議接連不斷，適逢節慶連假更有一票難求情事，造成東部地區民眾返鄉困難，票務系統更有不便民眾訂購，並屢傳遭不當壟斷之情形。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票務系統及其穩定度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鐵車站屢屢發生公共安全問題，對於旅客服務及公共安全影響甚大。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各車站內外周邊環境及旅客公共安全情形應即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審計部已近 3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碼頭使用情形不佳提出審核意見。但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來自營碼頭使用情形，除高雄港之使用率達八成以上，其餘各港之使用率均未達七成，其中蘇澳港及花蓮港甚至未達五成。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港區自營碼頭使用率及其規劃期程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40 億 8,100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5 億 1,236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董（理）監事」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億 1,136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5 億 6,863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6,963 萬 9,000 元。

（八）新增決議 3 項：

1.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由母公司兼任為原則，無額外薪資；另董監事亦採無給制，僅依規定編列出席車馬費。該公司業務範圍應排除公權力部分，並不與民爭利，以不影響現有保全業者，於桃園國際機場已執行業務範圍為原則。
2. 103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共編列 816 萬 9,000 元，為「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公共關係費」……等。查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乃以現有航

警人力不足支應機場安全維護作業及現有保全業者不具機場保全專業為由，103 年度擬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員工人數 295 人，預計至 107 年度增為 695 人。然機場安全維護依法乃航空警察之責，相關業務與安全維護應變計畫未釐清核定前，仍將面臨保全人員與航空警察職權範圍難以劃分的問題；且長期而言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將日益墊高，成為整體營運之人事成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維安業務計畫、財務計畫，及與航空警察局協調等相關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面，係本國對外主要國際機場，其設施管理攸關國家形象，歷年來卻出包不斷，舉凡施工不慎，水淹航廈、工作圍籬倒塌、地勤車衝撞飛機等嚴重損及國家形象之情形。桃園航空站已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惟機場服務品質未如預期提升，甚至每況愈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客場站安全及服務、場站內外與周邊勤務管理及安全維護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肆、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2 項（第 1A 項不予通過；第 1B 項不予處理）：

- 1A. 「營建基金—住宅基金」項下 103 年度「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算編列 38 億 8,419 萬元，爰針對 103 年度該計畫所需經費 38 億 8,419 萬元，建議全數刪減。並要求營建署應立即停止進行「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在場委員 93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5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 1B.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住宅基金編列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38 億 8,419 萬元，建議全數刪減，並要求營建署應立即停止進行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八)新增決議 7 項：

1. 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就任之初，曾提出將閒置校舍再利用改建為社會住宅之政策，惟部長就任迄今已逾 1 年，仍未見任何實際案例推動。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10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內政部遲至 9 月 30 日始提出草案報行政院，未遵守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應予譴責。經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仍有不少閒置宿舍待利用，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清查其所屬閒置廳舍，提出空間活化再利用方案，區位合適者，應整理或改建作社會住宅使用。
2. 為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託於南投竹山柯子坑開發興建一般住宅透天厝 98 戶，七樓公寓式平價住宅 56 戶，共計花費 4 億餘元，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3 年 5 月 3 日複驗合格後移交南投縣政府接管，並供受災戶承購或承租之用，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適用期滿止，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計 98 戶皆未售出，另平價住宅計 56 戶僅出租 8 戶，其餘餘屋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點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分處，並負責進行標售，點交迄今一般住宅 98 戶中標出 30 戶，一戶無償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剩餘 67 戶未標脫，另平價住宅 48 戶全數無償撥用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媒體批露，該國宅工程品質欠佳且地處偏遠，致使 921 災民不願入住，成為「蚊子國宅」，使政府照顧災民之美意無法落實，公帑顯係虛擲。查該社區係由營建署負責開發興建監造，並完成複驗，惟災民入住該國宅後，表示有水電不通屋內滲水等狀況百出，顯見建造品質低劣，相關興建與驗收程序恐有疏失，爰要求營建署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3. 迄 102 年 8 月底尚有 89 戶未售國宅，其中未出租戶數為 39 戶，完工日期多迄今逾 10 餘年，甚有達 20 餘年者，鑒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俾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4. 營建署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決議，縱容台北市政府僱派包商進入林口國宅預定地進行施工，恣意砍伐樹木，造成大量珍貴樹木枯死，應負督導不週之責，營建署應檢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於後續樹木移植工程應妥為監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善後處置措施。

5. 住宅基金近年度陸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等計畫，上開計畫為住宅政策之重要內容，惟各項計畫資訊公開程度顯有不足，年度預算書並未詳述各該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公眾難以監督並及時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6. 國民住宅條例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廢止；該條例廢止後，國民住宅所有權人若欲移轉房地產權，將不受本條例及相關法規對於設籍年限之限制。惟行政院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核定興建之「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定興建 3,018 戶國民住宅，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將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預估售價每坪 13.9 萬元。該一國宅未來的搶購與轉售熱潮已可預見，為避免該末代國宅賣斷後政府喪失政策工具，國民住宅再度淪為市場炒作標的，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7. 行政院於前院長吳敦義任內為解決十大民怨，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內政部據以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涉嫌嫌賄，向各大財團兜售 A7 案，遠雄建設集團董事長於法庭證稱 A7 案交付葉 500 萬元，潤泰集團尹衍樑亦指稱葉向其索賄並指可提高容積率等語。不肖官員假居住正義政策，為貪贓枉法劣行，並使得標廠商保證獲利近百億。A7 合宜住宅因惡質官員從中牟利導致財團獲致超額利潤，已損及全民利益，內政部應與得標廠商重新議約，追討不當得利，並將所得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用。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八）新增決議 4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

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8 億 7,098 萬 5,000 元辦理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另編列 3 億元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項目。有鑑於興辦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係住宅法賦予各級政府之法定義務，爰要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應將社會住宅之興辦納入爾後中央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投資與補助之重點，並修正「社會住宅長期推動方案」，另應就已進行之案件納入社會住宅興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

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 103 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八)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予以修正：

2.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在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2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機密者除外）」所作檢測應編撰報告，視立法院委員所提，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國軍眷村改建工程，經查至 102 年底止，該基金仍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不利眷戶安置，除已違背行政院不得再有延誤之要求外，亦有負國防部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之囑，國防部應檢討查究承商責任依契約追償，並要求國軍眷村改建等工作完成後，應即辦理清理工作，並歸還基金墊款後，餘存權益解繳國庫。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國軍營舍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5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並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例如空軍總部開發等案，故要求國防部針對總冊土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按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 億 9,163 萬 2,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8,663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515 萬 1,000 元，增列 4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555 萬 1,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1 億 9,823 萬 3,000 元，均照列。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 1 項，不予通過：

1.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欣雄天然氣公司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不符原始投資目的為由，於 103 年度編列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包括收回投資 2 億 8,633 萬 2,000 元及處分賸餘 4 億 5,471 萬 6,000 元，計 7 億 4,104 萬 8,000 元。安置基金近幾年投資欣雄天然氣公司之報酬率尚稱穩健，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13.62%及 15.72%，安置基金處分此一報酬率較佳之事業股份，卻增加持有報酬率較低之事業，如欣欣水泥等，且僅以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為由，其投資決策之合理性顯然有待商榷；為免國家資產遭任意處分，爰全數刪除 103 年度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

【經在場委員 93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7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龍崎工廠、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嘉義農場、屏東農場、花蓮農場、台東農場等 9 個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支出皆有編列「獎金」科目，包含年終、考績及績效獎金之編列，其中年終獎金皆編列 1.5 個月、考績獎金編列由 0.8 至 2 個月不等，另編列績效獎金 1.5 至 2.2 個月不等。惟查，其獎金編列方式皆與公務人員核發標準不但明顯不符，顯有違法編列績效獎金之虞；基此，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其各附屬單位分預算之「獎金」編列預算，自 104 年度應予檢討與法不符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

2. 有鑑於全國 25 家天然氣公司中，就有 17 家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的「欣」字輩天然氣公司，所投資天然氣公司之市占率總和超過 66%。然其中欣隆、欣湖、欣桃、欣林、欣嘉、欣屏等 6 間天然氣公司之董事長不但皆由退輔會核派，並皆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對該等公司已實具經營主導權；另，欣欣、欣中、欣彰、欣南、欣高、欣雄、大台南區等 7 間天然氣公司之董事長為特定政黨人士擔任；而轉投資之欣雄、欣彰、欣南等 3 家公司之董事長竟皆為同一人，實有不當，顯見退輔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不但未以專業經營為考量，更多由特定政黨人士及退役高階將領擔任董事長，明顯有圖利及酬庸特定人士之虞。

另依據監察院 103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近 4 年來待遇最高的是在 99 年派任某家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的退將，年薪達 430 萬元，而年薪達 300 萬元者也有 8 人。從 99 年到 102 年 10 月，退輔會薦派副總經理以上職務的天然氣公司有 12 家，共 34 位。其中，33 位是退役將領，一位屬校級。

爰此，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繼續淪為退輔會的「禁臠」，變相成為「豢養肥貓」的機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經理人專業有效經營及轉投資計劃之經營績效」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部分：

2. 業務總支出：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2 項（第 1A 項不予通過；第 1B 項不予處理）：

1A. 查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時，業已全數刪除假組織改造之名所編列的「國發大樓興建計畫」預算，然於 10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中再次編列「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除藐視國會決議外，更有「換個招牌就要新蓋大樓」之情事。查國發會之改組，係整併研考會、工程會部分單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僅單位間的整併而非新設，但是「換個招

牌」卻規劃斥資 8 億 6,063 萬 1,000 元，來蓋「國發大樓」，實與政府組織再造之政府瘦身及機關間整併以發揮人力、資源運用縱效之目的相悖；復依據預算書所揭露原經建會之自有的辦公房屋有 2 棟，面積約 5,929 坪，另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也有台產懷德大樓 7 樓房舍 419 坪，加上研考會自有辦公房舍面積約 2,213 坪，合計高達 8,561 坪，遠比國發大樓興建計畫總樓板面積為 6,443 坪，還要多出 2,118 坪，現有的坪數就比要新蓋大樓的坪數還多，為何還需要蓋新大樓？國家發展委員會執掌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除應考量整體國家資源之妥善配置外，更應充分掌握國家資源之運用效率；爰全數刪除 10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之「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預算 451 萬 5,000 元，俾以節省公帑，並避免國家資源遭錯置。【經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1B.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進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全數刪除 10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之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預算 451 萬 5 千元，俾以節省公帑，並避免國家資源遭錯置。」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查近年來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預算之執行，除有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之情形外，更有新增直接投資案件數量及金額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卻大幅提升，因此降低監理密度，並喪失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有悖離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所定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之疑慮；且針對信託投資案件部分，更遭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針對國家發展基金「……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提出糾正在案。為防杜國家預算資源遭不當配置或黑箱濫用，爰要求：

（1）國家發展基金針對各項投資，就信託投資部分給予管理顧問公

司之管理費等經費，應通盤檢討，並應訂定上限之規定。

(2)國家發展基金應每半年將「各項投資」項下各該信託投資之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名稱、其所協助投資之對象（名稱及其所屬業別）、投資計畫或投資合約之主要內容及投資金額、投資成效之檢討，及其管理費用，彙整製表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2.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遭 ECFA 等貿易自由化衝擊的產業，支應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資金需要，並協助調整其經營型態，自 100 年度起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計畫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103 年度編列 6 億元），貸款對象主要係為「經濟部定義之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預計實施期程為 99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計 10 年計畫）。惟囿於經濟部對「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受損產業認定機制」皆定義不明，致目前貸款對象未定，加上申請標準與門檻嚴格，造成承貸銀行迄今仍未能行文至各營業單位並開辦該項貸款業務。又鑑於經濟部未能明確定義「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之產業對象，致貸款計畫延宕迄今仍未進行，恐使期待資金支援之業者陷入「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喪失政府扶助業者之美意；為促使該方案發揮實質效益，協助業者改善產業結構，提昇國家產業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洽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規劃完整配套措施、落實該項計畫預算之運用及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包括補助資格應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並加速審查受自由貿易衝擊企業名單，檢討媒合機制……等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五)新增決議 2 項：

- 1.查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列有「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惟現行離島地區除有醫療資源不足情形外，更有醫療緊急後送作業冗長程序導致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生存權之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即會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各該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緊急後送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
- 2.查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有多項計畫超支併決算之情形，且超支比率及金額偏高，而超支原因主要係執行以前

年度計畫，顯見離島建設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更有未妥適控管經費之情事；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針對 98 年度起超支併決算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2 項：

1. 依據預算法第 50 條及第 39 條，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相關編製規定，各基金本應評估其「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設置以來，預算書中基金用途項下所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之編列過為簡略，且 103 年度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亦有未說明各項補助子計畫之詳細內容及預期成果，投資計畫之依據未經核定前即編列高額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未依規定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其官方網站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主題網」，將已執行完畢、執行中及已規劃完成之各項細部計畫之主要內容、預算編列及執行，以及補捐助、委辦等明細資料上網公開，每半年並須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查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之「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本方案中「財務規劃」明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原則應優先檢討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必要時得申請花東基金補不足。」；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之預算配置、計畫內容等資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相關計畫及預算配置，應以照顧根留台灣之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為主，透過輔導、補助等方式，具體協助根留台灣的產業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協助台灣製造產製品之行銷、推廣，並可透過設置國貨館、推動設置 MIT 產品專賣區、專賣櫃位等方式，協助根留台灣的本土廠商；並請經濟部通盤研擬具體計畫、推動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八)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1. 為達綜合治水、流域治理之成效，經濟部水利署應就水資源作業基

金與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間之關聯，及如何配合該治理計畫，通盤檢視相關預算之配置及運用，研提具體措施及未來年度之預算配置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54 億 0,14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79 億 0,825 萬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5 億 0,612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12 萬元、「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含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5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 200 萬元及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 1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 50 萬元、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5 億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231 萬 9,000 元（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 萬 9,000 元、「專業服務費」項下科技計畫 2,0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200 萬元）、石油基金 6,92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加氣站設置補助 420 萬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6,000 萬元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 500 萬元），共計減列 15 億 9,7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1,06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5 億 0,675 萬 5,000 元，減列 15 億 9,763 萬 9,000 元，改列為 9 億 0,911 萬 6,000 元。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3 億 6,710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5,466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599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99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3 億 1,000 萬元（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7,71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74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8 億 1,244 萬 1,000 元，增列 3 億 7,719 萬元，改列為 91 億 8,963 萬 1,000 元。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 年 12 月 5 日（核一廠一號機）、108 年 7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110 年 12 月 27 日（核二廠一號機）、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二號機）、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一號機）、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 103 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 2016 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延役或除役與否，請立即檢討規劃相關方案，並請台電公司提出專案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立，係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而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互合作，以收綜效，另查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為令國家預算資源得有效配置、運用，並發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帶動地區經濟繁榮之效果，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須定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預算配置及如何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協調、溝通，以令國家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94 萬 5,000 元，增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109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440 萬 4,000 元，減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340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354 萬 1,000 元，增列 414 萬 6,000 元，改列為 2,768 萬 7,000 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為避免台灣農業科技、技術、品種不當外流，衝擊我國農業及農民權益，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台灣農業科技、技術、品種等，遭不當外流之情事，應即通盤調查，並應確實掌握外流至確實掌握中國之農業科技、技術、品種及其現況，並應強化風險管控及管理機制；針對涉嫌不法者，應即依法處罰或移送檢調機關查察。農業委員會應即釐清台灣未外流之農業關鍵技術、品種等，建置資料庫，強化管控，並明定應保護之農業關鍵技術審核指標。接受政府預算資源挹注之機關（構）、公法人及團體等，與農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若有不當外流台灣農業科技、技術或品種之情，經調查屬實者，應即停止預算資源之挹注或撤銷其設立許可。針對台灣農業科技、技術、品種之外流情形之調查、管制措施之改進，農業關鍵技術之審核標準，請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88 億 3,907 萬 4,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億 3,708 萬 3,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5 億 3,708 萬 3,000 元；另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2,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 億 1,70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3 億 2,199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9,15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2 億 4,738 萬 5,000 元，減列 5 億 1,698 萬 3,000 元，改列為 97 億 3,040 萬 2,000 元。

(五)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3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3 項：

1.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互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絡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由農業委員會建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與協調平台，並定期舉行會議，就農村再生業務之落實推動、農村再生基金預算之配置、運用，詳加討論並合力推動之，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2. 依據農業統計指標，最新統計之「農牧戶之農業所得」，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98 萬 5,343 元，反而較 101 年度 99 萬 5,645 元，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度農戶每戶平均年所得來自農業所得部分為 21 萬 3,801 萬元，較 101 年度的 21 萬 5,795 元，減少 1,994 元，來自農牧戶來自農業部分之所得減少。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3 年度基金用途即編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更下設 7 個分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含括農、林、漁、牧以及農村再生等各類特殊用途，然而，鉅額預算資源，卻無法讓來自農業之所得可以提升，顯見中央農政部門之施政、預算之配置無法有效改善農民生活。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各計畫之合宜性及其預算之配置，並就如何有效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資源以提升農牧戶之農業所得，以及如何積極協助青年農民及輔導青年從事農業，研提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查農委會迄今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預算，卻連年縮減，但是對於靠天吃飯的農民而言，每每一個天災全年辛勞可能就化為烏有，只能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獲得些許的補償，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1 年度決算數 24 億 0,923 萬 3,000 元，103 年度卻僅配置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然而。人人都不願意看見天然災害發生導致農業損失，但本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之預算配置，政府本應寬列，且對於現金救助金額及門檻，更應符合農民及農業所需，

適時調整，發揮實質協助農民之功能。另針對全球變遷氣候變遷下之新型態、複合式災害，中央農政部門更應正視其可能對農業產生之影響，基此，爰要求農委會應即針對全球氣候變遷下所發生的新型態的農業天然災害，或是複合式災害，通盤檢討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等，以照顧農民。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2. 基金用途：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用途為支應各民營化案件所需相關支出，惟預算書中「基金用途」僅揭露支出總額，並僅說明該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而未詳細列示每一個案所需之支出金額。此外，依據財政部彙整各該主管機關經算結果，未來 30 年政府需負擔之潛在支出高達 1,565 億元；依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該基金預算書中亦未列明。爰此，要求自 105 年度起，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於預算書中列示各部會所屬事業民營化支出及未來潛在負擔，以利本院審議。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財政部主管之地方建設基金屬於作業基金，其設置目的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然財政部多次修改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包括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按月撥付地方政府之資金調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影響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資金調度等，使該基金得以支應地方政府之財政需求，卻損及作業基金之有償性，不僅悖離該基金之設置目的，且有違基金之獨立性，儼然成為財政部的金庫。矧中央政

府就地方財政問題應進行通盤檢討，亦有其他適法政策工具足補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地方建設基金之用途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二)業務收支部分：

2. 業務總支出：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11 億 4,438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11 億 4,43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97 億 4,658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9,608 億 8,272 萬 9,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11 億 4,438 萬元，另減列「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廣（公）告費」12 萬 5,000 元外，共計減列 11 億 4,45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97 億 3,822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23 萬 3,000 元，增列 12 萬 5,000 元，改列為 835 萬 8,000 元。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重要業務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推廣金融知識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基於該中心成立主要目的為提供金融消費者一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惟依據金管會提供資料顯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受理評議案件合計 2,504 件，其中當年度已結案者 1,843 件，但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達 22.8%（見表 1），高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7 年度至 99 年度爭議調處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分別為 17.57%、3.20%及 0.9%甚多，與該中心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成立目的不符。基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要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表 1：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時間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受理 年度	案件類別	各期間之結案件數及占比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5 個月		5 個月以上		件數合計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1	當年度已結案件	1, 516	82. 26	326	17. 69	1	0. 05	1, 843
	於次年度結案	417	63. 09	237	35. 85	7	1. 06	661
	合計	1, 933	77. 20	563	22. 48	8	0. 32	2, 504
102	當年度已結案件	1, 046	92. 16	89	7. 84	0	0. 00	1, 13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丙、教育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為評估各大學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將之納入大學校務評鑑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大項，各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等列入第 2 大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之 12 項參考效標之一。惟查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對於部分短絀金額偏高大學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並未提出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或雖列為受評鑑大學之待改善事項，但改善成效不彰，甚至短絀逐年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從 99 年度決算短絀 44 億元，到 103 年度預算短絀達 59.7 億元。

鑒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對各大學之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部分：

2. 業務總支出：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1)項，予以刪除。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正式上路，基本精神為落實適性揚才、讓孩子多元發展，教育部推行「技職再造計畫」，大力推廣技職教育，為銜接產業與學界，更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培育建教生職業

技能為目標之機制。經查，該校務基金 103 年度編列「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之相關預算，近年來卻遠低於決算數；103 年度「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4 億 7,134 萬元；「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4 億 7,000 萬 8,000 元，預計來自該項業務之賸餘為 13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的 200 萬 2,000 元減少 67 萬元，減幅 33.47%，明顯低估。有鑒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應依照十二年國教推動技職教育之政策，參照過去實績確實編列。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馬總統曾於 100 年原能政策記者會中宣布，核一與核二不延役，台電預定於 107 年及 108 年將核一廠 2 部機組進行除役計畫，考量「除役基金籌措、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措施、場址拆除規劃、高放射性廢棄物後續管理、場址周遭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皆與核子反應器設備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益息息相關，因此核電廠除役計畫，不僅由中央負責發號施令，地方政府也應擁有表達意見，進行監督除役之權利。

有鑑於此，爰建請該基金業務中的「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不應只編列業務宣導研習、人事費及辦公用品等行政事務費用，並自 104 年度起，應將地方政府監督除役過程之業務經費納入，包括「輻射劑量評估及廢棄物產量預估、使用何種拆除工法及全系統除汙作業等安全審查技術」，核實編列基金預算，以協助監督核子反應器除役過程。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銷售，雖自 102 年度起依立法院決議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雜項收入預算，將委外經營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盈餘繳回基金，惟該社仍保留歷年累計之龐大盈餘。然此累計盈餘，係來自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將歷年累計之收益留置於該社自行運用，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1 項：「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規定未符，爰要求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結束受託經營業

務時，應立即將歷年販售故宮委託代銷文物商品之累計盈餘，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針就桃園國際機場日前（103 年 5 月）發生黑貓被安檢人員錯當鴉賞，柴油錯當蜂蜜等違禁品誤上飛機等離譜情事，連菲律賓都要求我國加強安檢，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連航空警察局局長都稱安檢人員「老的老、小的小」，精神與經驗無法勝任長時間站崗檢查。探究桃園國際機場安檢漏洞之主要原因在於人員的訓練不足，航警加安檢人力也嚴重不足。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協同內政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與編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機場維安警力配置及安檢人員安檢作業改善報告。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1,584 萬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隨同調整增列 4,46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8 億 6,044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1 億 0,977 萬 7,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750 萬元（含「警察」500 萬元）、「勞務成本」17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為民服務暨活化資產專業設計規劃費」150 萬元及「年報委製費用」2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自「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與「專業服務費」之「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中自行調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 億 4,141 萬 6,000 元〔含「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道路維護作業」2 億 2,461 萬 6,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1,28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局務簡介」4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7,26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3,716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7 億 0,606 萬 3,000 元，增列 3 億 1,722 萬 2,000 元，改列為 140 億 2,328 萬 5,000 元。

（八）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50 項，予以修正：

50. 鑑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 3 大港市之盛況，可見安平及鹿港地區自 18 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導致兩地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安平及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一府二鹿三艋舺」之榮光，爰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套裝旅遊、活動及行銷宣傳及整備旅遊環境等方式致力推展觀光，協助彰化縣及台南市二政府持續辦理觀光景觀設施之改善。

新增決議 1 項：

1. 桃園航空城複雜且龐鉅，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卻未能確實控管；復航空城計畫為愛台 12 建設列管項目，卻未隨計畫變更滾動式調整，且同期預算執行績效未具一致性，未能確實控管。惟交通部另於 103 年 8 月 8 日提供列管項目明細資料顯示，總經費降至 2,362.17 億元，累計至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936.76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875.71 億元，執行率為 93.48%，與前揭網站公布績效不符，且交通部亦未敘明差異原因，顯未能確實控管相關績效，牽涉民眾權益甚鉅。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之經費及辦理情形等資訊，應詳細揭露公開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八)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4 項(1)(2)，分別予以修正：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

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並進行基金的危機控管。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99 年度決算數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年度決算數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年度決算數	814,059	805,847	8,212
102 年度預算數	799,546	788,945	10,601
103 年度預算數	716,342	714,282	2,060

(2)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000 元及 3,369 萬 2,000 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 萬 8,000 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 萬 5,000 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

新增決議 3 項：

1.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及第七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基本精神。爰建請考試院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例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列考客語，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
2. 查立法院於 98 年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取消監察委員監試酬勞之決議，且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及監試本屬其法定職責。爰建請

考試院考選部檢討與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相關之「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3. 查現今各類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之考試種類淨減 2 種，惟相關考試類科卻淨增 44 類、應試科目淨增 115 科，並考試類科多有重複，致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暨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徒增且無實益，為秉撙節原則，要求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暨應試科目，於 3 個月內提出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預計於 105 年度著手實施。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勞動部於改組後，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各項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督，攸關上千萬勞工權益及福祉，勞動基金監理單位之責任重大可見一斑，因此，監理會開會過程，應讓全體勞工清楚瞭解實屬必要。經查，現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會議實錄，爰要求未來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 7 日前預告議程、會議後 10 日內公開會議實錄，並公開上網以為週知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監督。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42 億 6,096 萬 5,000 元，除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2 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2 億 5,974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另減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 億 9,31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4,315 萬元，減列 978 萬元，改列為 22 億 3,337 萬元。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鑑於勞動部設立免付費「1955 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和雇主諮詢及申訴，並為使申訴案件能及早處理，亦利用電子系統派請各地的勞工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且持續追蹤和管理，然勞動部建立 1955 申訴專線，卻沒有針對專線申訴進行統計分析。例如社福外勞的緊急事項高於產業外勞。爰此要求勞動部儘速研擬周全之案件分類統計措施，健全申訴管道研究，以利勞動環境改善。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新增決議 7 項：

(一)食品科學人才不等於食品安全人才；國內食科系所幾乎不開毒理與食品安全相關課程，教授們專長以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健康食品、食品微生物與營養學為主，其專長為食品加工與製造，對食品加工衍生之安全問題缺乏專業訓練。反觀先進國家在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單位都聘有很多具公共衛生與毒理學博士的專業人才參與化學品的評估與管理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檢討完成如何培訓我國食品安全人才及落實執行，並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食品生產、製造、處理、儲存、運輸、零售、消費等每一階段皆須執行食品安全評估，且有整合不同部會，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預防策略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研擬《食品安全基本法》草案，並納入跨部會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設置。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衛生福利部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以身作則，即日起公布食品安全衛生檢驗資訊時亦應遵循上述法規辦理，以昭公信。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然近幾次重大食安案件，頻有地方與中央處理疑慮食品下架不同步的狀況發生，導致銷售廠商及民眾無所適從，衛生福利部應於今年年底前研擬出疑慮食品

下架之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公告標準作業流程，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五)近年美容醫學興起，也產生許多醫美亂象，甚至衍生醫療糾紛，為保障民眾在美容醫學上的就醫安全及手術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應在 3 個月內清查所有醫美診所，針對(1)醫美器材之品質管理(2)是否容留美容諮詢人員從事醫療行為(3)建立廣告監測查核機制(4)建置美容手術、針劑注射之執行方法、風險、副作用、併發症及後遺症發生機率、併發症及後遺症之處理方法等資訊，並公開於網路，以澈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上開處理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報立法院。

(六)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各項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並於 2011 年起推動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已於 102 年達成全臺設置 120 所日照中心，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推出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規劃每一個行政區設置日照中心為目標。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國內日照中心佈建情形，新北市 16 家日照中心，設置兩家的區域包含新店區、板橋區、三重區，設置一家的區域則是泰山區、新莊區、永和區、汐止區、土城區、淡水區、林口區、八里區、中和區、瑞芳區等，仍有其他行政區尚未設置日照資源。

查新北市公共建設資源配置，蘆洲區、五股區發展相較於其他區域緩慢，為平衡區域發展，以及落實每一個行政區設置日照中心的目標，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設立日照中心。

(七)為因應我國劇變之高齡化趨勢，以及高齡化社會中長者多重共病症與疾病特殊性之狀況，中央健康保險署推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而整合性照護並非僅限參與該計畫之醫療院所所開立之診次才能達到「病人整合照護」之功效，經過完整專業訓練與甄審合格的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亦是老年整合照護重要的執行者。

經查，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身為各醫療機構進行多科別藥物與照護整合之角色，因此病人於單一診次的藥物處方數與檢查項目可能較其他專科單一診次稍多，但可以減少病人多科就診之醫療耗用，然而健保申報時卻經常受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忽略其整合專業與時間消耗之不當核刪，雖後續有其申覆機制，然行政程序來往，耗費之社會成本甚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其他亦可達到「病人整合性照護」之門診或醫事人員，予以相對專業性的後續健保申報核刪處理機制，以作為對整合性照護人員之尊重與鼓勵。

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老年專科及願意進行藥物與照護整合之相關醫事人員，研議申報註記或其他因應方式，以利申報後端之審核程序易於辨識，並直接委由整合專業之相關醫師進行審核，避免非整合照護專業醫

師之不當核刪，導致後續申覆之行政程序上不必要的成本耗用。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保險給付 5,287 億 9,455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之 5,094 億 7,914 萬 3,000 元，增加 193 億 1,541 萬 4,000 元，經查我國每人平均門診次數及領藥次數逐年遞增，另依監察院 102 年調查報告顯示，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有效管理之管控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我國高齡化社會已為難以抵擋之趨勢，更甚者，超高齡化社會亦即將來到。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推出「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而其成效仍有待加強。此外，整合性門診非為唯一具有整合性照護功能之機制，許多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亦為整合照護中的主要執行者。

經查，老年醫學專科醫師進行多科別藥物與照護整合之角色，因此於單一診次的藥物處方數與檢查項目可能較其他專科單一診次稍多，但卻可減少病人多科就診之醫療耗用。然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時卻常受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忽略其整合專業與時間消耗之不當核刪，雖後續有其申覆機制，然行政程序來往，耗費之社會成本甚鉅外，亦使專業人員灰心不已。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其他亦可達到「病人整合性照護」之門診或醫事人員，予以相對專業性尊重。

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之成效提出改善機制與未來規劃期程。並針對願從事整合照護機制之醫事人員，研議健保申報之特殊註記，以使全民健康保險申報後續之審核相關事宜得由整合性專業人士進行，降低行政程序往來之非必要成本。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鑑於近來各地方政府普遍性加碼投入疫苗施打補助政策，然而，各疫苗種類及防範項目有所不同，各地方政府採購疫苗品項也有所不同，且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疫苗混充或謊稱為新型疫苗，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民眾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使得民眾防

疫觀念混淆，且易造成國家防疫漏洞，爰此建請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並提出相關配套辦法，審慎評估疫苗施打政策方針，以利國家防疫體系健全。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國內面對大型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臺灣工業區與住宅區比鄰，又為地震頻繁的地區，人民遭受之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隊，委託學術單位經營管理，人員有責無權、流動頻繁，經驗無法累積，若遇化學災害，難以立刻應變，不只應變隊員自身暴露於高風險中，也可能因為現場應變不及，導致無法挽回之遺憾。針對此缺失，立法院預算中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皆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4 年度研議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並提出改善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伍、信託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

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創立乃係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捐助款，該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之分擔額，若不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形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平，惟該基金求償所得占補償金額之比率僅約 10%，顯然該基金之求償績效不彰。因此，基於追償業務為強制肇事逃逸或未投保者負擔責任之最後防線，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外，並應要求該基金精進追償業務之求償技巧，以提升求償效率。

表 1：97 年度至 101 年度求償所得案件數、金額及求償所得占補償金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償金額 (A)	求償已決 件數	求償所得 金額 (B)	求償所得占 補償金額比率 (B) ÷ (A)
97	403,888	1,000	31,649	7.84%
98	358,691	1,093	24,864	6.93%
99	412,036	1,312	41,527	10.08%
100	371,349	1,261	42,395	11.42%
101	392,711	1,261	43,422	11.06%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新增決議 3 項：

1. 有鑑於部分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用設有規定，例如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郵政基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等。爰建請退撫基金擬定管理費返還之相關規定。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近年委外投信機構之操作績效觀之，顯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皆未達法定收益，迄今累計待撥補數額尚有 29 億餘元，且因提存嚴重不足暨現行提撥費率與最適費率相差數倍，財務收支未來將嚴重失衡。因此，為使受託單位良性競爭、提振整體績效，防杜財務缺口持續擴大，避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要求該基金應於 4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具體改善對策（包含相關退休制度之再規劃修訂、資金比例分配、委託經營之分配比重法規修訂暨投資策略檢討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讀時：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 4,782 萬 2,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270 億 8,525 萬 3,000 元，稅後淨利 1,465 億 6,256 萬 9,000 元。嗣行政院配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移轉民營，修正檢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修正減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免予審議部分後，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524 億 1,362 萬 1,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067 億 9,461 萬 8,000 元，稅後淨利 1,456 億 1,900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4 億 9,118 萬 2,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5 億 8,770 萬 6,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320 億 7,888 萬 8,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0,578 億 9,193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0,346 億 2,936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32 億 6,257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619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3 億 1,714 萬 1,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4,333 萬 8,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9,608 億 8,272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823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1 億 4,438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11 億 4,450 萬 5,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12 萬 5,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9,597 億 4,658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9,597 億 3,822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835 萬 8,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63 億 0,216 萬元，基金用途 1,766 億 4,640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3 億 4,424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 億 7,965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20 億 1,447 萬 5,000 元，由短絀轉為賸餘。至於

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41 億 9,695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39 億 4,826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2 億 4,868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994 億 4,451 萬 3,000 元，總支出 87 億 3,376 萬元，本期賸餘 907 億 1,075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9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900 萬元。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總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人工生殖技術逐年進步，坊間求助者及相關從業者日漸增多，然相關業者對於生殖細胞運用及處置不當之消息，時有所聞。我國人工生殖法及相關辦法施行已有數年，但國家對於相關機構保存之生殖細胞處置，仍未完全掌控，為免生殖細胞遭不當運用，及督促主管機關善盡職責，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清查國內所有相關機構，其人工生殖細胞與胚胎銷毀現況並提出相關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葉津鈴、張嘉郡、何欣純、邱文彥等 17 人臨時提案，為河馬阿河意外摔傷事件，引發全臺國人關注，但在 12 月 29 日阿河重傷不治，對此事，本席深表遺憾，但阿河之死，也讓長期私人牧場、動物園的動物照護問題凸顯出來，1 隻河馬在運送中竟然能連摔兩次，還摔上國際媒體，對台灣動物保護形象造成嚴重傷害，本席認為農委會對於私人牧場、動物園的管理出現重大缺失，應立即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未來對私人牧場、動物園的管理方針，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農委會因彰化縣二水鄉、台南市南化區、高雄市柴山地區、台東縣東河鄉等地獼猴危害農作物，遂允許農民加以獵殺，數量達 3 千至 5 千隻。如此，不僅將損害台灣近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保育名聲，更可能成為「國際笑話」，讓各國知道台灣社會沒有能力處理野生動物問題。然而，世界各國不乏處理野生動物，包括獼猴等的成功實例。例如，日本大分縣高崎山(Mt. Takasaki)自然動物園，即以正確的飼育方式成功安頓獼猴生活，並藉此增加觀光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赴日本，邀請高崎山自然動物園派遣飼育員來台協助獼猴飼育訓練，以解決人猴共生問題、促進台日交流，並確保台灣的國際保育形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陳鎮湘、黃昭順、王惠美、孔文吉、江啟臣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將從今(104)年開始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的「標租」作業，希望藉此達到「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古蹟保存修復」之效，然而此舉卻引發了文化界的不安。文化資產開放經營是否得當尚有待討論；但國有財產署將「標租」這種利益導向的詞彙冠在文化資產上，並且在「得標」後才需要提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核准，此一程序不僅不妥，也不合乎文資保存的邏輯。爰此，建請國有財產署以及文化部，應重新擬定國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辦法，針對程序、審查重點以及後續監督等細節做詳盡的規劃；打破現有的框架，去思考如何為古蹟與歷史建物找到更好的保存之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本院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增訂第 4 項「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之規定，因新法修正時未明定緩衝時間，致蛋農已新添購之器具未能攤平完成，蛋農之財產因而遭受損失，造成民怨，為減少蛋農之損失，又不妨礙防疫檢疫局防疫工作之進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新增之條文給予蛋農兩年緩衝時間，並以輔導代替處罰，以宣導代替取締，政府有責任協助蛋農銜接新制之規定，避免再生民怨，以利國內農產業之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臨時提案，根據經濟部公告，明年擴大停灌面積，停灌總面積高達 4 萬 1,576 公頃，僅次於 2004 年的 6 萬 5,385 公頃，農委會表示會提供 1 公頃 8 萬 5 千元的補助，目前換算約補助 34 億元，而根據以往經驗，補助多由地主領取，實際耕種者卻無法領取任何補助，且約有半年時間沒有任何收入，而相關業者如育苗業、肥料農藥業等等也會遭受衝擊，若行政院相關單位不正視此問題嚴重性，極有可能引發另一波農運。爰提案，建請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重視用水正義，依水利法規定缺水時優先停用的次序，檢討休耕決議；若休耕無法避免，應調查因休耕受衝擊的相關從業者，並擬定相關措施予以輔導，降低缺水而遭受衝擊的產業與從業者損失，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蔡錦隆、陳雪生、丁守中、顏寬恒、楊麗環、張嘉郡等 3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加薪幅度低迷，有害於我國整體競爭力發展。雖勞動部預計於 104 年 7 月實施基本工資調整，加薪幅度仍然落後亞太各國，不只勞工無法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更有害於我國人才培養及保留計畫，造成經濟及人才兩搖搖欲墜之危機。爰建請行政院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將基本工資自 19,273 元調整為 21,200 元，時薪自 120 元更改為 126 元，漲幅達 10%，並將實施日期提早至 104 年 2 月 1 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日本成功地在 2000 年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對於居家的老人，近年也開辦「在宅醫療」，讓行動不便的老人不再需要因為就醫而到處奔波。雖然台灣目前也有所謂的「居家護理」，不過功能仍然相當有限，無法回應居家老人多重而複雜的需求。大多數的情況，僅適用於身上帶有「管路」的病人，比如有鼻胃管、氣切管、尿管，而居家護理則淪為換管服務，即使醫護人員希望做進一步的處置，也因相關法令與給付等限制，通常只能請病患和家屬到醫院處置。因此，目前台灣老人想要在家安老，不上醫院，實在很難。爰要求行政院應調整目前健保給付，強化社區醫療、居家照護的功能，發展台灣版的在宅醫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全民健康保險讓民眾面對醫療風險時，降低其就醫經濟障礙，大幅提升國人健康。然健保雖改變醫療服務相對價格，創造醫療可近性，但也誘使民眾增加醫療服務使用，進而擴大整體醫療費用，導致健保財務日益困窘。當政府以調漲費率、加收補充保費等方式，試圖減緩健保財務惡化速度時，應同時引進商業保險資源與全民健保整合，以達節省健保資源，同時保障民眾商保應獲得之權益。爰建請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研議：1. 設立整合平台，商議兩項保險資源整合事宜。2. 參考美國賠付率規範，要求商業健康保險達成合理賠率。3. 要求商業保險公司公布理賠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蔡錦隆、李貴敏等 27 人臨時提案，根據衛福部最新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比例，分別是 11.1%及 20.8%，而與親屬同住或住安養機構的老人，分別有 64.7%及 3.4%，其中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將近三分之一，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近二年來，部分縣市為了照顧獨居、僅與配偶同住及雖與家人同住但日間獨留家中的老人，相繼推動「老人共餐」，非常受到老人歡迎。但許多里長與公益社團反應願意推動老人共餐與日間閱報交誼地點，卻始終找不到適當場所設置，本席等呼籲政府應重視，並給予適當的協助與支持。為了充分照顧這些獨居、無力自炊及獨留家中的老人，讓他們能走出家門交朋友，一起吃飯博感情，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閒置房舍，提供縣市政府及村里長辦理老人共餐與日間閱報交誼地點；結合民間公益社團共同推動社區老人共餐措施，擴大共餐與老人照護的據點與層面；製作「樂活共餐與友善店家地圖」，讓老人藉由智慧型手機輕鬆取得供餐地點、友善店家資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基隆市外木山、情人湖及和平島等風景區已納入國家風景區中，爰建請行政院亦將基隆嶼一併納入，以整體規劃與行銷基隆景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張嘉郡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 10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民眾申訴不當網路內容案件高達 2 萬件，卻未有依法處罰的案例，且目前亦無法立即下架移除該不當內容的機制，突顯部會間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現狀，以致網路管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民眾可持民國 35 年以前已居住在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相關證明，在民國 104 年前，以第 1 次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讓售該土地，然至今，由於部分政府機關土地尚未解編，或是因為土地變更程序尚未進行完畢，導致許多民眾根本無法於民國 104 年前完成讓售程序，進而引發民怨，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放寬民眾申請讓售時限之可行性，藉以真正落實「還地於民」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李鴻鈞、李貴敏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國 104 年元旦 4 天連假期間，各項交通運輸系統均出現壅塞情況，民眾假日出遊卻飽受塞車之苦。而 104 年除農曆年外，仍有 5 個連續假期，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適規劃，提升各項交通運輸系統之順暢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瓊瓔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屏東、嘉義、雲林爆發了與韓國株相近之 H5N8 亞型禽流感，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加強防疫處置措施，但經專家研判此次禽流感為新型 H5N2 亞型病毒，與過去本土檢出者不同，很可能來自候鳥，經媒介傳至國內水禽場。爰此，除了現行「境內」防疫處置措施外，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此新型禽流感病毒提出一套因應於「境外傳染」的阻絕或其他有效之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臨時提案，查近半年國際油價跌幅超過三成八，唯國內油價卻只跌兩成多，凸顯浮動油價公式未能實際反映到零售終端價格之不公義；同時因「新公式複雜不易懂」，造成外界仍無法公開檢視中油公司之人事成本、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管銷開支等是否合理？為此，實有油價跌卻要讓油價負擔折舊之疑，應須即時進一步檢討，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 1 個月內研議簡化浮動油價公式，同時針對強制中油公司盈餘應回饋作一可行性評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遙控空拍機在電影「看見台灣」後在國內掀起一股熱潮，不少大型活動都可見其蹤影。然遙控空拍機之操作需要專業技術，在特定敏感區域或氣候不良之地區，並不適合飛行。若遇操作不當、天候不良，或鄰近市區人口密集之處，一旦發生事故，難以究責。更甚者，若有心人士以之為偷拍工具，將嚴重侵害人民之隱私權。爰為避免發生空拍時因操作不當或天候不良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建請行政院立即啟動相關法制作業，針對可使用之區域、活動場合、氣候等予以明文管制，同時以發給技術證照之方式進行認證，藉此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8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來坊間又盛傳紅豆之種植有農藥巴拉刈之殘留疑慮，導致原產地紅豆價格崩跌，影響農民生計甚鉅。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正面儘速澄清、追查不實消息來源，並編列預算研發替代技術，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國人健康飲食越來越受重視，有機食品日益風行。雖然管理有機農產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日前已經通過，然有機食品之認證標章仍混淆不清，市面產品雖未有認證標章，卻仍宣稱安全有機，為免民眾面對市售琳瑯滿目的有機食品，難以判斷其真偽，爰此要求農委會、衛福部等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積極查驗

市面上相關有機食品，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為達成衛生福利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遠程達到全國 75%之縣市具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達此目標，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認證資格，做為申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條件。然而，這樣政策策略造成中大型醫院的困惑，因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著重於醫院急診部門之環境、人力及照護措施，而醫院評鑑的項目涵蓋全院的各部門、照護流程、及經營管理等全面的查核，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必要要件，重要性凌駕於醫院評鑑上，本末倒置，且分項評鑑也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與政府簡化便民之政策相違背，實有再討論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取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並考慮簡化其評核方式融入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之可能性，以降低醫院照護服務之正常運作之影響，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吳育昇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民眾對於參與國家政策制定意願提高，且對於得以直接觀察國會，監督自己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表現之需求日以增長，目前雖可透過網路視訊系統即時了解國會運作和國家重大法案之推動進度，但仍有無法全面觀察會議進行之缺失，如委員會於協商時錄影系統僅有聲音未有影像之情況，或是黨團協商雖有錄影但未公開播放之問題，對此民眾即無法得知會議進行之內容或是發言言論之委員，因而給民眾「密室協商」、「黑箱作業」之不良感受，然透明化之國會為世界之趨，我國不應仍為落後之舉。鑒此，本席提案要求於委員會協商時應為全面錄影「有聲要有影」，而黨團協商之錄影亦於網路視訊系統公開播放，以落實現有法律，健全我國之代議制度並維護民眾監督國會議員「知」的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李貴敏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警員勤務包羅萬象，舉凡推故障車、搬落石、翻水溝找遺失物，民眾都會找警方協助。長久下來，導致警員勤務負擔過重，分散警員維護治安的比例。為降低警員勤務負擔過重，提升維護治安的時間，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的派案程序與標準，制定明確規範，讓全國警員都有依循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21 人臨時提案，針對警政署組織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業務改組變革表示關切。由於曾文水庫周邊環境之保護，十分重要，未來如果由民間保全公司取代警察勤務，恐易形成治安之漏洞。因此，建請行政院妥適研議相關組織人事變革之必要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祭儀上山狩獵必須 1 個月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太過嚴格，加上程序繁複，必須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身分證」、「獵捕範圍」等經過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事後又必須申報獵獲數量。最近卑南族巴布麓部落大獵祭，就發生了：外地回到部落的族人來不及申請，而被警方逮捕，所以族人普遍認為：這些限制太過嚴苛、不合情理。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修改規定：簡化流程、放寬限制，請公決案。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 2004 年以來新低，其中 10 月份全台雨量更創下 1947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 10 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警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 11 月 4 日將高雄在內的 7 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 1 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內政部於民國 83 年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迄今 20 年來雖經數度修正，但有關工業區變更後所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屬公、私不一，在長時間之後，將衍生出私有公共設施土地爭議問題，導致將影響周邊環境，及使用居民權益。本席等人要求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所留設私有公共設施土地適當處理方案，以確保都市環境公共設施品質，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歐珀、周倪安、邱文彥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天然資源匱乏而多仰賴原物料之進口，近日國際石油價格雖下跌而牽動原物料之價格且有利於台灣，但因石油價格易受國際政治、經濟情勢影響，且石油相關產業常有破壞生態或污染環境等情事，茲為環境與生態之平衡及國家長遠發展之考量，且為免於過度依賴進口能源，應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何況，替代能源產業為未來之趨勢，在相關科技未臻成熟之際，其運作成本較高，但為確保台灣之國際競爭力及台灣生態環境，替代能源之研發不應延緩。為此，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積極規劃替代能源經濟戰略，並扶植相關產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 年 1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審查報告，併入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討論。
- 二、請各黨團將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審查完畢之修正提案於 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並請國民黨黨團即提出對案，以利協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之復議案及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2 案，

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處理法案。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 4 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八)有黨團提案第 1A 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慶華

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 人

(2)「報告事項第 4 案非營業部分營建建設基金(一)有黨團提修正案第 1A 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 (3)「報告事項第 4 案非營業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四)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 1 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1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田秋堇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林國正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高志鵬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反對者：7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薛 凌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趙天麟	吳秉叡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姚文智	管碧玲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 (4)「報告事項第 4 案非營業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五）有黨團提修正案第 1A 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 人

賴振昌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	-----	-----	-----	-----	-----	-----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2 人

李桐豪	陳怡潔
-----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9 分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協商主題 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案（（一）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也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一是關於政府應設立國家層級之獨立食品安全實驗室，記得你們上次說現在的研檢組就足夠，是嗎？

許次長銘能：經費、人力會再擴大。成立的獨立組織到底要置於部之下或置於行政院之下，要先確定。如果在部之下成立一個獨立組織稱為國家實驗室，可能會涉及其他部會與食品的相關部分，如此我們和標準局的部分如何區隔？另外，如果這樣做，會拉出我們的研檢業務，但是研檢業務其實還包括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等的研檢，假如拉出食品的部分，剩餘的化妝品、醫療器材等等的研檢是不是要有重新一套的相關設備？而且食藥署也要有實驗室，不能實驗室的部分業務被拉出後食藥署就沒有實驗室了，這樣也不行！所以是不是我們擴大食品的檢驗量就好？況且不是只要建國家實驗室，地方的實驗室也很重要，過去我們也補好幾台的 LC/MS/MS 給地方，讓他們有這方面的能力，來補足……

主席：地方的實驗室和研檢組的實驗室關係為何？

許次長銘能：我們有些部分有區段分工，譬如農藥的檢驗，我們規定一個衛生局區域，像台中的部分就找……

主席：全國規定某一個區域？

許次長銘能：不是規定某一個，是分區域……

主席：分北、中、南、東？

許次長銘能：分北、中、南、東，譬如北的部分有四個局，關於農藥的檢驗，我們規定北部區域的

農藥全部集中給某一個衛生局處理，他們就會很純熟地一直做。

主席：即北部的農藥檢驗由他們處理？

許次長銘能：對！由一個衛生局負責，總不能全部都送到中央！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於他們的設備和經費，我們都會補助。而他們就幫其他縣市的衛生局做同一個食品的檢驗。

主席：經費是由中央補助……

許次長銘能：補助設備及相關業務費，我們不能補助人事費……

主席：現在研檢組等同兼有國家實驗室的功能嗎？

許次長銘能：對！但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地方無法做的實驗或他們檢驗時發現有問題，就會後送，所以研檢組等於是一個接受後送的單位。

主席：你們說研檢組的人力和設備要擴大，大概準備要如何擴大？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逐年在擴大，我們還有高端的 LC-Mass/Mass，能夠真的驗出來。實驗設備這一塊我們在處理，而且我們有一個二期工程，就是衛福部後面有一塊地要蓋二期工程，CDC 與食藥署要重新蓋一幢大樓，那時候實驗室會一起搬過去。

主席：還要多久？

許次長銘能：已經在設計了，大概要 3 到 4 年的時間。

主席：3 年蓋好還是 3 年設計好？

許次長銘能：3 到 4 年蓋好，已經在設計就很快了，經費部分我們再利用機會跟國發會爭取。

主席：中央研究院的檢驗設備怎麼樣？

在場人員：他們都做研究。

許次長銘能：我們只有認證實驗室，有認證時間。

在場人員：衛生局……

許次長銘能：不是，我是說一些單位的實驗室。

在場人員：61 家。

許次長銘能：現在戴奧辛的檢測部分，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做，而是委託給學校的實驗室來幫我們做，若是全部要在這個地方 run，還是有很多差別。

姜代理署長郁美：目前食品認證的檢驗機構有 61 家、10 家學校實驗室，今年我們一共增加輔導 35 家學校，將來這些都可以做食品檢驗的機構。

主席：邊境實驗室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邊境只有接收辦公室，沒有實驗室，而且人員只接收 18 位。

許次長銘能：區管有實驗室，邊境的部分是接單，實驗是送到區管辦公室來做實驗。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要是委外啦！

許次長銘能：我們主要是委外，因為當初邊境實驗室是標準局做的，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才從標準局移過來，只移 18 個人。

姜代理署長郁美：他們要做查驗。

主席：他們原來的那些設備與人員呢？

許次長銘能：設備沒有移過來。

主席：邊境實驗室做的是什麼樣的工作？

許次長銘能：他們還有其他商品，所以叫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局還有很多其他的商品，因為我們成立了辦公室，他們就一直要把這個工作踢給我們，我們就接了，就是在民國 100 年，所以邊境實驗室只有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的資料，100 年以前的全部在標準局，就是這樣的道理。我們接過來就接過來了，18 個人慘淡經營，只好用委外的方式，編列業務費，又不能增加人事費。委外的部分，都是委給認證過的實驗室，驗出來有不合格的，我們再 double check 一次，不能它說不合格就不合格，我們再 double check 一次，不合格就公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委外實驗室在協助我們做公權力的篩檢，有問題我們就複驗。

主席：有沒有可能有哪一個海關可以先試著成立我們自己的食品檢驗實驗室？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覺得沒有必要，它成立的的話，那個時間的壓力，同仁是受不了的，何況在所有的標準上我們都要求要 3 天，3 天包括禮拜六禮拜天。

主席：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委託給實驗室的時候都是制式檢驗，廠商都知道我們要驗什麼，於是就把它調成驗出來好像沒有問題似的，如果我們真的無法成立實驗室，至少在和民間簽約時，可以做 5 件抽查 1 件或 10 件抽查 1 件這樣的安排，那 1 件就不是制式檢驗，有點類似亂碼隨機抽驗。

許次長銘能：委外檢驗項目內容和我們不委外的部分是一致的，因為我們依法要在邊境做把關；至於……

主席：所以你就不要讓廠商料定你們就只做這幾項，這樣很危險。

許次長銘能：至於違規添加的部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你知道有什麼，然後去驗它；另一種是你不知道是什麼，還是得拆驗，拆驗結果有就是有，要如何去拆，得靠一些資訊。我們同仁昨天開會之後，決定列出國外所有使用到的食品添加物，再對照我們自己使用的食品添加物，台灣所禁用的食品添加物，就列為我們要撈魚的對象。此其一。

第二，過去公告可以使用的食品添加物，後來又禁止的部分，還有沒有留在市面上？這個目標也很清楚。

主席：聽說二甲基黃很早以前也用過。

許次長銘能：所以我們要重新去盤整。這個東西不是邊境的問題，而是還在市場流通的部分，當然邊境也包含在內。就這兩套機制，並不是政府稽查人員隨便亂抽，而是要委託給……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要打破這種制式檢驗，不要被廠商料準了你們就驗這幾樣，我就給你別的項目。

許次長銘能：所以我們會委託一個這樣的計畫，但也會輪流抽回來驗，這有點像撈魚的概念，但要有對象，總不能 300 項這樣子撈，成本會很高，驗一項 2,000 元，300 項下來得花好幾十萬，成本效益也不高。所以我們打算用 1,000 萬至 2,000 萬的經費委託給食品科技的學術機關，它比較

知道業界在製造過程中會有添加什麼添加劑的習慣。我們在辦公室做實驗的，對這個領域的了解還是有限，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的確需要去做這種額外的檢驗。我們現在公告了一百多個或一千多個檢驗方法，大家知道我們只會驗這個東西，因為都有公告；沒有公告的部分，有些是禁止使用，禁止使用還是要有方法，就像銅葉綠素，原本是沒有方法的，現在也發展出一個方法，有些業者在製作過程中，會認為國家不會驗，就把它加進去。我們以後會委託食品科技學術機關，提供他們一大筆錢，請他們到市場周邊抽驗，他們也要自己研發方法，去驗那些不知名的東西，我們就不用重複做同樣的事情。他們一年做 500 件或 600 件，最後提出 report，就可以看到撈出多少個。他們把第一段撈出來之後，就提供給我們，連方法都做出標準後，我們再請稽查人員去普查。

主席：對於你們隨機抽樣的項目，本席建議你們把一些有稽查經驗的人請來。

許次長銘能：學術機關會去找那些工廠退休的人，包括對一般稽查比較有經驗的人，透過這樣的組織來做。我們明年就要開始這樣做，沒有經費，我們就籌錢來做。

姜代理署長郁美：去水醋酸只能用在奶油類產品，其他產品是不能用的，這也是做市面監測的時候發現有人把它添加在「芋圓」裡面，所以是這幾年來我們必驗的項目，就是在抽這些比較軟 Q 產品的時候，就必須要驗這個項目，這也是監測得來的。

主席：政府在中小企業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檢驗工作申請上，有給他們適當的輔導跟補助嗎？

許次長銘能：有，我們有公告哪些是要設置實驗室的，不只是設置實驗室，我們還幫忙看實驗室設置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在 10 月 20 日最新版的食安法修法，有對上櫃上市公司規定要設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我的意思是在對中小企業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檢驗工作跟申請方面，我們給他們什麼樣的輔導跟補助？

許次長銘能：我們在 103 年已經辦理北中南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是講品管，是不是？

許次長銘能：對。我們都會辦教育訓練，因為有很多不同的業別，所以我們通常是跟工會合作辦教育訓練。在企業的部分，我倒是覺得如果有上櫃上市公司要開始設實驗室的時候，可以做為相同類別的「檢驗中心」，以檢驗中心的概念，委託受驗方式來處理，這樣大家可以不要在同時投入設備資金，集中檢驗的品質也容易管控。

主席：我們把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放在第七條。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要設實驗室是剛通過的條文，所以我的第七條的最後一項就不用修了，按照現行條文就可以了。現在是規模越大的公司受到政府越多的管理跟監督，老實講，現在市面上很多都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不可能設實驗室，他們對進來的原料也不知道是好是壞，就使用下去了，所以每次中標的都是他們。

姜代理署長郁美：所以要做源頭管理，我們不會鼓勵下游廠商做管理，應該要有源頭管理的觀念，只要源頭沒問題，底下的業者也沒問題。現在很多的大賣場也開始設實驗室，它的實驗室受理所有供貨廠商的產品檢驗，這樣也很好，就是集中嘛！它做出產品的檢驗報告書也是合法的。

主席：如果說我們的這些中小企業食品業者都要求原料供應商給一個合格的檢驗報告，本席是說在

法律上做這樣規定，他們比較好去開口。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購買的時候就要求出示。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不把它規定在法律中，第一，他們也不知道可以這樣要求；第二，這樣要求時，搞不好一些廠商認為都已經是老顧客了，還跟他們要這個做什麼，是否不受信任？這樣就不好意思要求。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我們之前也曾經討論過那個檢驗報告滿天飛，然後到處貼，或者是網路上到處公布，那個內容的正確性才是重要的；那個不是包山包海的一個證明文件，但是整個管理的階段，從前頭的管理到後頭要去拜訪並查察，以瞭解其製程，這是比較重要的，檢驗不能證明完全合格，只是說沒有檢出什麼東西。

許次長銘能：或者可以放在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的 item 裡面公告，因為這裡本來自主管理的部分，要管理到什麼樣的範圍，HACCP 或所謂的 GHP 中也有類似的公告，要求其上游材料部分的可靠或穩定時，可以透過授權 GHP 的方式公告，因為項目太多了，現在要求這些中小企業業者的部分也要負責檢驗……

主席：它的來源就是賣東西給中小企業時上游應該有數據，或是中小企業的上游賣出去時，上游要提供一個報告，說這個確實有驗過，就是國家認證的實驗室，因為現在網路上一查就有了，如果出去是給假的，就會開始質疑怎麼用一個「嘆嚨共」的……

許次長銘能：就變成是一直這樣要求，當然是可以，問題是要求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多方式可以去做這個要求，目前不管我們在 HACCP 或 GHP 的部分，其中有各種不同風險的產品，我們就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對原料來源安全性的部分要盡到它的責任，當然就要求它必須跟上游要檢驗報告，寫在相關的 GHP 規範中，GHP 也視同法律。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把它寫進去，讓這些上游業者知道提供給人家的東西是要負責的，然後下游業者的要求是它的權利，不可以拒絕，因為這是規定在法律裡面，除非是沒有出貨而下游業者也沒有要求，這個部分就變成……

許簡任技正朝凱：這個中小企業實際上的管控措施，應該是跟源頭管制，就是應該跟上游要檢驗報告，不是本身做檢驗。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它跟上游要檢驗報告。

許簡任技正朝凱：如果把它寫在法條中，會變成如果它沒有要，它就會有問題，事實上，這個在我們 GHP 的一些食品作業規範中，基本上，都有這樣的精神去要求對於其產品應該要……

主席：可是現在有幾個人在做？

許簡任技正朝凱：一般來講，我們之前整個母法修正的第七條，對於一定規模的食品業要求自主去檢驗，還要有周期的頻率，在做自主檢驗的情況下，就變成下游的這些中小企業知道今天在買這些東西時，它一定有這些檢驗報告，這些檢驗報告的由來，就是我們會要求上游廠商，每個一定周期要去做檢驗，所以就是用這樣層層的把關。

主席：我們再加一句，說你做的這些檢驗，在販賣的時候應該一併出具。

許簡任技正朝凱：一般來說這個在整個衛生管理的體制規範中，這樣的精神都已經寫在裡面了。

主席：就像我們買賣寵物，都還要出具血統證明書，我們吃的東西竟然……

姜代理署長郁美：其實以食品管理者的立場來說，我們不希望業者看到報告才買東西，我們也不希望消費者看到檢驗合格證明才消費，我們真的不希望檢驗報告滿天飛，而是希望整合系統的管理很合理。就以順丁烯二酸為例，其他的有毒物質有或沒有，報告上沒有呈現，但是一般人看不懂。

主席：署長，我想這可以並行不悖，不管是自主管理或追蹤、追溯，既然現行法第七條已規定食品業者必須將產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那麼販賣的時候就一併附上。我的意思是，既然業者必須按照國家的規定進行檢驗，固然有些項目沒有驗，出了問題算大家運氣不好，但既然是國家規定的都有驗，搞不好就像剛才次長講的，會有一些退休的食品業者看到報告，覺得還有些項目應該檢驗的，這樣檢驗才會逐漸的完善。當然我知道署長的意思，是希望消費者不需要看到報告才消費，事實上，檢驗報告不會到消費者那裡，而是在買賣過程中出具，因為我們現在的食品鏈拉得太長了，只要有一個環節出問題，以下就全部有問題，而且是遍地開花式的。所以，既然業者都要檢驗，就不妨把報告附給人家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該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就把它訂定在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那就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其他相關事項包括……

姜代理署長郁美：提供檢驗報告。

主席：按照這樣規定，就是上市櫃公司、非上市櫃食品公司都要檢驗，檢驗報告就附給人家嘛！整個食品鏈不管是到第 7 層、第 8 層或第 9 層，即使賣到路邊攤，業者都會附一份檢驗報告，搞不好有人看得懂啊！看不懂也知道這個食品有「身分證」，不然上游有沒有驗，民眾怎麼知道？

姜代理署長郁美：那我們就把它放在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好，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許簡任技正朝凱：那這一條就不予增訂了？

主席：對，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改立法說明。

第八條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條文，增加「溯源電子條碼」有什麼執行上的困難？

姜代理署長郁美：其實我們希望它不是限制就一定要的……

主席：那寫一個「得」。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有非常多讀取的方式，不是只有電子條碼。我們現在的溯源方式是用……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寫在這裡面就會變成強制性的——一定要有一個溯源電子條碼？

在場人員：每一個都在標啊……

主席：好，那就不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現行條文是寫「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我的提案條文是「或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條文是「其檢驗方法，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你們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如果研檢組公布的檢驗方法跟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都牽涉到要處分，把人家的東西下架、回收或公布、燒掉、銷毀，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標準，「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是抽象的，什麼叫「國際間認可」？還是回歸到中華民國要有一個標準，用這個標準原則去做，全國不管哪一個地方，臺北、臺中、高雄抽檢的產品，驗出來的結果都一致。不然，如果他覺得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是 A 方法，另一個人覺得要用中華民國的標準，還有人覺得要用日本等其他方法，這樣子的話，同一個產品的廠商就很可憐了，他們的產品在臺中被人家下架，而在臺北又被說 ok，這樣會亂掉。上次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研檢組也很用功，隨時在瞭解國際的一些新方法，看到新的方法而他們覺得有參考價值的話，就會送到我們的諮議委員會裡面，請這些專家委員去定，大概是這樣。

主席：你的意思是：即使是國際間認可之方法，也要經過研檢組、諮議委員會的……

在場人員：除了在很緊急的狀況下，他們才會願意用一個比較快速的程序，但原則上都要經過諮議會，法律就是這樣規定。不管是尤委員美女的版本或田委員現在的版本，將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產生剛剛我講的那些困擾，主要是廠商會無所適從。

許簡任技正朝凱：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之前在臺北市衛生局當檢驗室主任，我知道在設檢驗方法的時候其實是一個很嚴謹的程序，也就是說它的適用範圍是哪幾種食品類別，這都必須考慮進去。假如用的是不同的方法，也許有人適用國際上的方法，比如適用在水的部分好了，可是當他拿來做成果汁的東西，這時候也許會有一些器質性的干擾，這個因素沒有考慮進去的話，可能他做出來的結果跟我們的方法來比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今天國際間認可的方法要變成衛生署公告的方法，它必須要再經過一個專家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看產品的適用性如何。不然的話，就像我們研究人員所講的，將來在做裁處標準時就會存在一些問題。

在場人員：順便向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對一些存心比較不是那麼好的廠商可能又是一個機會，如果今天修法改成可以去採用國際標準方法，而此方法又沒有官方去認可而為全世界公認的話，假使他們自己去拿一個國際方法，找人去做一做以後，可能就去宣傳及廣告說經過什麼國際方法，所以他們的產品都沒有問題。如果經過我們嚴密組織去審查的方法，假使不是這樣的時候，反而會誤導消費者，將來在法律救濟時，也會對廠商有利，因為法條說可以用國際認可的方法，在行政訴訟時他們就可以整個都推翻了。這樣不見得會對人民有利，反而會給一些廠商能有地方可以去脫罪。

在場人員：我想委員可能是 *concerne* 我們公告的檢驗方法沒有辦法與國際接軌，我們經常翻閱一些國際文獻，也經常在進行修訂，立法院也常常接到我們修訂檢定的方法，因此應該是可以信任我們的。

許次長銘能：諮議會在開會時，委員都會給我們一些建議，他們到世界各國去開會時，有一些比較新的及精準的方法，他們都會以提案的方式在諮議會中提出，也叫我們去改變現在的方法，以便

能與國際接軌。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如果業者或專家學者發現國際商場上有比我們現行檢驗方法更為靈敏的方法，他們隨時就可以送進來，並且經過諮議會認定之後，就會變成國內的方法嗎？

許次長銘能：還是需要有一個平台去討論，而非研究者某甲說好國家就跟著他說好，不行這樣，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機制，讓大家充分討論並且認為可以之後，我們才會加以採用。

在場人員：目前我們的檢驗方法有設電子信箱，如果各界對於檢驗方法有任何疑慮，或是要提出更好的方法，我們也都會接受及考慮。

主席：你們的電子信箱……

在場人員：已經設立好幾年了。

許次長銘能：未來有些業者要做實驗室，就可以參考我們的方法，當然他們也可以去參考國外的方法。

主席：如果有人要將東西賣到國外去，假使國外表示我們的檢驗方法與他們的不一樣，並要求要依照他們的方法再做一次，那也可以一開始就照他們的檢驗方法去做，他們就不用做兩次了。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接受。

許次長銘能：誰去決定他們的比我們的好呢？

在場人員：如果我們會採納的話，也會請他們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及數據。

主席：那第三十八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不過我們把剛才的討論寫成立法說明，如果國外有比國內更靈敏或更有效率的檢驗方法，經諮議委員會討論就予以採納。

關於第四十條，尤委員美女提議加上「各級主管機關」，本席等有提出修正動議「……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結果判讀依據或檢驗單位。」，下禮拜我們會修正消保法，消保處不認為一定要強制公布實驗室，但是資料蒐集還是要公布。消基會和主婦聯盟指出，如果要強制公布檢驗單位，有些實驗室就不敢收他們的案子，讓他們滿困擾的，以前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已經寫入現行的法條，目前不只是主婦聯盟，搞不好還有一些媒體也想要檢驗，假如驗出來是真的就沒問題，如果有一些疑慮可能影響到產品，這些產品就會……

主席：我知道，如果他們的檢驗有問題或是找非國家認證的實驗室去檢驗，就會被廠商告。我問過商周，因為我很好奇那麼大的雜誌社怎麼會找一個非國家認證的實驗室，結果他們說他們找了好幾家實驗室，都不敢幫他們檢驗，就是因為要公布檢驗單位。那個牛奶的事情，老實講問題滿大的，我問過國內牛奶的專家，他說商周的檢驗結果並沒有錯，只是它不是國家認證的實驗室，所以結果就不被承認。

在場人員：商周的檢驗是檢驗牛的代謝物那一塊，那個檢驗本身就有問題。

在場人員：他們是用檢驗運動員禁藥的方法去做，本身是有問題的。

主席：如果牛沒有吃那些東西，怎麼會有那些代謝物？

在場人員：那只是一個篩選，定性效果幾乎……

主席：所以是定性效果不足？

在場人員：它是用資料庫去對，不是用標準去對，有可能是其他 compound……

主席：消基會也不斷反映這件事。

在場人員：現在資訊公開，對消基會是一種保障，我相信他們也不希望他們委託的實驗室不嚴謹地公告，這對消基會也是一種傷害。

主席：消基會成立這麼多年，這個法條通過之後，他們被迫去募款蓋自己的實驗室，他們要去檢驗一些比較敏感、牽涉範圍比較大的製造商的產品，然後有些實驗室就不幫他們檢驗了。也就是說，當檢驗出來發現有問題的時候，連實驗室都會被 K，所以他們就不願意了。

在場人員：除了商周報導的那個案子之外，其實 10 月份的今周刊也有公布茶葉檢驗的部分，包括檢驗單位也都有公布。

主席：為什麼茶葉的部分都沒有人在意？我看過那一期的報導，情況相當嚴重，主要是農藥的問題。

在場人員：可能委託者對於檢驗上的專業認知和實驗室的專業有落差，委託檢驗的人以為只要經過檢驗，什麼都有辦法處理，事實上，實驗室的檢驗邏輯或檢驗標的可能是有偏差的。並不是任何人都對檢驗的專業度很清楚，委託者可能是受到電視報導的影響，以為只要把東西放進儀器裡面，所有數據統統都會跑出來。

主席：尤委員美女主張加上「各級主管機關」，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在場人員：去年修正這項法令的時候，本來還有罰則，經過委員主張之後，我們就把罰則拿掉了。

主席：可是有人說主管機關在公布的時候，都沒有公布檢驗方法和檢驗室。

在場人員：其實我們所按照的都是公告的方法，而且公告的方法都是有經過確認的，我們絕對不會去弄一個公告方法，然後自己卻不遵循這樣的規則。

在場人員：我們都會經過預告及公告程序，其實這些都公告過了。

主席：你們公告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看一下？譬如你們公告現在檢驗了什麼，後面是不是也會附上使用什麼樣的檢驗方法？例如農藥殘留的部分究竟是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還是由其他單位檢驗，這些都應該要公告，而不是光用新聞稿寫一寫就好了。如果沒有加上「各級主管機關」這幾個字，那麼不論是誰，公告時你們都應該要講出來。對你們而言，檢驗的方法一定是經過你們許可的，或許你們許可了三、四種檢驗方法，究竟檢驗時採用的是哪一種，這些都應該要公告。譬如農藥殘留的部分是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負責檢驗，那就應該公告是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檢驗的，這都必須一併公告。既然你們要求民間這麼做，那麼官方也應該要一併公告才對。

在場人員：以後發布相關檢驗結果的新聞時，可以把這部分公布出來，我記得以前有一些都有寫出來，譬如農藥殘留的部分是用什麼方法檢驗之類的。

主席：我的助理現在上網去看你們所發布的新聞，其實你們都沒有說你們是如何進行檢驗、在哪裡檢驗的，往後這部分都要一併公告好嗎？這樣大家才會比較服氣。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討論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

連勝文在選舉時好像有講一個「10 年內」……

在場人員：我們上個月在修法時，有幾天晚上在這裡討論過，那時主席還提到第四十九條之一，也

是有類似多久不能……

主席：對，就是它的負責人啦！好像是跟金融業……

在場人員：對，那時就有講說金融業比較特殊，因為它有一個特定的門檻做為限制，跟食品業有本質上的區別，所以這個問題當時都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老實講，銀行業出問題是關係到錢，但食品業出問題是關係到健康，那是吃進肚子裡拿不出的東西啦！

在場人員：銀行業的資格條件比較嚴，而像這個問題，上次討論時也有講到，今天就算把它限制住，但是因為入門門檻很低，也不是特許，所以……

主席：對，上次討論到這不是特許，銀行是特許。既然如此，這條就不予增列。那就請楊委員玉欣來簽字，這樣的話，我們也沒有什麼可以送到王金平院長前面討論的。

（結束）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協商時間：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19分至3時12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 一、第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第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四、第二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五、第二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第三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七、第四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八、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貳、另通過附帶決議2項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四項所公告事項，應包括提供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報告予下游廠商了解。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國際發展，積極開發新的檢驗方法，精進檢驗

技術。各界亦可提供最新國際檢驗方法，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訂(修)定為公告檢驗方法。

參、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田秋堇

協 商 代 表：	陳節如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劉建國	鄭汝芬	葉津鈴	柯建銘	蕭美琴
	費鴻泰	蔡其昌	廖國棟	林淑芬	賴振昌
	周倪安				

第三十八條 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國際發展，積極開發新的檢驗方法，精進檢驗技術。各界亦可提供最新國際檢驗方法，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訂(修)定為公告檢驗方法。

田秋堃

第七條 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四項所公告事項，應包括提供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報告予下游廠商了解。

田秋堃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2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群賢 8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0 案。

二、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現在開會，先從第十七條開始處理，請勞動部說明。

孫司長碧霞：我們在第十七條增訂第二項，將原本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給付期限的規定提升到母法中，規定資遣費需在勞動契約終止前三十日內發給，這樣對勞工更有保障。

主席：這個給付期限原本是規定在施行細則中，現在將它規定在母法中，當雇主藉故拖延時，即可依罰則給予處罰。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過去學界也好、勞工界也好，對於債權請求順位這方面都有很多意見，勞工團體也有許多抗爭，認為勞工的債權權益都被銀行拿走了，現在行政院已依據委員提案做了修正，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而且勞動部在這幾次事件中都做得很好，但是這些問題不能一直只靠勞動部部長以非正式的方式處理，必須要讓它法制化，所以才有此次的修正，現在先請勞動部說明。

孫司長碧霞：有關第二十八條，我們主要是修正第一項，規定勞動債權（包括積欠工資未滿六個月、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基法或勞退條例給付之資遣費）之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和留置權所擔保的債權相同，按照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其次是修正第二項，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增列第二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同時修正第四項，將費率調高到在萬分之十五的範圍內擬訂，至於實際費率，會另訂定子法規定之，其他部分都是文字上配合修正。

主席：本席認為本條是很進步的條文，有些委員認為墊償範圍應擴大到全都認帳，行政院則是將範圍定在退休金和資遣費合計六個月的平均數，也就是保障六年的年資，我們希望勞動部能按照所有委員的提示，對於足額提撥部分加強查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本條第一項序言有「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和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這段文字，序言的最後又規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請問這裡所謂的「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的順位為何？

孫司長碧霞：序言前段指的是勞動債權與這些抵押權、質權等為相同順位，至於後段「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指的是它優於一般普通債權。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類案件如果進入強制執执行程序，抵押債權還是列在優先受償順位，若規定工資等債權與擔保物權相同，在邏輯上就應該是優先債權，而非在前面規定其與擔保抵押債權效力相同，後面又將其降為未清償部分只優先於普通債權，這在邏輯上是矛盾的，請再斟酌。

王司長尚志：原則上，這是與擔保物權同位階，按照比例受清償，至於未獲清償部分，如果和其他銀行等都有普通債權的話，這部分的債權在普通債權裡為第一順位，而且過去幾十年來，實際上也是這樣運作的。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在進入強制執执行程序後，我們的分配表上對於一個債權究竟為優先債權抑或普通債權只有一致性的定義，這會影響它在分配表上的地位，所以不可能一方面說它與擔保物權效力一樣，一方面又說不能清償部分優先於普通債權，這樣在強制執行分配上是有困難的。

主席：議事人員提醒說當初審查第十七條時並未決定保留，所以在此進行討論在程序上是有問題的，對此請議事人員再查清楚。現在休息，將第二十八條的問題瞭解清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經查證，因第十七條是院會交付併案協商的條文，所以程序上並無問題。

至於第二十八條，剛才討論的結果是過去勞動債權本來就是優先受清償，現在則規定它與抵押權、質權和留置權基於同一地位分配，將來勞動部執行時應該不至於發生問題。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雖然勞動部在執行時沒有問題，但是這樣的案件不見得全都由勞動部執行，有可能會進入司法的強制執行階段，在強制執行時，我們會參考修正說明儘量配合，所以如果能在立法說明中加以補充的話，應該會比較完整。

其次，序言中提及「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根據破產法的規定，還包括和解、破產，甚至公司可能重整，所以我們建議將「破產」修正為「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這樣是否會比較妥適？請委員參酌。

主席：「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這樣的規定已經實施很久了，過去都沒有發生過問題。不過，司

法院的建議不錯，請勞動部將說明欄的文字寫得更明確一點，以便執行過程能達到立法目的，亦即確保勞工的債權能與抵押權、質權和留置權處於同一順位，讓勞工能在分配時獲得清償。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並在說明欄加強說明，以符合立法目的。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勞動部說明。

孫司長碧霞：有關第五十五條，這次修正的是最後一項，將現行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的退休金給付期限規定提升到母法中，以加強對勞工的保障。

主席：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可以具體保障勞工權益，是個不錯的概念。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請勞動部說明。

孫司長碧霞：針對第五十六條，勞動部福祉退休司主張對以下兩處作一修正：

1. 第一項有關雇主為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的費率 2%至 15%，因為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這部分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將此併入母法規定。

2. 第二項新增一項機制，即雇主應於每年年終以前估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以了解該餘額是否足夠給付下個年度已成就退休要件之勞工退休金，如果不足時，雇主就要在下個年度 3 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除以上兩處之外，我們還在條文內做了一些文字修正，並在第六項增訂相關配套，原來這個相關配套也訂在辦法裡面，內容為：「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我們現在將它的位階提升至母法作規定。

另新增第七項：「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第八項：「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以及第九項：「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以上幾項都是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機制所做的修正。

主席：本條的修正，是勞動部主要針對勞工退休金的舊制引發許多糾紛與爭議所做的補強，規定雇主每月應按月薪總額 2%至 15%的範圍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請問勞動部，你們把費率訂在 2%至 15%的範圍是經過行政院核定過的嗎？

孫司長碧霞：這次規範 2%至 15%的範圍，乃是事業單位根據依舊制勞工的人數、年資及流動率，在 2%至 15%的範圍內提撥一定比率，並提報縣市政府審核，如果其勞工人數較多，所報的比率就會比較高，經縣市政府核定後，雇主再到臺銀繳款，也就是說，我們訂出這個範圍，事業單位可依其勞工人數及薪資狀況作調整。

主席：照司長所說，雇主必須按照勞工人數、年資及流動率，在 2%至 15%的範圍內提撥一定比率，並提報縣市政府核定，是嗎？

孫司長碧霞：是的，縣市政府核定提撥率之後，雇主才正式開始提撥。

主席：然後，在年度終了之前，雇主還要了解該餘額是否足夠給付下個年度一些已成就退休要件的勞工退休金，是嗎？

孫司長碧霞：是的，雇主每一年都要對此檢討一次。

主席：請問第五十六條有沒有罰則規定？

孫司長碧霞：有的。

主席：因為各位委員的提案對這個條文都有一些指教，包括保密義務、資料的提供，以及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等等，現在已經由行政院整合成一個新的版本，我相信這個條文的修正通過，將可對勞工退休金舊制在過去沒有確實提撥等種種缺失做適度的補強，如果各位委員對第五十六條沒有其他意見，第五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本席等所提第七十五條。

孫司長碧霞：吳委員等所提第七十五條，主要內容是針對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而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則是針對雇主若聯合勞工以不當或違法的方式詐領積欠的墊償基金，規定雇主應負連帶償還責任。這樣看來，第七十五條是加重處罰的規定，但事實上，現行刑法對詐領的行為已做了處罰的規定，所以建議這個條文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其實，我們在立法上已經有越來越進步的趨勢，因為過去退休準備金要擴大到墊償支領退休金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我一直努力想說服勞動部能否朝此方向立法，但不容諱言地，完善的立法還是要等時機逐漸成熟，包括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同時行政院也願意做這樣的決定等等。當初我在提出這樣的修法之後，勞動部拒絕的理由是擔心會有道德的危機，因此我才提出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目的是防範並補強雇主以不道德的方式詐領積欠的墊償基金，不過既然前面第二十八條條文已經通過，而且刑法相關規定也都可以處理，所以第七十五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徐委員少萍等所提第七十六條之一。

孫司長碧霞：徐委員等人所提第七十六條之一，主要是針對雇主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額達一定程度時，將比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規定，限制雇主或實際負責人出國。我們認為，既然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已有這方面的規定，本法就不須再做重複規定。

主席：誠如司長所說，徐委員等人所提第七十六條之一，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的確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徐委員等人所提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八條。

孫司長碧霞：院版第七十八條，乃有鑑於過去雇主若未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所以這次修正加強處罰，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另外，因為我們在第五十六條中增加一項配套規定，雇主必須每年做檢討，將未足額提撥的部分予以補足，否則我們在第七十八條有增加罰鍰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針對第七十八條罰則規定，行政院的版本都有參照委員的版本做一些精進，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第七十九條修正條文，包括尤委員美女等 17 人所提版本、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所提版本、魏委員明谷等 17 人所提版本、林委員世嘉等 23 人所提版本、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所提版本、本席等 21 人所提版本及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所提版本，請孫司長一併說明。

孫司長碧霞：有關第七十九條規定，我們可以分成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部分跟一般勞動條件有關，容我請劉司長跟委員說明。

劉司長傳名：幾位委員對第七十九條提出修正案的重點，主要是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並處以罰鍰的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等，因為現行條文是規定「得公布」，所以經過我們跟委員溝通的結果，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是採用「應公布」的用語，因此建議參照該法「應公布」的規定；不過，行政院對這一條並沒有提相關的版本，不知道委員是想以臨時修正動議或是以其他方式來處理？因為這個條文跟第八十條之一是有相關性的。

主席：本席等人提出的修正條文針對查獲的勞工有處罰的規定，行政院對這部分的修正文字，我想可以用委員臨時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來。

劉司長傳名：因為第七十九條跟第八十條之一是有相關性的，所以建議這個條文是否跟第八十條之一合併處理？如果各位委員同意這兩個條文合併處理，我們建議第七十九條中有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的規定予以刪除，合併到第八十條之一統一規定，因此第八十條之一修正分為兩項規定，第一項文字為：「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於吳育仁委員、蔣乃辛委員所提應按違反行為發生次數、人數及違反金額等給予處罰，經過我們跟委員溝通的結果，建議將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以上文字是參考行政罰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而做的修正，請各位委員指正。

主席：第七十九條是有關違反本法的罰則規定，一如方才劉司長所說，我跟蔣乃辛委員針對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行為，不論其事業規模有多大、僱用勞工有多少，只要有一個違法行為跟十個違法行為都罰相同的金額，顯然不符比例原則；所以行政部門把這部分跟第八十條之一合併修正，規定大型公司事業主如果要求勞工超時工作，或有任何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時，主管機關就可以按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及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作為裁量處罰輕重之標準。本席認為這樣合併修正不僅可以彌補過去法律規定之不足，也能符合委員提案的精神。

至於剛才提到第七十九條的部分……

劉司長傳名：幾位委員的提案中都提到如果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者，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等，這在現行第七十九條就有規定，有委員建議第七十八條也要放進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們將它合併在第八十條之一對公布名稱的部分做一個完整的規定。

主席：針對第七十九條，本席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九條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林淑芬委員等所提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二。

孫司長碧霞：林委員等人所提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二，內容上跟剛才吳委員等人提案有部分類似，亦即雇主或勞工以詐欺、其他不正當方式，受領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不僅要處以二倍罰鍰，還要負起刑事責任；對此修正，我們認為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現行法規中已有規定，所以建議不須再重複規定。

至於王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雇主若未依法提撥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出國。我們認為這部分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也都有相同的規定，所以建議這部分也不需要在本法中再做重複規定。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林淑芬委員等所提第七十九條之二、王育敏委員等所提第七十九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王育敏委員等所提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三。

孫司長碧霞：針對王委員等人提案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三，規定雇主若違反前條規定者，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勞工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這其實指的就是禁奢條款，這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中已經有相關規定，因此建議對這部分不要再重複規定。

主席：王委員等所提第七十九條之三首句「雇主若違反前條規定者」中，「違反前條規定」究竟是違反哪一條規定？

孫司長碧霞：這裡所謂「違反前條規定」是針對前面條文規定「僱用勞工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違反規定處 300 萬元者，負責人禁止出國」而來的，針對這個條文，我們有跟吳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因為這個條文在其他相關法律中已有相關規定，所以……

主席：在哪個法律中有這樣的規定？

孫司長碧霞：在行政執行法的第十七條之一已有禁奢的規定。

主席：禁奢規定的適用是否只針對欠稅的事業主或負責人？欠其他債權人或是被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是否也都適用？

孫司長碧霞：對，罰鍰也是……

主席：也適用嗎？

孫司長碧霞：也適用。

主席：王委員育敏提案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三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第八十條之一。

劉司長傳名：針對本條，有修正動議。

主席：第八十條之一照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修正通過。本條是按照勞工人數累計違法的次數，作為量罰輕重之標準；問題是，罰鍰有一定的 range，在那個 range 裡面，有可能處罰到最高等級嗎？

王司長尚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也有這樣的規定，另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八條也有類似的規範。

主席：既然有類似的規定，本條也已照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我想企業單位守法的意願就需要更強，而主管機關未來裁罰的時候，也要能夠按照標準來強化裁罰額度。

繼續處理第八十六條。

孫司長碧霞：針對行政院版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修正動議，建議於「第二十八條」後面增加「第一項」三字，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的是同一順位的部分，可能要讓銀行有因應的時間，其他部分則從公布日施行。

主席：銀行需要作業時間嗎？如果還要公布後一年才實施，會讓人覺得這是一種緩兵之計。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協調過的內容，沒有什麼緩兵之計。以後銀行授信也要先去了解授信企業本身提撥的資遣費、退休金是否充足，另外在第五十六條也有一些配套措施，例如最後一項「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包括資料庫的建置等等都需要一些時間。

主席：應該這麼說，原本是第二十八條全部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現在則限縮為第一項……

羅總經理五湖：擴大墊償的部分還是有的。

主席：對，擴大墊償的部分還是有的……

蘇委員清泉：這個修正動議如果要本席和吳育仁委員簽名，請你們出去解釋的時候要說明清楚——原本第二十八條是公布後一年施行，經過我們兩人爭取之後，只有第一項是自公布後一年實施，其他部分則是公布後立刻實施。

羅總經理五湖：對。

主席：第二十八條擴大墊償的部分，用墊償基金來確保勞工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的部分，公布後立即實施，則保障勞工債權的效果就非常強；至於第一項有關勞工債權與擔保物權同一順位的部分，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經濟部和金管會都希望銀行未來在放款的時候，應先將公司與勞工相關的債權債務釐清，並納入授信風險評估，以督促銀行去檢視企業有沒有正確提撥勞工退休金，企業如果都足額提撥的話，放款額度就可以更為理想。本席認為，本條可以依此方向去考量，因

為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勞工的債權能夠拿得到。第八十六條照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希望勞動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要對企業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有這樣的修正，未來銀行在放款時，要確實注意企業單位有沒有照顧到勞工的權益；如果沒有的話，未來在分配所有債權時，勞工的債權與抵押權、擔保物權是同一順位。

現在請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擬出來給業務單位看一下。

協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謝國樑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羅淑蕾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吳育仁等21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
- 二、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李應元等28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翁重鈞等24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協商時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至13時40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802會議室

協商結論：

通過條文

- 一、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五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五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七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七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七十九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十、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十二、第八十六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附條文立法說明一份。

主 持人：吳育仁	劉建國				
協商代表：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蘇清泉	徐欣瑩	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廖國棟	李昆澤	費鴻泰	柯建銘
蕭美琴	賴士葆	賴振昌	周倪安	蔡其昌	陳節如
林淑芬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協商結論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協商結論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u>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u>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雇主給付資遣費，除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資遣費給付期限之規定，提升至本法，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u>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u> <u>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u> <u>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u> <u>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u>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	一、國際勞工公約第一百七十三號，要求國家法律或規章賦予勞工債權應高於國家及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順位。另我國憲法除揭發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茲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生活之所繫，現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雖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押物外，幾無所剩，勞工工資債權雖

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u>下列各款之用</u>： <u>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u> <u>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u>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u>一定金額</u>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u>第二項費率</u>，由中央主管機關於<u>萬分之十五</u>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u>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u>，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u>第二項規定</u>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u>第三項之一定金額</u>及管理委	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普通債權，惟劣後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亦難獲得清償，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勞工工資、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之債權於抵押物、質物及留置物等處分時，其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相同，若非前開擔保物之範圍，其他未受償之勞工債權，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例如：<u>某事業單位以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貸款六百萬元</u>，因經營不善歇業，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二百萬元，土地拍賣後所得價金五百萬元扣繳土地增值稅四十萬元後，剩餘四百六十萬元。<u>勞工按第一項各款所定債權二百萬元與第一順位擔保之債權六百萬元，合計八百萬元</u>，有同一受償順序，經按比例分配後，勞工獲償一百一十五萬元（四百六十萬乘以四分之一），其餘未受清償之八十五萬元，仍有優先於其他普通債權受清償之權。
---	--	--

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茲以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退休（退職）生活之所繫，為使勞工能受即時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擴大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惟考量墊償之目的係保障不可歸責之勞工，驟失生活依存時之即時保障措施，並非毫無限度，且為避免道德風險，參考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六個月之上限及勞退新制資遣費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之額度上限。 三、為使文義明確，第三項及第六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考量法定墊償提繳費率，係屬準備及緩衝調整之機制，第二項既已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範圍，提繳費率上限，亦有必要配合調整，爰修正第四項。 五、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雇主給付退休金，除

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u>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u>，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升至本法，爰修正第三項定明。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u>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u>，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升本法，於第一項定明。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權益，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之情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二項。舉例而言，雇主於一百零三年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整，一百零四年其所僱勞工甲工作十五年滿五十五歲，乙工作十年滿六十歲，丙工作未滿十年但滿六十五歲，甲、乙、丙於一百零四年分別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自請退休條件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退休條件，雇主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四百萬元，因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一百萬元，故雇主應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一百萬元，並送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

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u> <u>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u> <u>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u> <u>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u>		。 四、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攸關日後勞工請領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權益，為使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能參與提撥率之擬訂或調整，並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提升位階，增訂第六項規定。 五、為降低本次修法所造成金融體系核貸之疑慮，爰於第七項增訂金融機構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及裁罰等相關必要資料之依據。 六、為避免取得之資料不當使用之疑慮，爰於第八項定明金融機構對於所取得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及確實辦理安全稽核作業。 七、為完備金融機構申請查詢相關資料之規範，爰於第九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以利執行。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	一、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

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u>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爭議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嚴重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甚鉅，引起社會不安，亟待積極改善，為使主管機關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能採取更立即有效之作為，爰於第一項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之罰責，其餘部分移列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並增訂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補足差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之處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

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第一項由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增訂。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及「限期改善」之依據，其範圍僅含括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反行為。惟因違反本法應裁處罰鍰者，尚有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條，且第七十八條之違規情節更為嚴重，為使責罰相當，且適當運用「影

		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爰將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等規定裁處罰鍰者，皆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並課予違法之雇主「限期改善」之義務。 四、另為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得以加重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涉及金融機構授信制度調整，需耗時規劃及調整，爰於第二項分別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14 時 8 分至 14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主題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首先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台聯黨團提案的意見很簡單，就是希望國家圖書館要多增加典藏，我想這個內容你們應該都很清楚，不曉得業務單位有什麼意見？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賴委員剛剛提的是第十五條的部分，教育部在看完條文之後，做了一些瞭解，首先條文說「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所指的「圖書館」，在我國只有現在的國圖，但是我們另有兩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跟國立台灣圖書館，其他的國立圖書館有它特殊的功能。國家圖書館是要保存完整的圖書，所以委員提出希望另兩所國立圖書館也能有保存功能，列為圖書館設立的主要目的跟使命。還有如果未來兩所國立圖書館也要存書，就需要有新的人員跟空間，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原來的審查法案，希望委員能夠同意，因為目前的作法是國圖都會做完整的、整套的全國圖書的蒐集。以上，謝謝。

賴委員振昌：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雖然你們是以人力跟空間的理由拒絕，但是我覺得我們追求的應該是讓整個圖書館的功能能夠更完備、健全，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是真的窒礙難行的事。第二，上次你們的理由是如果圖書館可以外借，會影響出版社送存，可是我覺得現在國人的看書習慣已經不多了，如果真的有人因為圖書館有書可借，可以增加閱讀的機會，站在教育、文化單位的立場，你們更應該要鼓勵、提升國民的閱讀習慣，不應該站在出版社的立場來考量，所以台聯黨團認為還是應該要健全圖書館的典藏功能。再說這只有兩個國立圖書館而已，並不是真的有很大的窒礙難行問題，謝謝。

主席：對呀！剛剛賴委員所講的還有你報告的，不是只有兩個國立圖書館嗎？就只有增加兩個啊！

林次長思伶：因為國立圖書館的要旨，比如國立台灣圖書館最主要是為了……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因為要旨，我想必要的時候，我們修改要旨也可以啊！如果你那麼堅持是要旨的問題，那我們也可以來修改要旨啊！

林次長思伶：不是，在國家圖書館有三個地方，一間一年要四萬多本，十年就四十幾萬冊。

賴委員振昌：你說的是紙本，現在很多不都是電子書了嗎？所以是不是真的四萬多本紙本還不一定，而且現在純粹是紙本而沒有電子本的書籍應該不多了吧？

曾館長淑賢：跟委員報告，我是國家圖書館館長曾淑賢，目前台灣出版書的狀況是這樣，雖然已經進入數位時代，但因為民眾數位閱讀的習慣，比起其他國家來講，還是很不理想，所以出版社出版數位電子書的情況並不多，以紙本書的出版量來講，目前一年大概有四萬二千本到四萬六千本不等，還是以紙本為主，因為民眾的閱讀習慣還是希望摸到書的感覺。影響電子書閱讀主要有幾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它的頻寬不夠、家裡沒有電子書或是必須要用 iPad、手機來讀。當然因為市場需求是這樣，所以出版商在電子書的出版量就不是那麼的多，這是我針對紙本書……

陳委員節如：我請教一下，現在出版社有沒有授權給作者做電子的授權？好像還沒有這個條文，是不是？

曾館長淑賢：電子書的製作大概有幾種狀況，一個就是它出來的時候就是電子書，沒有紙本。一種是同時有紙本也有電子書。還有一種是圖書館針對過去比較舊的，而且有拿到授權的，我們自己把它轉成數位的部分。大概分成這幾種。

陳委員節如：目前是不是還沒有授權給這些作者做電子書？

曾館長淑賢：這個權利通常在出版社跟作者的身上，反而是圖書館要去取得他們的授權，才能夠把它轉製成電子書。

陳委員節如：對，像美國都是國立圖書館授權，他們才可以去處理這個事情。

曾館長淑賢：國立圖書館……

陳委員節如：我們這邊還沒有嘛！對不對？

曾館長淑賢：我們會去取得授權，去跟他們談授權，這個部分有相關的法律規定。通常是他們可以直接出版成電子書，他們送來的時候就是電子版的，我們有一個平台可以讓他們直接送上來。如果是電子版，在全國都可以看，如果它有開放，就不用送實體書，不論在高雄或是台中、台北都可以看，反而更方便，就不用綁在紙本書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我是說你們還是要想辦法……

賴委員振昌：館長，我們交換一下觀念，我覺得我們在立法的時候，行政單位應該是要走在時代的前面，我相信以現況來講，一定是以紙本為主，只要有立法或是定訂相關規定的話，其實是有引導的作用，相信訂定以後，這些出版社、廠商都會自己去調整。如果你沒有這樣的要求，講實在的，他們會缺乏改進的動力，如果你做了要求，我相信我們的立法並不是真的那麼窒礙難行，對出版社來說，也不是很難的事。現在還有誰是用筆在寫書的？幾乎每個人都是用電腦打的啊！他們只是轉個手續而已，只是如果我們都不做，他們就會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求，應該難度不是很高吧！我比較期望的是，我們的政策應該是引領這個社會、走在前面。這個意見提供你做參考。

主席：對不起，我請教一下，其實我滿贊成賴教授說的話，應該是這樣講，多送一份給國立圖書館是增加國人閱覽的可接觸度。但我想請教次長的是，修了這個法之後，如果這些出版人沒有送書給國家圖書館，我們有罰則嗎？

陳委員節如：不是，現在是這些作者不肯用電子書嘛！他只肯提供紙本，是不是？

曾館長淑賢：我再補充說明……

陳委員節如：是不肯授權，他不肯授權你就沒有辦法啊！

曾館長淑賢：那是電子書的部分，現在電子書的出版量還是比較少，剛剛提到的是罰則的部分，從我到國圖之後，原先的送存率大概只有六成，現在已經催到八、九成了，我們盡量鼓勵送存，因為有罰則。從去年開始我們嘗試用罰則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相關的程序我們都有研擬，也去看了國外的狀況，國外的確都有定罰則，問題是還沒有人執行過。

本席：如果按照你的說法，我們先前是用鼓勵的方式，現在你修的這個條文，也是鼓勵性質的啊！

曾館長淑賢：再跟主席報告，鼓勵真的要花很多的人力，經常要打電話催，甚至要拜訪出版社、辦說明會等，剛剛幾位委員說得很好，鼓勵閱讀的部分的確非常重要，我們推動閱讀這麼多年，閱讀風氣還是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以我們在各縣市辦活動，鼓勵他們買書，因為對出版社來講，國人喜歡閱讀、閱讀風氣好，他們就會願意買書。教育部從前年開始，也在各區公共圖書館設置各區域資源中心，還有次分區資源中心，把這些資源送到各地。當然資源很重要，所以上次我們也提到是不是可以讓國立圖書館增加購書的經費，這樣也不會影響到出版社，對出版社來講，書的購買增加了；對民眾來講，他們也增加了資源，而且不是只有增加在這兩個館裡面，是增加在全國各地的圖書館。教育部從前年開始，已經從區域資源中心，包括 4 個區域資源中心……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我有到永和的圖書館看過，它的地下室確實是擠得滿滿的，你們有估計過，多久以後就存不進去了呢？

曾館長淑賢：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家圖書館的館務目標，就是要典藏國家所有的研究典藏珍品，全國的書一定要有 1 本在這邊，這是呈繳制度的精神，紙本書跟電子書都有。這十年來，國圖為了呈繳率，花了 7 個人的人力在催繳、編目、上架，典藏了全國的資料，算是很完整的，現在呈繳率已經 85%，這是花了 7 個人力的效果，典藏空間是以前國家圖書館就賦予這個使命，所以在空間上國圖有做預留，但是現在也面臨空間不夠的問題了，所以我們才會計畫在分館做典藏，這是國家圖書館的宗旨。

台中的公共圖書館設立的時候就是以公共資訊為主，它是以數位化強調所有的資訊平台，紙本是越來越少，在空間上面都是以數位資訊為目標。中和的臺灣圖書館，它有很多的使命，它典藏了從日治時代到現在的台灣史料、台灣學的臺灣文獻。跟委員報告，它還有另外一個使命，就是您所關心的，它要典藏視障圖書及空間，我們責成台灣圖書館是一個視障跟未來身障的專責圖書館，所以在服務方面要給予它比較多的空間。當初這兩個館在蓋的時候，並沒有預設它有典藏國家呈繳制度的功能，因為每一年 4 萬本，經過 10 年，這個成長率很高。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國家的文獻，它包括很多大部頭的史料跟書籍，還有很多不是公共圖書館在流通空間的書，包括研究或是一些相關的部分。

委員對這兩個圖書館非常關心，我們也謝謝委員，公共圖書館非常需要一些暢銷書，是購買給館裡面去流通的。因為這兩個館是屬於公共圖書館，在購書經費部分，這兩年有閱讀植根計畫，給這兩個公共圖書館買書的經費或一些相關的資訊經費，我們都有特別賦予它的責任。

國家的典藏跟呈繳制度是法定的，為什麼我們會花 7 個人力去做呈繳，因為法就在那邊，就一定要去徵集。跟委員報告，謝謝。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剛剛你們講的這些理由，都不能說服我，我自己也寫過書，說實在的，大概除了少數寫哈利波特那種暢銷書的作者會說他的書不隨便給人家看以外，大部分的作者不會抗拒把 1、2 本書留在公共圖書館或公共領域，那個比例應該是非常低的。第二，我還是認為我們現在修法，不要以現況來看問題，你現在一直說 4 萬本紙本書的空間問題，其實如果你有做這樣要求的變更，我相信空間自然會跑出來，因為現在的雲端也能夠讓我們藏很多書，而且很多出版社跟作者也會願意提供，我認為這個轉換應該是不難，我真的很難想像現在還有人用手抄或手寫的方式寫書，我想大概是沒有吧！當然除了很少數特殊的領域，要不然一般來講，現在都是用電腦的情形之下，要轉換或呈繳電子書的難度，真的一點都不高，只是說我們要不要要求、要不要走在前面而已，如果說我們只是遷就於現實，大概就是這樣子，大家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是如果做了，我相信對整個國家、整個圖書來講，應該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們提案的一個精神。

李處長嵩茂：主席、委員大家好，我從法制作業上面提供幾點思考的方向。我們現在有三個國家級的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的組織法講得非常清楚，全國圖書送存制度跟執行都是專屬在國家圖書館做的，在全世界都一樣，它是為了讓國家的整個圖書能夠完整被收集跟保存，其實它是一整套的制度。第一個，它一定是先有徵集的制度，還有送存的義務，收來以後，它為了要保存，其實是不讓這個圖書外借，因為外借就容易被破壞、被遺失，所以送存通常都只送存一個圖書館，全部的書都要送存，這就是為什麼要送存的必要性跟它的合理性。即使是這樣，在可行性上面，國家圖書館執行這麼多年，罰則其實是訂得滿重的，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規定，如果違反送存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要罰出版品定價的 10 倍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可是世界各國對於出版的送存都傾向於鼓勵，但為了要讓整個圖書能夠完整保存，其實法制是很完備的，即使在執行上是必要、合理，但是在可行性部分，即便是 1 所也有點困難。

另外，台灣圖書館跟全國資訊圖書館是特色圖書館，它的功能是蒐集比較有特色的、特殊的、有目的的圖書，它是可以外借、流通的。所以它在圖書館的定義……

陳委員節如：這邊的圖書沒有寫電子喔！

李處長嵩茂：對，就是包括紙本的，它跟典藏、永久保存不外借的，其實是不太一樣，因為典藏要花很大的成本，就是大家的書統統都要送來，最好都不能夠遺漏，你漏了我還要去徵集，還要處罰，但是現在中和跟台中這兩所……

陳委員節如：現在沒有罰則，他不送來，你也沒有辦法啊！

李處長嵩茂：你可以罰他，是有罰則的。

陳委員節如：出版社沒有罰過嘛！

主席：有罰則，但是沒有執行。

陳委員節如：對啊！

李處長嵩茂：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它為什麼可以全部徵集？就是為了要保持國家出版品的完整性，所以要求要徵集，再加上罰則，它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賴委員振昌：你們建議要怎麼修改？還是你們的建議就是完全都不要訂？

李處長嵩茂：這中間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它徵集來的目的是保存，不是流通跟外借，因為國家圖書館是不能外借的。位於台中跟中和的圖書館雖然是國立圖書館，但它是特色圖書館，一個是資訊的，一個是以台灣史料為主的，它是可以外借的，這個地方是最大的差別。

林次長思伶：第一，剛剛委員問到的部分，如果不送的話，我覺得行政單位也需要有一些做法，如果可以同意，國家圖書館的徵存還是要做，但是同時我們可以跟各界包括出版商、所有的文教單位，在要書的時候順便告訴他們，我們還有兩個特色圖書館，鼓勵他們也送給兩個特色圖書館，但因為不是法定，所以沒有罰則，如果他願意送一本來這裡時，可以順便告訴他，就一次增加寄給另外兩個特色圖書館，但是圖書館沒有要求提供的法定責任，我們僅可鼓勵他們這樣做。

第二，就像剛才司長所提的，我們這兩年開始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讓這兩個圖書館有比較寬裕的圖書經費，購買服務民眾需要借閱的這些圖書。

第三，我們的資源有限，我要請委員成全能夠讓這些特色國立圖書館好好把他們的工作做好，其實我們本來希望的是，因為這兩個特色館不管是在臺灣史料、特殊民眾需要的照顧都要很費心，所以他們就不用分心做這些保存，讓國家圖書館來做。

陳委員節如：那如果用一個附帶決議看怎麼樣？你們要有個時效，多少時間以內要變成電子書。

主席：有兩個方式，第一，像賴教授所講的，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版本？第二，就如陳委員節如所講的，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大家協商有達成一個共識，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其他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通過。

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9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何委員欣純

協商結論：

- 一、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另增訂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
-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何欣純

協 商 代 表：陳節如 陳碧涵 賴振昌 蕭美琴 周倪安
 蔡其昌 柯建銘 廖國棟 費鴻泰 陳淑慧
 葉津鈴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2 時 35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協商主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6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其實在上次協商過後，大家的意見已經很接近了，只是廖委員國棟和鄭委員天財對於原住民原傳統部落的部分有意見，陳委員超明也還有一些疑慮，這些今天都可以討論，其實都是可以解決的。現在有待協商的只剩下三條條文，應該不用從頭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請問是哪三條條文？

廖科長文弘：上次會議保留的是第二條、第七條和第十二條，但在後續幾次會議中，不同委員對條文內容也分別提出修法建議，我們跟邱委員商討後整理出一份對照版本，有灰底部分就是要修正的條文，總共有 13 條，其中有些只是簡單的文字修正。

主席：現在先解決上次協商保留的第二條、第七條和第十二條，第二條已經確定使用「平均高潮線」一詞，並將「里」修正為「湮」、「坐標」修正為「座標」。

現在處理第七條。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必要時得編列」似乎不太妥當，因為這裡包含兩個要件，一個是「必要時」——當認為有必要時才編列，一個是「得」——就算是必要但也不一定會編列，所以應該修正為「必要時應編列」。

其次，第三十一條規定近岸海域不得獨占使用，依照土地法，海岸大多數為國有土地，但以蜜月灣為例，就算是國有土地承租給或特許給某些事業經營，但這些特許範圍內的海岸地區亦不得獨占性使用，這個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且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土地不得為私有，我們是採行為管制法，所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中的「避免獨占性之使用」應修正為「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這樣不僅與第三十一條的近岸海域同一概念，而且不論是實務上的判決或社會公義角度，都應該秉持此概念。

陳組長繼鳴：第三十一條雖然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但其下還有但書規定，也就是某些情況下還是可以獨占性使用，因此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才使用「避免」二字。

林委員淑芬：那就修正為「除國家特許許可外，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像六輕港、台北港這類的當然就可以允許。

陳組長繼鳴：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對象是近岸海域，目標很明確，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的是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和濱海陸地兩部分，後者就有許多既有聚落和使用者。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無限擴張，本席說的大部分都是沙灘，你們要設法解決本席說的問題。

陳組長繼鳴：那就回歸第三十一條的「近岸海域」規定，因為近岸海域就包括平均高潮線以下地區

，委員說的潮間帶都在這個範圍。

林委員淑芬：但是很多沙灘不見得是潮間帶，如果你從宜蘭那邊一路看過來，有些平均高潮線都不到沙灘上，如何將沙灘包含在內，你們要設法解決。

邱委員文彥：真正在操作的是第三十一條，該條規定得很清楚，必須符合整體管理計畫，第七條談的是原則，因為海岸地區的狀況非常多，所以原則是儘量避免獨占性使用，真正要執行還是要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基於狀況很多，可能無法一一慮及，所以本席建議前面這裡就維持原則性的規範，用「避免」二字就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本席聲明保留，這部分應該再思考一下。因為這其實不是在講沙灘，而是涉及公共通行權和公共使用，蜜月灣就是一個最具體的例子，他們承租的土地中有一大半以上都是國有土地，還包括近海海域、海岸地區，由於他們要施作獨占性使用設施，因此被提起訴訟，判決結果是他們不得建設獨占性使用設施，這類事情該如何處理？所謂原則性規範該如何匡定原則？這些都需要討論，應該再好好思考一下。

陳組長繼鳴：依照海岸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對一級保護區之外的地區有個許可機制，這是這次海岸法賦予的權利，任何一個開發案件如果達到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

林委員淑芬：那是不行的，這就是蜜月灣條款，如果蜜月灣只要經過你們許可就可以的話，那不就要推翻之前的法院判決了嗎？

陳組長繼鳴：可是我們的許可不是開發許可，而是海岸法賦予的從海岸景觀、保育等角度著眼，和開發許可是兩件事，那是另一個權責單位行使的許可權。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也就是說經你們許可就可以，但是比較爭議的地區就是沙灘，在台東、花蓮地區，只要是比較好的海岸都成為壟斷性景觀，市場價格非常高，因此在商業化經營時就必須變相的獨占性使用，消費者才願意接受，但是這樣就會影響到原始原住民的通行權，使得原來居住當地的人都不能到沙灘上去，蜜月灣就是有這種狀況。

邱委員文彥：針對第六款，本席作以下建議：一個方式是修正為「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以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為原則，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一個方式是將沙灘單獨拉出來規定，修正為「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為原則」。

林委員淑芬：本席本來是希望規定「經特許」的才可以。

主席：如果照這個邏輯，美麗灣也可以特許啊！

林委員淑芬：所謂的特許是限定在重大公共建設或公用事業，私人開發不會獲得特許。

邱委員文彥：之所以要說「為原則」，就是因為之後還有「經許可」，如果針對近岸海域規範的話，有問題嗎？

林委員淑芬：近岸海域本來就已有規範，但不一定會規範到沙灘，有的平均高潮線不會到達沙灘，比如翡翠灣的高潮線就只到沙灘的三分之一，有三分之一的面積是完全沒有淹過海水的。

主席：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還是用「避免」二字，林委員的意見是沙灘不得獨占性使用，那就列在第三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請問何謂沙灘？含不含沙丘？本法並未對沙灘有所定義，而沙丘就會牽涉到更內陸和私人產權。

主席：林委員在意的是沙灘部分，那就在第三十一條規定近岸海域包括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至於本條就做原則性規範，若涉及沙灘，就適用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兩者並不牴觸，同時也可解除林委員的疑慮。

第五款的「得」改為「應」，修正通過。至於第六款是否依照本席建議修正，請林委員再思考一下。

繆參事卓然：第三十一條若將沙灘列入，會牽動到第三十七條的罰則，基本上，行政罰需有處罰的明確性，所以如果不對何謂沙灘有所定義，將來處罰時可能會有問題，這部分請委員一併審酌。

主席：本條保留，先處理第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廖科長文弘：在去年 12 月 29 日會議之後，我們已針對第十二條相關內容拜會鄭委員天財和廖委員國棟，經討論後有一個具體共識，亦即第十二條的內容已無疑慮，但鄭委員天財對於第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另陳委員超明建議將公共設施和公用事業納入第十二條中，29 日會議的決議是請陳委員將擬列入的公共設施和公用事業以列舉方式加到說明欄中，我們在去年 12 月 30 日及今年 1 月 6 日曾就此與陳委員討論過，並擬出建議修正文字，請邱委員文彥協助整理，依照當天的決議在說明欄中做適度補充。

主席：第十二條的說明欄已經依照陳委員超明的意見做了修正，所以第十二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既然繆參事有這樣的考慮，那麼不妨回到林委員的思考點，也就是回到林委員所說的「特許的可以、其他的不得」的概念，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胡念祖教授在公聽會當天曾說濱海陸地和近岸海域是不可切割的，但沙灘又是一個不明確的名詞，所以他主張把沙灘改為近岸海域，也就是規定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如何如何但符合什麼什麼可以」這樣。

主席：你的意思是修正第三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對，但要將沙灘修正為濱海陸地。

主席：如果這樣修正的話，你可以接受第七條維持「避免」二字？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那就先看第三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針對濱海陸地，如果我們講的是土地法第十四條匡定的要「須為國有與公有」的概念，就是濱海陸地一定限度內要「須為國有」，我覺得匡定國有土地不為過，但在濕地法中仍有一小部分的私有土地，根據其他法令，這些土地是不是也要開放？再者，國有公用至少可以維持其公共性，我們一定要守住這一點，所以建議修改為：「濱海陸地之國有土地及近岸海域，

不得為獨占性使用。」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我初步聽起來覺得是合理的，也就是先匡定「國有」的架構，其他就不用管。

請問國產署的代表有沒有在現場？

林委員淑芬：假如國產署的土地委託出去，基本上也要符合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公共利益原則；事實上，國有財產的屬性就在於其公共性，這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不抵觸。

主席：國有土地是包含中央與城市的土地。

林委員淑芬：狹義的海岸地區應該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國有土地。

陳組長繼鳴：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做理性思考，因為我們濱海陸地的範圍，基於整個海岸法管理的考量，已不僅限於海岸線，甚至已往內陸延伸，所以上次會議我們談到主要道路、公路裡面就有很多這種狀況，如果這裡面有很多私人的土地，我們當然不能禁止，但若是國有土地夾雜在私人土地中間，那塊土地也一併禁止時，其目的性就沒有了；因為我們希望公用土地是鄰近海域的部分，所以如果濱海陸地的範圍劃的比較大，可能會把一些私有土地或夾雜國有土地的部分都劃進去時，我們認為這塊土地在處理上就不應該給予限制。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狀況只有一種可能，譬如抵稅地，如果它是在一堆私有土地裡面，當然就變成國有國產，但它並非基於公共通行之必要，我的意思是說基於公共通行之必要，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畢竟我們不會隨隨便便跑到一塊抵稅地，因為其間必須經過私人產權，所以在進不去的情況下，當然就沒有通行的必要，而且這些土地通常都會出售或做其他處分。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條文有兩個前提，一是保障公共通行，一是有公共水域的使用，必須先把這兩個前提匡住，初步聽起來我是可以接受這個說法，請大家再好好想一想。

因為林委員的構想是要保護海灘地區，可是針對「海灘」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定義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清楚一點，現在大家談的並非有關「地產」的問題，而是要考慮「地用」的問題，今天我們不是為了土地究竟是「國有」還是「私有」，而是要匡住兩個要件，就是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的使用，而符合這兩個要件需求的國有土地，才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如果有國有土地是租給養殖戶作為魚塭之用，當然就不符合這兩個要件。

至於既有的原住民部落、村落，裡面的沙灘就是為公共通行所使用，他們的近海就是為近海捕撈公共水域之使用，這裡面的國有土地當然就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近海之海域也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我覺得條文上對這部分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針對地用管理及使用，而非針對產權來做規範。

邱委員文彥：我們再回到林委員剛開始講的問題，因為當我們一擴大到內陸時，就把問題搞得更複雜了。

林委員淑芬：其實，擴大到內陸也不抵觸，譬如內陸裡面的公路，既是國有土地，也是供公共通行之使用，另外，一般道路也是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不是討論的主題回到自然沙灘上。

林委員淑芬：我不明白擴大到內陸之後還有什麼會妨礙到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因為擴大到內陸之後的問題比較複雜，所以，我建議第三十一條於「近岸海域」四字之前增加「自然沙灘及」等文字，這樣文意上就很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自然沙灘」可能會匡到「沙丘」，而「沙丘」有可能會牽涉到私有土地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那就改為「近岸海域及國有之自然沙灘」。

林委員淑芬：但這部法裡面並沒有對「沙灘」做定義規定。

邱委員文彥：「沙灘」並不需要定義，在地質學上「沙灘」就是一個名詞，也是一種自然現象，沒有所謂的人為沙灘。至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則是私人營造出來的沙灘，一般所謂的「沙灘」都是指國有自然沉積下來的沙灘。

主席：林委員的初衷乃是要規範類似美麗灣被不當使用的「沙灘」，是嗎？

林委員淑芬：我是指「蜜月灣」、「夏都」不當使用的沙灘。

主席：邱委員也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但剛才行政機關對林委員要擴大到濱海陸地認為範圍可能劃得太大，所以，對是否認同林委員的修正意見顯得比較猶豫，因為這樣一來，不確定的因素太多，情況也會變得很複雜。既然林委員的初衷是在保護沙灘地區……

林委員淑芬：我主要的目的是在維護沙灘地區的公共性。

主席：針對林委員的意見，是否就照邱委員的提議，將文字修改為「國有自然沙灘」。

鄭委員天財：建議應該改為「公有自然沙灘」。

林委員淑芬：建議改為「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其實在條文前面已匡住兩個要件，所以這裡的沙灘及近岸海域並非可以無限上綱。

主席：因為我們規範的主體是在「近岸海域」，而且「近岸海域」的範圍也比較大，所以「近岸海域」應在「公有自然沙灘」之前，所以建議文字改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至於前面第七條「避免獨占」等文字，因為攸關原則的問題，建議還是予以保留。

陳組長繼鳴：既然第三十一條已做了文字修正，第三十七條是否也要配合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三十七條有關罰則的規定也要配合修正。

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第十六條的問題，是否請邱委員作一說明？

邱委員文彥：有關部落的部分，在第二條已經提出原則性的規範，我們認為這已經有做過充裕的考慮，不過，我們也尊重政務委員的意見，因為第七條第八款就有規定：「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從這一款規定的內容看來，我們已將美麗灣的問題考慮在裡面，而且，這只是原則之一。至於鄭委員建議部落及周邊地區是否也一併納入，我們覺得加入部落就可以了，假如鄭委員認為連部落旁邊的土地也應該併進來，那麼，本席建議改為部落及毗鄰地區，因為在濕地法中也是使用這樣的字眼。

鄭委員天財：濕地法裡面沒有用到「毗鄰地區」這個名詞，而是用「鄰接」或「周邊」地區。

陳組長繼鳴：在區域規劃法中有用到「毗鄰」的文字。

主席：在跟土地規劃等相關法規中，「毗鄰地區」是常見的用詞；為求明確週延並防範無限擴張起

見，本席建議改為「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裡所謂「毗鄰土地」是指離原住民部落多遠的地方？

主席：我們對這部分還是尊重原住民所定義部落的範圍，否則，大家又要為這個議題吵不完，而且，既然使用「毗鄰」二字，就是不能無限擴張。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第十二條第九款有關「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還是應該明列舉出來，譬如我上次提到的「重大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就應該在條文內寫明比較妥當，否則，放在立法說明欄內，我們比較不放心，擔心到時候政府機關還是會挑東挑西。

邱委員文彥：第十二條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就認為要特別尊重陳委員的意見，並納入修法的考慮，但考慮到若將重大計畫或公共事業擺進來的時候，可能會帶來很多問題，所以，後來我們就提出……

陳委員超明：可否把「重大計畫」改為「重大且必要之公共設施」，否則到時候恐怕連水管都沒有辦法鋪設了！

邱委員文彥：既然這樣，大家就再討論看看要怎麼做修改。

主席：陳委員，可否就照上次會議我們所達成的默契，亦即將這一款規定放在立法說明欄中？這樣調整，對陳委員原來希望保障的部分並沒有任何影響，同時，也可以呈現本法一貫保護海岸地區的立法精神，否則照陳委員的修正意見可能又會引來外界的批評。

其實，上次會議中我們就有要求行政部門解決陳委員提到的問題，所以在陳委員還沒有來之前，我就詢問行政部門研議的結果，他們告訴我，若把陳委員的意見明確寫在立法說明欄內，這樣不僅符合陳委員的意思，同時也讓外界看到海岸管理法的立法精神的確是非常一貫，並沒有再來帶其他的考慮。

基本上，我主審這個法案以來，從來沒有特別考量一些公共設施，而是維持一貫保護海岸的主軸，不過，鑑於陳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也是有必要說明清楚，所以我們同意在立法說明欄內做這樣的說明，如此一來，陳委員的意見也可以兼顧到，為了讓這個法能夠儘快順利通過，陳委員可否就退讓一下？

陳委員超明：主席是為了要讓這個法趕快通過，但我們則是考慮到目前海邊還有四個地區並未納入本法規定中……

主席：我現在就問行政部門：如果將這些地區列在立法說明欄中，會不會有陳委員的擔憂？就我的看法是沒有；如果行政部門也認為有此疑慮，我們就回頭討論這一條。

廖科長文弘：陳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行政部門原來也希望能直接加在條文裡面，但後來在檢視整個條文內容後，若要解除陳委員的疑慮，將其放在立法說明欄內，我們認為還應有一個配套要討論，就是剛才林委員提到第十八條的部分，因為現在如果把公共設施、公共事業寫進立法說明欄，就必須循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相容使用」的規定，亦即必須加入海岸保護計畫，並讓它們有發動的機會，而為了讓它們有發動的機會，目前是設計在第十八條裡面，亦即針對個案變更海岸保護計畫，我們有設定一個發動的機制。

陳委員建議的方式是希望不要發動海岸保護計畫，而是將我們提出的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

業以及不影響海岸保護標的的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直接放進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規定，這樣以後就直接去做，無須啟動海岸保護計畫，對陳委員所建議的方式，我們認為當然非常快速，但是如果站在海岸保護的觀點，先前提到的方案是將它放在海岸保護計畫內，這必須經過民意的監督再做處理，其實是比較符合我們制定海岸管理法當初立法的初衷，當然對這兩種方式我們覺得都有機會作業，現在如果要照陳委員建議的方式，我們就要對第十八條跟第十二條做連動處理，如果我們把公共設施與公共事業從第十二條與第十八條中統統都拿掉，有可能造成以後執行上的困難，對這些問題，過去我們跟陳委員討論的時候，也都跟陳委員做過充分說明；陳委員認為把公共設施與公共事業直接放進條文規定，是基於地方發展的實際需求，對這一點我們給予尊重。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你們是否也贊成把公共設施與公共事業直接放進條文規定中？

陳組長繼鳴：就行政執行上的需要，對基於行政考量的重要建設納進本文中，我們是支持的，因為這有利於行政執行，只是我們考量到委員會整個協商的過程，目前我們堅守的是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必須保留下來，否則未來在實際執行上我們就沒有依據了；至於第十二條的部分，如果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對於陳委員提到有關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既然行政部門認為放在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欄內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就照上次會議所達成的默契，把它寫進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欄內，這樣也可以解決陳委員的疑慮。

陳委員超明：這樣處理，我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第十二條如果將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現在我們當立法委員，在我們監督下你們還會依法行政，當我們不再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相信行政部門一定會挑東挑西的，所以我覺得還是在法條中明文規定，因為我的選區有四個地方都是在海岸線上，而且這四個地方的發展都很重要，所以請各位委員不要再反對，我們都是老實人，應該沒有什麼顧慮才對。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我們考慮一下第十二條，因為第十二條有一級、二級保護區，特別是一級保護區裡面，應該只有在非常緊迫而且相容的情況下，或是有關於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把它放在這裡，作為規劃管理的依據。有關公共設施的部分，到第十八條的時候再來處理。以桃園的藻礁為例，因為公用事業需要拉一條油管經過那裡，結果那裡的藻礁被破壞了，所以本席覺得在保護區裡面，原則還是以特別需要保護或緊急狀況下或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陳委員關心的問題，在第十八條裡面已經納入，就是「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這是營建署特別提出來的，可否就不要放進保護區裡面？因為在大家的認知裡面，保護區就要盡力去保護；若有公用事業或公共建設時，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有規定，和陳委員提到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以黃色字體標示出來的，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請拿資料給陳委員看一下，我們就在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欄內加進去，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也是可以的。

陳委員超明：本席知道召委和邱委員、林委員都很辛苦，但是如果不將這個列入，以後談到一級海

岸保護區，政府機關就會說這樣子不行，雖然你在裡面加了一點可以隨時檢討，本席認為兩者並行也無妨。因為本席在地方上常接到民眾的陳情案，有時候礦物局同意的案子，農委會卻不同意，各單位解釋的法令依據也不一樣。至於海岸法保護海岸，大家都有這樣的觀念，政府機關不要把大家都想成有小偷的心態，本席在這裡面有一個不影響核心保護的原則。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如果把陳委員的意見寫入本文裡面，對於這樣的字眼，你們能否接受？

陳組長繼鳴：是，我們原來也是這樣的條文。容我再說明一下第十二條與第十八條的關係，第十八條是整個海岸計畫，如果這個保護區認為都不需要時，可以透過第十八條去檢討那個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的範圍，就可以解除那個問題，只是那個程序需要外界很多的監督與參與；如果走第十二條，直接在容許使用裡面把它放進去，換言之，它根本不需要變更整個海岸計畫…

林委員淑芬：一、請大家認真看一下第十二條第一項，對一級保護區，顯然有相當的構成要件，它可能依據溼地法、動保法、野動法、森林法、漁業法或是地質景觀、文資法，認為相當需要保護的，才劃為一級保護區。劃進去之後，我們希望所有事業開發都能儘量避免，並非全台的海岸都劃入，而是要依據各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原法案去劃設，海岸法的立法核心宗旨與立法目的即在於此。如果一級海岸的禁限制行為相對寬鬆的話，恐怕會動搖整個海岸法。並非所有海岸都是一級保護區，要成為一級保護區，也必須有其構成要件方能劃設，所以它不應該是輕易被更動的。

陳委員超明：如果依第二條來看，「以海圖零公尺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道路」，大概都會依此原則來劃。各位沒有在鄉下，不曾遇到過亂劃或是劃超過這樣的情形。如果要將海岸地區裡面的一級保護區匡進去，請將它的條件定出來。

林委員淑芬：苗栗有一級保護區嗎？

陳委員超明：如果苗栗可以不要劃一級保護區，本席都可以接受你們的意見。

廖科長文弘：剛剛陳委員也提到，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的條件訂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裡面；當然我們在整個海岸管理的研究過程中，也分析過各縣市值得來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至於苗栗的一級海岸保護區，我們初步分析可能會有兩處，一處是竹南的紅樹林，目前是保安林的部分，另一處在後龍溪口灣瓦蟻貝保育區，大概只有這兩個部分會被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部分目前在我們的規劃中，可能沒有相關的區位會劃作一級海岸保護區。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這兩個地方正是本席關注的重點，其中一個是大家認為是未來最好的衝浪基地；至於灣瓦地區，本席剛剛才會勘回來，那個地方非常漂亮。當然海岸需要保護，但本席擔心你們劃設範圍過大會問題，保安林地的解除及那個地帶的風貌，一旦劃設下來，就什麼都不能動，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列席這個會議；但本席也希望保安林地可以把這整個地帶都保護得很好。

廖科長文弘：這部分的數據，再跟陳委員報告如下：上次我們在分析的時候，竹南紅樹林的面積大概是 12 公頃，灣瓦國姓蟻貝保育區大概是 3 公頃，加起來 15 公頃左右。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把紅樹林擺在那個地方，它是中港溪在苗栗一個鄉村裡面的排水區，靠海的地

方是保安林地，也就是防風林的位置，地方已經把紅樹林區保護得很好，如果再把它劃進去保護區，會形成一大片。所以你們說的和我們看到的不同。本席來自地方基層，希望你們修的這個法，要能夠很實用而且有保障。

陳組長繼鳴：跟委員報告，其實保護區的劃設是要被監督的，所以我們有一定的程序；如果地方有此疑慮，對保護標的不是那麼具體，我們也不會那麼大膽的就將它劃設進來，所以在劃進去之前，一定會先取得共識，而且政府在土地處理上也比較沒有問題；如果都是私有土地，我們也不太敢去劃設。

陳委員超明：組長，本席對你們很不滿，你們怕環保團體，現在環保團體很厲害，只要稍有作為，他們就來抗議。你們很希望通過這個法案，本席也支持這個法案；本席提的這些是真正有效又可以處理事情。像濱海的那一條如果不改的話，一旦劃設進去，就整個完了。今天這個法案要能訂定出來，而且是實際可行的。

邱委員文彥：第十八條第三款也特別提到，包括一些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營建署也很支持，陳委員所關切的部分，也在第十八條裡面做了處理；陳委員提到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政府為了興建必要的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在設置區內沒有替代性且不影響核心保護原則的標的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可以在這裡處理；本席覺得，一級保護區要儘可能的去保護它，不過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另一種方式，因為它在這一項的第一款裡面也提到「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保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使用」。事實上我們的海岸保護計畫都有相容及禁止事項，可否以附帶決議的方式，把陳委員超明所提意見，例如在設置區位沒有替代性而且不影響核心標的原則下，政府所興建的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請營建署未來在訂定保護計畫的相容事項時，妥予納入？這樣就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謝謝大家！本會期內政委員會也通過了幾個大法，包括本法案，還有都更條例也已完成並送出委員會。本案只要完成協商，大家簽字之後，應該可以在本會期 1 月 23 日前的院會完成三讀。

邱委員文彥：過去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曾做過決議，也就是對漁業署部分所提附帶決議，我們要再重申一次。另外，廖國棟委員也一再強調，所有作業都要尊重原基法的精神，這是第二個決議。第三個決議即陳超明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請營建署在訂相容使用事項時，一定要妥予納入。如此一來，即可將各方的意見都綜合起來，非常謝謝召委和大家的參與。

主席：還有第九條。

陳委員超明：第九條邱委員文彥提出來的「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要通過，因為現在很熱門的石虎保護區，苗栗縣被劃了 3,200 公頃，有 7 個鄉鎮，其中 4 個鄉鎮在本席的選區裡面，現在海岸法要劃，保育法也要劃，本席真的要被你們整死掉……

主席：本席要謝謝陳委員，這個部分寫進來之後，本席的選區北海岸也是一樣……

陳委員超明：石虎地區一劃進去，整個……

主席：他們在劃設的時候，經常不找立委。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過其他法令的名稱，就是中央的民意機關，在中華民國就是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對於第十八條，剛剛已經做出立法通過的主決議，第十二條也把陳委員的意見納入立法說明，未來管理計畫裡面也會訂定相容使用的許可；所以第十八條第三款可否簡單的修正為「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的必要性公共建設。」？至於你說的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已經在相容使用裡面，已經涵蓋在內。

陳組長繼鳴：關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為第一項有一個調整，原來的版本是這個計畫可以隨時檢討、變更之，我們覺得檢討不一定會變更，在民意代表參與之後，如果沒有同意變更的話，它只是一個檢討，所以我們把變更二字刪除。為什麼第三款一定要留下來？因為目前不管是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在這類空間發展的法系裡面，我們一定會寫上這樣的條文，政府確實有一些必要性的公共設施，但並不是讓它直接去興建，必須要先透過這整體計畫的檢討過程去定位它是否可行，這裡面設計的過程，包括座談會……

林委員淑芬：本席對這部分都沒有意見，你說的我都同意。本席說的是「為了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的必要性公共建設」。這個東西透過通盤檢討，你們可以去修訂。檢討不一定變更；但是檢討之後，的確是可以變更的。

主席：按照林委員的解釋，只針對國防，其實不是喔！

林委員淑芬：它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的必要性公共建設。

陳次長純敬：這裡沒有特別強調國防。

主席：此處還是保留興辦國防，另將林委員的修正意見加入。

林委員淑芬：就是把後面那一句修正為「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主席：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陳組長繼鳴：這部分是參照相關的體例寫出來的；如果要對福祉做廣義的解釋，當然就不需要那麼多……

主席：公共福祉和興辦國防都留著，後面再把林委員的意見納入，應該可以啦！林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照剛才所講那樣。

主席：好，可以啦！

陳組長繼鳴：就是「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必要之公共建設……」。

主席：所辦理……

林委員淑芬：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陳組長繼鳴：文字也配合調整？

主席：對，文字隨同調整。在「興辦國防」後面加上「所辦理之必要公共建設」。

今天我們的協商算很成功，謝謝各位，大家的意見都折衷進去。

陳組長繼鳴：還有其他文字修正部分，是不是還是依照邱委員所提的版本？如果沒有其他異議，就照那個版本嗎？

主席：對，就是以那個版本，沒有問題。因為大家都看過了，關心的人都看過了。那就請大家簽名，一定會遵守今天所敲定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剛才講錯了，第十八條是修正為「所辦理之必要公共設施」，你們原來是寫「公共設施」，但「公用事業」應該要刪除……

主席：用「公共建設」比較廣啦！

林委員淑芬：不能太廣啊！

主席：用「公共建設」可以啦！我們的目的是排除私人利益。

林委員淑芬：就是要窄一點啊！

主席：夠窄了，「公共建設」很明確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公共建設」不夠窄，用「公共設施」呢？

主席：也可以啦！原來就是用「公共設施」，我沒有意見，我覺得都可以，只要是為了公共福祉、興辦國防而必須去做一些事情，那還要必要去做。

陳組長繼鳴：那……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本來的條文就是寫「公共設施」。

陳組長繼鳴：我們本來是寫「設施和公用事業」……

林委員淑芬：用「公用事業」不適合。

陳組長繼鳴：所以我們就改成「公共建設」。

林委員淑芬：公共建設好像太大了。

主席：林委員，用「公共建設」沒有關係啦！差那兩個字而已。

林委員淑芬：兩個字差很多喔！

主席：那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淑芬：兩個字的範疇是很大的。

陳委員超明：那……

林委員淑芬：我們大部分都是照行政院的版本啦……

陳委員超明：大家辛苦了。

主席：陳委員，你今天得好多票，你顧好多票，整個海邊都是你顧的。

陳委員超明：這個法案很重要，我是講真的。地方建設的錢如果沒有進入到口袋，他們不曉得這個法案有多重要，只有發生問題時才會來找我，所以本席的服務處滿滿都是人。

（結束）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6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40 分

協商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如附件。

主 持 人：吳育昇

協 商 代 表：邱文彥	鄭天財	林淑芬	陳超明	賴振昌
費鴻泰	廖國棟	柯建銘	葉津鈴	周倪安
蕭美琴	蔡其昌			

協商結論：

海岸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

- 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

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

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受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

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帶決議：

一、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定人民財產權

應受保障，海岸管理法後續施行細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二、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

三、海岸管理法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四、在設置區位無替代性且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原則下，政府興辦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詳加斟酌妥適納入。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一）委員田秋堃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志雄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明才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呂學樟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3－156）	
發 言 者	田秋堃（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謝國樑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羅淑蕾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吳育仁等21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二、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李應元等28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翁重鈞等24人及親民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157－176)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劉建國（主席）、蘇清泉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7－182)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賴振昌、陳節如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67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

(頁次：183－210)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林淑芬、邱文彥、鄭天財、陳超明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2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